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证券代码：873682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9号

The logo for Lintex, featuring the word "LINTEX"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giving it a 3D appearance. The logo is centered within a blue rectangular border.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The logo for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It features a stylized blue and white circular emblem on the left,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English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in blue capital letters.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72.75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其生产和销售受到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汽车产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产业链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终端应用以装配自动变速器的汽车为主，包括传统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若未来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新项目开发失败的风险

为保障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为客户的新项目持续配套产品。若客户新项目开发失败、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开发成功后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703.02 万元、4,714.04 万元和 5,921.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9%、23.43%和 27.7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和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66 号）。经审阅，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公司资产总额为 39,481.2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3.19%；公司负债总额为 12,171.3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93%；所有者权益为 27,309.9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3.76%；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85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6.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5.01%。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4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5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林泰新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泰有限	指	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林泰新材前身
南通林泰	指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泰	指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广投资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思达	指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毓立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可松	指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玉轮	指	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君实协立	指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舜协立	指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松禾远望	指	深圳松禾远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臻泰	指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成科技	指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摩高科	指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博格华纳	指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Borg Warner Inc.）
日本达耐时	指	日本达耐时（DYNAX Corporation）
日本恩斯克华纳	指	日本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日本精工（NSK Ltd.）和美国博格华纳（Borg Warner Inc.）在日本成立的合资企业，双方各持股 50%
日本富士离合器	指	F. C. C. 株式会社（F. C. C. Co., Ltd.）
日本爱信	指	日本爱信株式会社（Aisin Corporation）
德国舍弗勒	指	德国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万里扬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邦奇	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速汽车	指	广州市传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 Inc.）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东安汽发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吉利变速器	指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盛瑞传动	指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蓝黛变速器	指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传动系统	指	汽车主要系统之一，基本功能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
扭矩	指	扭矩是使物体发生转动的一种特殊的力矩。发动机的扭矩就是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反映了汽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变速器	指	是用来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机构，它能固定或分挡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又称变速箱，其中自动变速器为主流。自动变速器主要由离合器、液压控制、TCU 控制（自动变速器控制单元）等部分组成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或摩擦片	指	包括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装配于自动变速器离合器、液力变矩器、制动器等部件，依靠摩擦作用来执行制动和传动功能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
湿式纸基摩擦片	指	由钢芯片和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组成，钢芯片大多由钢材冲压成型，为摩擦材料提供必要的支撑
对偶片	指	由钢材冲压而成，通常与湿式纸基摩擦片相互配合，提供动力传输
湿式纸基摩擦材料	指	由增强纤维、摩擦性能调节剂、填料、树脂等组成，具有动摩擦系数高、动/静摩擦系数接近、传递扭矩能力强、噪音小、不伤对偶片、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能良好、结构形状易于设计、成本低、容易实现自动化和批量化等一系列优点，因而被乘用车自动变速器广泛

		采用
动摩擦系数	指	动摩擦系数是彼此接触的物体做相对运动时摩擦力和正压力之间的比值
静摩擦系数	指	静摩擦系数是使摩擦副开始滑动所需要的切向力与法向载荷的比值。摩擦副是指两个直接接触并产生相对摩擦运动的物体所构成的体系
高耐热	指	高转速、大负荷、连续滑动摩擦、低冷却油量等工况下的应用会使摩擦片和对偶片之间的摩擦产生更多的热量，从而需要摩擦片有更高的耐热性
高转速	指	普通燃油车多挡位自动变速器的离合器摩擦片在特定工况下产生的超过 10,000rpm 的空转转速,以及纯电动两挡减速器受电机控制的影响离合器摩擦片达到超过 10,000rpm 的空转转速
连续滑摩	指	离合器的摩擦片和对偶片发生相对转动的同时又受到轴向推力而产生的连续滑动摩擦,通常应用于 AT、CVT、DCT 等自动变速器的起步和 NIC (空挡怠速控制) 工况,以便于提升驾驶舒适性和顺畅性
高面压	指	在尽可能少的摩擦片数量以及尽可能小的摩擦片尺寸情况下传递尽可能大的扭矩,通过提高摩擦片所承受的面压从而达到传递大扭矩的目的
DMi	指	Dual Mode intelligente, 智能双模插电式混合动力,为比亚迪自主研发的混合动力系统
MT	指	Manual Transmission, 即汽车手动变速器,也称手动挡,即用手拨动变速杆才能改变变速器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AT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 即液力机械自动变速器,由液力变扭器、行星齿轮和液压操纵系统组成,通过液力传递和齿轮组合的方式来达到变速变矩
AMT	指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即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又称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在传统干式离合器和手动齿轮变速器的基础上,加装电子控制系统,将手动换挡机构改造成自动换挡机构,从而实现自动换挡的有级式机械自动变速器
CVT	指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即无级变速器。CVT 变速比不是间断的,而是连续的,从而实现了良好动力性和驾驶平顺性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即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主要由双离合器、三轴式齿轮变速器、自动换挡机构和电控液压系统组成
DHT	指	Dedicated Hybrid Transmission, 即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
DET	指	Dedicated EV Transmission, 即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
HMT	指	Hydraulic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即机械液压无级

		变速器,通过机械传动实现传动高效率,通过液压传动与机械传动相结合实现无级变速
HEV	指	混合动力汽车(Hybrid Electric Vehicle,简称HEV),一般是指油电混合动力汽车,即以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源,电机作为辅助动力或电机也可以独立驱动车辆正常行驶,具备智能启停、电动助力、制动能量回收等功能
EV	指	纯电动汽车(Battery Electric Vehicle,简称EV),指车辆的驱动力全部由电机供给,电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电能储存装置的汽车
PHEV	指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简称PHEV),是介于纯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两者之间的一种新能源汽车,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车辆的驱动力由驱动电机及发动机同时或单独供给,并且可由外部提供电能进行充电,纯电动模式下续航里程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规定。
FCEV	指	燃料电池汽车(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燃料电池系统将车载氢、氨、甲醇等蕴含的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然后经由驱动电机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车辆行驶。目前应用技术尚不成熟,仍在摸索与开发过程中。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461927833
证券简称	林泰新材	证券代码	87368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3,3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9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9号		
控股股东	刘健	实际控制人	刘健、宋莘莘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年4月1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健，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和宋莘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83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1%），刘健通过爱思达间接控制公司 262.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并通过无锡鎏泰间接控制公司 59.9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刘健合计控制公司 1,157.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3%）。刘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刘健和宋莘莘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莘莘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并通过爱思达间接持有公司 112.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刘健与宋莘莘合计控制公司 1,160.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刘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莘莘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刘健和宋莘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应用于包括液力自动变速器（AT）、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和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在内的主流汽车自动变速器中。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主要在液力驱动的湿式离合器和制动器中用来传递扭矩，适用于各类车辆、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其中目前应用最广的是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是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自动变速器是汽车动力总成的核心部件，也是汽车零部件中技术含量最高、最复杂的产品之一，其技术水平决定了整车的技术水平，一直是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主要技术短板与困扰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部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实现传动需求的关键零部件，是影响自动变速器技术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及摩擦材料的国产化既是我国制造强国的重点任务之一，也是国家战略重大需要，我国也把自动变速器摩擦材料国产化列入《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规划：“至 2025 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 2030 年，实现离合器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设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公司掌握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核心产品湿式纸基摩擦片提前完成了国家战略规划（《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提出的摩擦材料国产化战略任务，促进了我国国产自动变速器行业的发展，提升了自主品牌汽车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已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认证，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大趋势下，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主要的自动变速器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包括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382,608,669.58	368,051,347.11	314,706,843.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3,202,747.52	214,020,411.26	171,839,43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3,202,747.52	214,020,411.26	171,839,433.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	37.41%	35.29%
营业收入(元)	206,560,173.18	176,047,452.56	131,551,066.97
毛利率(%)	42.07%	35.38%	31.20%
净利润(元)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084,776.01	22,998,246.17	12,813,43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1%	12.75%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6%	11.83%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7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0.76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88,707.84	25,991,120.28	25,558,669.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4.99%	4.9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72.75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陈逸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逸、郑立人
项目组成员	李渤海、查卿、沈晨栋、傅雨、李金艳、赵思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楼、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楼、12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周健、张强、俞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会计师	陈雪、黄晓奇、梁子见、崔广余、金美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聚焦市场需要，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一）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属于汽车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部件，应用于包括液力自动变速器（AT）、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和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在内的主流汽车自动变速器中。

自动变速器是汽车动力总成的核心部件，也是汽车零部件中技术含量最高、最复杂的产品之一，其技术水平决定了整车的技术水平，一直是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主要技术短板与困扰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部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实现传动需求的关键零部件，是影响自动变速器技术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其核心技术主要被少数美国和日本的大公司所掌握，尤其是湿式纸基摩擦片一直受制于国外汽车零部件巨头企业，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产化需求非常迫切，我国也把自动变速器摩擦材料国产化列入《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规划：“至 2025 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 2030 年，实现离合器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

公司掌握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国内企业中（不含国外企业在国内的公司）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企业仅有林泰新材，实现了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进口替代。

（二）研发模式创新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积累，专注于产品性能提升与工艺技术升级改进等工作，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技术开发内容。经过多年积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

公司作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在保证产品品质和及时有效供应的前提下，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整车厂或变速器厂商的研发同步发展，并具备根据市场需要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国外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与技术中心主要在国外，决策流程长、服务响应速度慢、开发流程长且费用高昂。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开发流程来缩短进程，通过加强前期技术交流来提高产品开发成功率。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公司目前及未来主要产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自创立起，立足国内市场，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产品开发优势与下游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由国家级科研专家带队,已形成体系完备的研发团队,由多位在材料开发、工艺设计、功能开发及测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核心研发人员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经过多年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配方及可靠性设计、摩擦片表面油槽设计及测试、摩擦片和对偶片的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成功开发了适用于高耐热、高转速、连续滑摩、高面压等各种工况的摩擦材料。公司产品打破了美国和日本大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的技术垄断,提升了我国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产化进口替代进程。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公司开发的摩擦片批量配套在盛瑞传动开发的前置前驱 8 挡自动变速器(8AT)项目,2017 年,盛瑞传动开发的“8AT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标志着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进口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的开端。

目前以公司核心技术为依托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已批量应用于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国内主流自动变速器厂商,公司也与其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299.82 万元和 4,308.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83%和 18.0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8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14,255.00	12,915.00	苏锡通行审备(2023)83号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16号
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5.00	3,485.00	苏锡通行审备(2024)23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	3,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340.00	20,000.00	/	/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三）客户新项目开发失败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四）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日趋复杂。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对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等方面未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利润分配依赖子公司风险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制定符合经营发展、统一的利润分配政策，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工艺技术难度、供需状况、竞争对手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定价。一般情况下，在新产品量产后，随着订单的不断增加、工艺技术不断成熟，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按照汽车行业的惯例，部分整车制造企业

会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具体的降价幅度和降价周期会与客户协商确定。

如果客户要求调价产品的数量及调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2%、38.32%和 45.21%，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若未来产品单价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以及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技术领先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生产及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如果南通林泰在有效期结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将无法继续享有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等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由国家级科研专家带队，由多位在材料开发、工艺设计、功能开发及测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

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整体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资超支、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而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Lintex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3682
证券简称	林泰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461927833
注册资本	3,3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
邮政编码	226010
电话号码	0513-89588888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lintex@lintexcn.com
公司网址	www.lintexc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建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3-89588888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属于汽车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部件，应用于包括液力自动变速器（AT）、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和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在内的主流汽车自动变速器中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对偶片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挂牌地点

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2年6月15日，公司进入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2022年4月15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2022年4月15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林泰新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821,003股，发行价格为2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8.29万元，其中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78.2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5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林泰新材出具了《关于对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51号），同意公司定向发

行不超过 821,003 股新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宋莘莘	25,000	54.15	现金
2	沈建波	26,003	56.32	现金
3	骆从明	20,000	43.32	现金
4	范今华	10,000	21.66	现金
5	孙宁	10,000	21.66	现金
6	袁国华	10,000	21.66	现金
7	曹一军	5,000	10.83	现金
8	王琳	33,000	71.48	现金
9	施伟华	20,000	43.32	现金
10	康登清	15,000	32.49	现金
11	姜臻	10,000	21.66	现金
12	陆晓丹	10,000	21.66	现金
13	高茜茜	10,000	21.66	现金
14	王海	5,000	10.83	现金
15	陈永兵	462,000	1,000.69	现金
16	薛小雷	150,000	324.90	现金
合计		821,003	1,778.29	-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项已经容诚会所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11号《验资报告》，经容诚会所审验，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8.2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15.00万元。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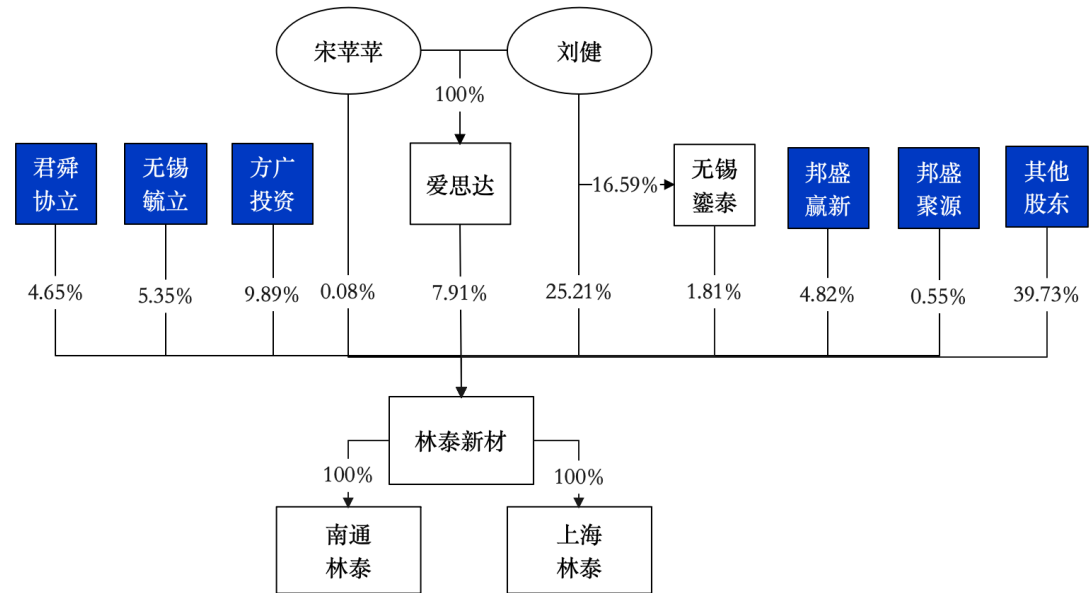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健，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和宋莘莘，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健，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和宋莘莘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健直接持有公司 83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1%），刘健通过爱思达间接控制公司 262.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并通过无锡鑫泰间接控制公司 59.9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刘健合计控制公司 1,157.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3%）。刘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刘健和宋莘莘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莘莘直接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并通过爱思达间接持有公司 112.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刘健与宋莘莘合计控制发行人 1,160.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0%）。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刘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莘莘担任公司董事，

二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较大的影响，刘健和宋莘莘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健：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83197912*****，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本科、吉林大学车辆工程硕士、东南大学材料与化工工程博士在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先后担任上海达耐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及质量科长；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本航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宋莘莘：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83198009*****，南京大学化学本科毕业；2003年7月至2016年5月，在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为公司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刘健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方广投资、爱思达、无锡毓立、邦盛赢新、君舜协立（君舜协立与无锡毓立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邦盛聚源（邦盛聚源与邦盛赢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无锡臻泰（无锡臻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爱思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中方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9.89%的股份，爱思达直接持有发行人7.91%的股份，无锡毓立直接持有发行人5.35%的股份，邦盛赢新直接持有发行人4.82%的股份，君舜协立直接持有发行人4.65%的股份，无锡臻泰直接持有发行人1.81%的股份，邦盛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0.5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LUT6F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36,639.1185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4.65%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6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2	11.09%	有限合伙人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0.9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6	肖铿	5,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7	於之华	5,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8	陈爱玲	5,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9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0	洪天峰	4,231.67	3.1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蕙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2	任永红	2,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3	李心一	2,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5	王尉	2,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9	1.00%	普通合伙人
20	周琴	1,3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1	姚新燕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2	洪渝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3	钟琴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4	熊欢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杨龙忠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陆依然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7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9	谢忠明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0	朱江明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1	郭晓峰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2	刘任良	1,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3	朱坚	7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34	何燕	6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李丽	6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36	张兴明	5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7	沈芳	5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8	方茂红	5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9	陈红苗	4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0	宋为群	300.00	0.22%	有限合伙人
41	景爱梅	250.00	0.18%	有限合伙人
42	曹鹏利	189.54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639.12	100.00%	/

2、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RD3Q3C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健
注册资本	262.127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81-201
经营范围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控制关系说明	刘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健	149.81	57.15%	普通合伙人
2	宋莘莘	112.32	42.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13	100.00%	/

3、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G7N54Y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687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8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荔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0.00	43.60%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淩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13.03%	有限合伙人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78%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8.1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	2,0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6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52%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00	0.67%	普通合伙人
10	无锡飞凡协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687.00	100.00%	/

4、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KJQ64R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64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3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苏州邦盛赢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035.00	72.62%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3.19%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3.19%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640.00	100.00%	/

5、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U0WT35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金融大厦5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孙语	3,3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2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	23.1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海宁科云金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王三矛	3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牛文智	2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9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1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6、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5WNE7P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健
注册资本	797.2973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81-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控制关系说明	刘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健	132.30	16.59%	普通合伙人
2	沈建波	120.00	15.05%	有限合伙人
3	范今华	120.00	15.05%	有限合伙人
4	袁国华	100.00	12.54%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	70.00	8.78%	有限合伙人
6	高茜茜	50.00	6.27%	有限合伙人
7	汪仟平	30.00	3.76%	有限合伙人
8	何江陶	30.00	3.76%	有限合伙人
9	曹一军	30.00	3.76%	有限合伙人
10	陆晓丹	30.00	3.76%	有限合伙人
11	孙宁	20.00	2.51%	有限合伙人
12	曾光荣	20.00	2.51%	有限合伙人
13	许静静	20.00	2.51%	有限合伙人
14	张春林	1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5	袁辉	1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6	吴静洁	5.00	0.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97.30	100.00%	/

7、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郜翀	75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2	郭小鹏	45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3	刘博	420.00	10.50%	有限合伙人
4	丁炜鉴	350.00	8.75%	有限合伙人
5	蔡雷	35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凌明圣	28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陈艳	220.00	5.5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邦盛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亚娟	180.00	4.50%	有限合伙人
10	姬磊	12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徐涵	12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林	12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赵楷	12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顾磊	12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董永恒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林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15.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5.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若本次发行 585.00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健	8,357,948	25.21%	8,357,948	21.43%
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412	9.89%	3,278,412	8.41%
3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1,270	7.91%	2,621,270	6.72%
4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925	5.35%	1,774,925	4.55%
5	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791	4.99%	1,655,791	4.25%
6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513	4.88%	1,617,513	4.15%
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7,423	4.82%	1,597,423	4.10%
8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5,700	4.81%	1,595,700	4.09%
9	李运佩	1,572,762	4.74%	1,572,762	4.03%
10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1,924	4.65%	1,541,924	3.95%
11	李刚	1,506,581	4.54%	1,506,581	3.86%
12	吴科华	1,359,341	4.10%	1,359,341	3.49%
13	深圳松禾远望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3,757	2.64%	873,757	2.24%
14	方友平	817,282	2.47%	817,282	2.10%
15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16	1.81%	599,316	1.54%
16	陈永兵	462,000	1.39%	462,000	1.18%
17	陆晓樱	436,878	1.32%	436,878	1.11%

18	现有其他股东	1,481,177	4.48%	1,481,177	3.80%
19	本次发行新股	-	-	5,850,000	15.00%
合计		33,150,000	100.00%	39,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835.79	835.79	25.21%
2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27.84	-	9.89%
3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	262.13	262.13	7.91%
4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77.49	177.49	5.35%
5	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65.58	-	4.99%
6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61.75	-	4.88%
7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	159.74	-	4.82%
8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159.57	-	4.81%
9	李运佩	无	157.28	-	4.74%
10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54.19	154.19	4.65%
11	现有其他股东		753.64	80.73	22.75%
合计		-	3,315.00	1,510.33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刘健、宋莘莘	刘健和宋莘莘为夫妻关系，刘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莘莘担任公司董事，刘健和宋莘莘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刘健、宋莘莘、爱	刘健担任爱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健和宋莘莘 100%持股爱

	思达、无锡臻泰	思达；刘健持有无锡臻泰 16.59% 股权，并担任无锡臻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臻泰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爱思达和无锡臻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无锡毓立、君舜协立、君实协立	无锡毓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协立合伙”)，君舜协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立有限”)，苏州协立合伙与苏州协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翟刚，无锡毓立和君舜协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翟刚亦担任君实协立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4	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邦盛赢新和邦盛聚源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股东均为郜翀、凌明圣及郭小鹏。邦盛赢新和邦盛聚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9 年 12 月 30 日，林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截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

股权代持及解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2、对赌协议形成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的情形。2021 年 12 月，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签署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涉及公司的所有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对赌协议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3、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关于国有股东认定原则以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57	4.81%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 36 号令第三条之规定，属于国有法人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份，应依法申请国有股权管理，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24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国资复[2024]10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该批复明确，如林泰新材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君实协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公司国有股份股东标识管理已办理完成。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对偶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通林泰主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是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林泰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6,336.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791.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283.5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2幢605C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2幢605C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招揽优秀人才、技术开发和业务开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林泰新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8.4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4.4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8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分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负责人	刘健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CLJ0458L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389-3-30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389-3-3006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2	宋莘莘	董事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3	范今华	董事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4	姚恺	董事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5	徐向阳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6	李兴忠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7	徐浩萍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刘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宋莘莘，公司董事，简历请参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范今华，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本科。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浙江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和销售部总监。

姚恺，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车辆工程（汽车）专业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向阳，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本科及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1990年6月至2002年9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教，先后担任汽车设计与制造教研室副主任，交通运输工程系主任，科技处处长；2002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2010年5月至今担任无锡金润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24年2月担任江苏金润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车市科技有限公司(Cheshi Technology Inc.) 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浩萍，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数量经济专业本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复旦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2005年7月至今在复旦大学任教，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汇科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忠，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吉林大学教师、液力机械传动研究所副所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山西大同大学教师。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袁国华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2	张玉	监事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3	孙宁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袁国华，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浙江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担任上海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经理、计划物流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张玉，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浙江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检查包装担当；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主管、采购部副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孙宁，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浙江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装备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装备部经理、生产经理，兼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2	骆从明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3	沈建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29日
---	-----	------------------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骆从明，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质量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车身厂技术员、文秘科副科长；2004年9月至2012年4月历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研发中心部长及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江苏迈特维克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经理；2021年1月入职公司，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建波，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入选市级人才计划；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爱思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否
		无锡臻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否
徐浩萍	独立董事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苏州汇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	否

徐向阳	独立董事	无锡金润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无	否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车市科技有限公司 (Cheshi Technology Inc.)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袁国华	监事	上海晓吕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姚恺	董事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方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否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国科光芯(海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武汉盛势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李兴忠	独立董事	山西大同大学	教师	无	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健和公司董事宋莘莘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确定。公司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25.31	405.55	435.84
利润总额	5,869.21	2,775.83	1,869.5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7.25%	14.61%	23.31%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	吴科华	离任董事	个人原因
2	2021 年 1 月	冯泓	离任董事	个人原因
3	2021 年 1 月	王珊	离任董事	个人原因
4	2021 年 1 月	徐向阳	新任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5	2021 年 1 月	王英	新任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6	2022 年 9 月		离任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7	2021 年 1 月	徐浩萍	新任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8	2022 年 10 月	李兴忠	新任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
9	2024 年 1 月	李文魁	离任董事	个人原因
10	2024 年 1 月	姚恺	新任董事	原外部董事离任后，选举新任外部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	袁国华	新任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监事
2	2021 年 1 月	孙宁	新任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3 月	骆从明	新任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2021 年 1 月	沈建波	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宋莘莘的配偶	8,357,948	1,597,502	0	0
宋莘莘	董事	刘健的配偶	25,000	1,123,214	0	0
范今华	董事	-	65,518	90,202	0	0
袁国华	监事会主席	-	10,000	75,168	0	0
孙宁	职工代表监事	-	10,000	15,034	0	0
骆从明	副总经理	-	20,000	-	0	0
沈建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	77,401	90,202	0	0
汪仟平	生产总监	监事张玉的配偶	-	22,551	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爱思达	149.81 万元	57.15%
刘健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臻泰	132.30 万元	16.59%
宋莘莘	董事	爱思达	112.32 万元	42.85%
徐浩萍	独立董事	黎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袁国华	监事会主席	上海晓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袁国华	监事会主席	无锡臻泰	100.00 万元	12.54%
范今华	董事	无锡臻泰	120.00 万元	15.05%
沈建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	无锡臻泰	120.00 万元	15.05%

	经理			
徐向阳	独立董事	马鞍山支点汽车传动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0%
孙宁	监事	无锡臻泰	20.00 万元	2.51%
姚恺	董事	上海方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元	0.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	2024年3月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	详见附件一之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日		策的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一）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一）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二）关联交易承诺”
董监高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二）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三）资金占用承诺”
董监高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三）资金占用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附件二之“（四）

控股股东	30日		股份增减持承诺”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和“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应用于包括液力自动变速器（AT）、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和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在内的主流汽车自动变速器中。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主要在液力驱动的湿式离合器和制动器中用来传递扭矩，适用于各类车辆、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其中目前应用最广的是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是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自动变速器是汽车动力总成的核心部件，也是汽车零部件中技术含量最高、最复杂的产品之一，其技术水平决定了整车的技术水平，一直是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主要技术短板与困扰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部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实现传动需求的关键零部件，是影响自动变速器技术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及摩擦材料的国产化既是我国制造强国的重点任务之一，也是国家战略重大需要，我国也把自动变速器摩擦材料国产化列入《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规划：“至2025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2030年，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80%实现国产”。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设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公司掌握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核心产品湿式纸基摩擦片提前完成了国家战略规划（《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提出的摩擦材料国产化战略任务，促进了我国国产自动变速器行业的发展，提升了自主品牌汽车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已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认证，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大趋势下，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主要的自动变速器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包括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







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可具体细分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公司也根据下游自动变速器厂商的需求，提供离合器总成产品。公司具体产品分类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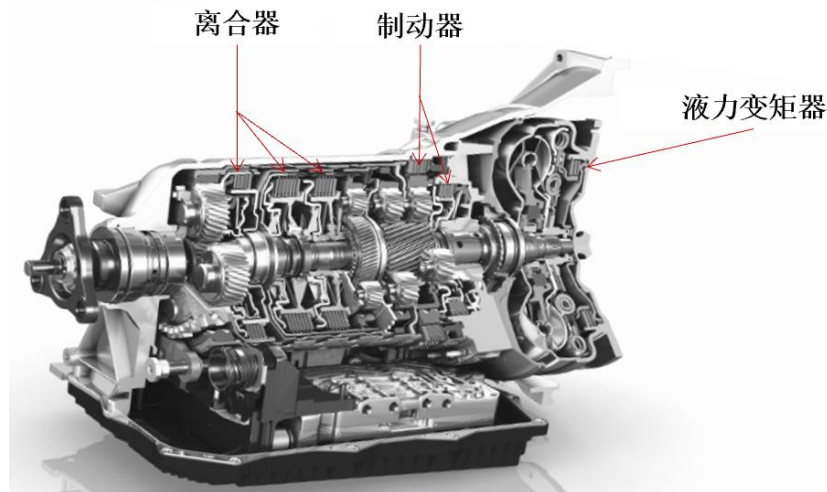
具体产品	产品细分	产品图片	特征及用途
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	液力自动变速器（AT）相关产品		公司生产的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摩擦系数稳定，耐热耐久性好，换挡舒适性好，主要配套应用于液力自动变速器（AT）、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主流自动变速器。
	无级变速器（CVT）相关产品		
	双离合变速器（DCT）相关产品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相关产品		
	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相关产品		
对偶片	对偶片		对偶片通常与湿式纸基摩擦片配合提供动力传输，公司提供的对偶片具有较稳定的表面粗糙度、平面度、硬度以及屈服强度等特性，可满足各种变速器与制动器的工况要求。

离合器总成	离合器总成		<p>公司提供的离合器总成主要由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太阳轮、活塞、弹簧和卡簧等组成，装配于汽车自动变速器中，可为汽车提供传递动力的作用。</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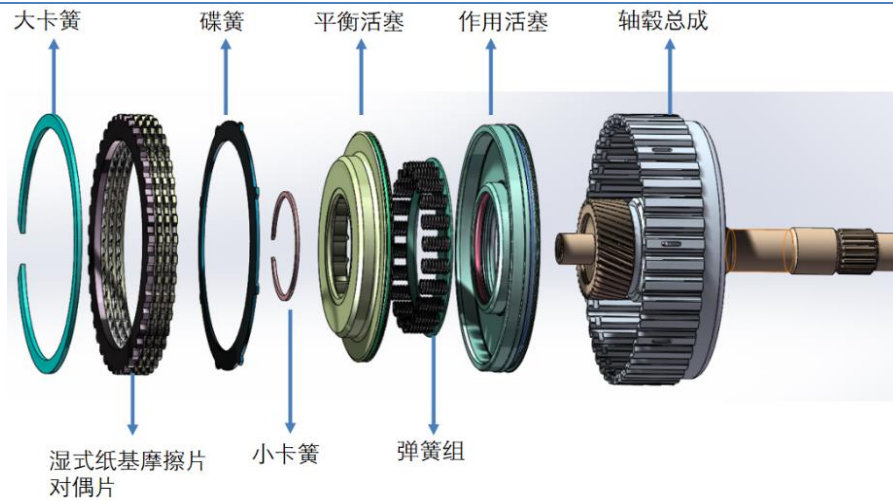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应用概况

汽车变速器是协调发动机转速和车轮实际行驶速度的变速装置，属于汽车传动系统，变速器分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为绝对主流。随着机电液一体化技术的飞速发展，各类新型液力驱动的湿式离合器和制动器在汽车自动变速器中得到广泛应用，在这种湿式离合器和制动器中是靠多对摩擦片传递扭矩，摩擦片是其中的关键零部件，大多采用湿式纸基摩擦片与对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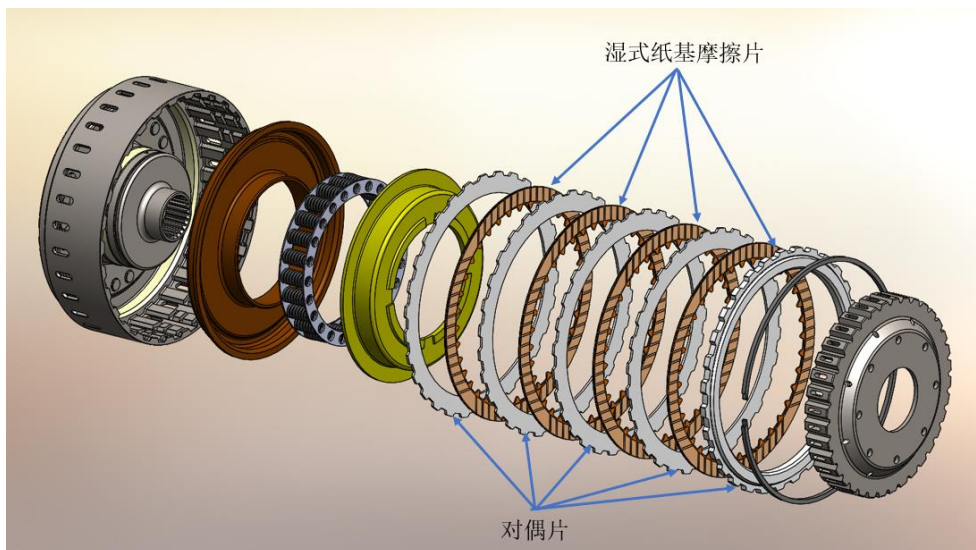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包括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属于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汽车工作时，湿式纸基摩擦片与对偶片相配合，借助油介质中形成的油膜表面张力来吸收或传递动力，从而实现制动和传动需求。不同类别的自动变速器各零部件构造存在差异，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通常装配于自动变速器的湿式离合器、制动器和液力变矩器等中。以液力自动变速器(AT)为例，离合器、制动器和液力变矩器在汽车自动变速器总成中所装配的位置如下图：



进一步以自动变速器的离合器为例，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在自动变速器离合器中的位置如下所示：



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直径相近，内外齿和花键不同，依次交错装配在变速器离合器中。湿式纸基摩擦片两侧被对偶片包覆，对偶片的数量多于湿式纸基摩擦片，其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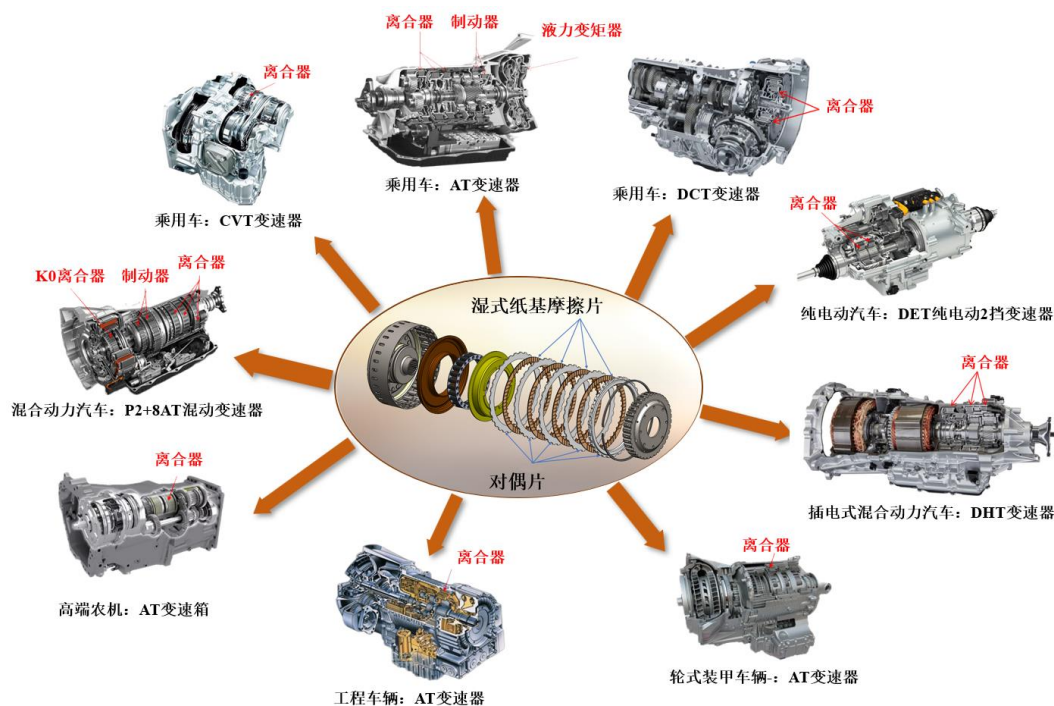


湿式纸基摩擦片由钢芯片和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组成，钢芯片由钢材冲压成型，用于摩擦片和传动部件的连接，并为摩擦材料提供必要的支撑。湿式纸基摩擦材料是以纤维素纤维或合成纤维等作为增强纤维，加入摩擦性能调节剂和填料等成分，经成型固化工艺后，制成具有多孔、可压缩、吸湿性的在油介质中工作的摩擦材料，具有动摩擦系数高、动/静摩擦系数接近、传递扭矩能力强、噪音小、不伤对偶片、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能良好、结构形状易于设计、成本低、容易实现自动化和批量化等一系列优点，因而被乘用车自动变速器广泛采用。

对偶片由钢材冲压而成，通常与湿式纸基摩擦片相互配合，提供动力传输，对偶片能够有效增强湿式离合器在接合时的摩擦力，同时减小分离过程中润滑油产生的油膜剪切力，减

少摩擦损失。此外，对偶片还能够更有效地发挥湿式离合器控制动力传递与切断的作用，保证发动机与变速器之间动力传递的可控性与平稳性。

除液力自动变速器（AT）外，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在无级变速器（CVT）、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和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的装配位置与下游应用情况如下图：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82.45 万元、15,563.88 万元和 18,690.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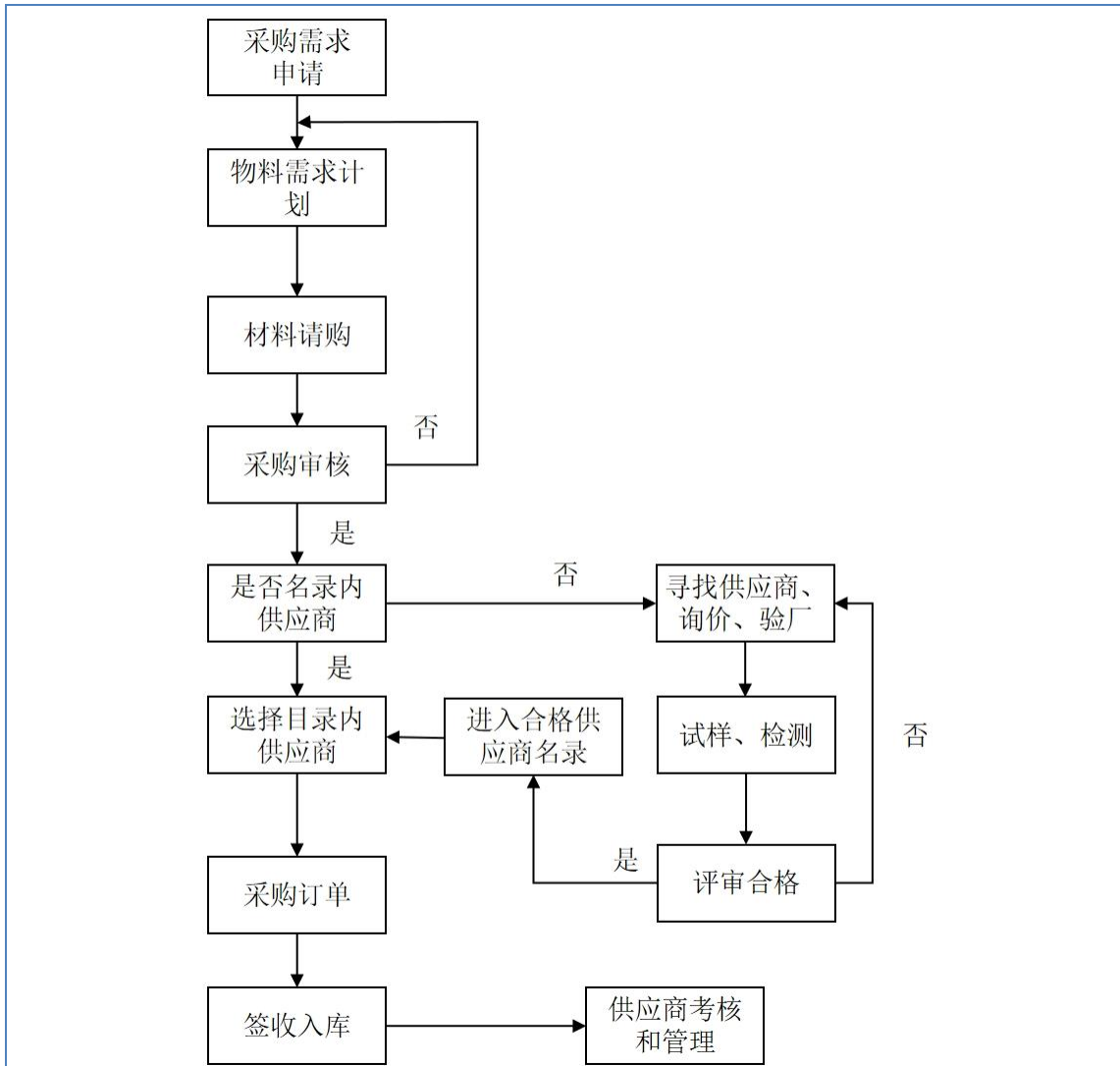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15,844.09	84.77%	12,792.26	82.20%	9,094.12	77.85%
其中：湿式纸基摩擦片	9,233.24	49.40%	7,381.24	47.43%	5,168.92	44.25%
对偶片	6,610.85	35.37%	5,411.02	34.77%	3,925.20	33.60%
2、离合器总成	1,872.35	10.02%	2,318.28	14.90%	2,307.10	19.75%
3、其他	974.33	5.21%	453.34	2.90%	281.23	2.40%
合计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11,682.4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与退出管理程序》《供应商质量监查管理程序》《供应商新项目开发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物资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供应商选择程序、采购部职责、采购物资协同验收等内部控制。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排期和库存情况，通过公司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前经过初步了解、筛选、询价，质量部和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通过样品测试、少量试用等进行评价，通过认可批准后，该供应商方可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滤纸，均采购自与公司稳定合作多年的供应商，确保采购物资质量的稳定性并保证了原材料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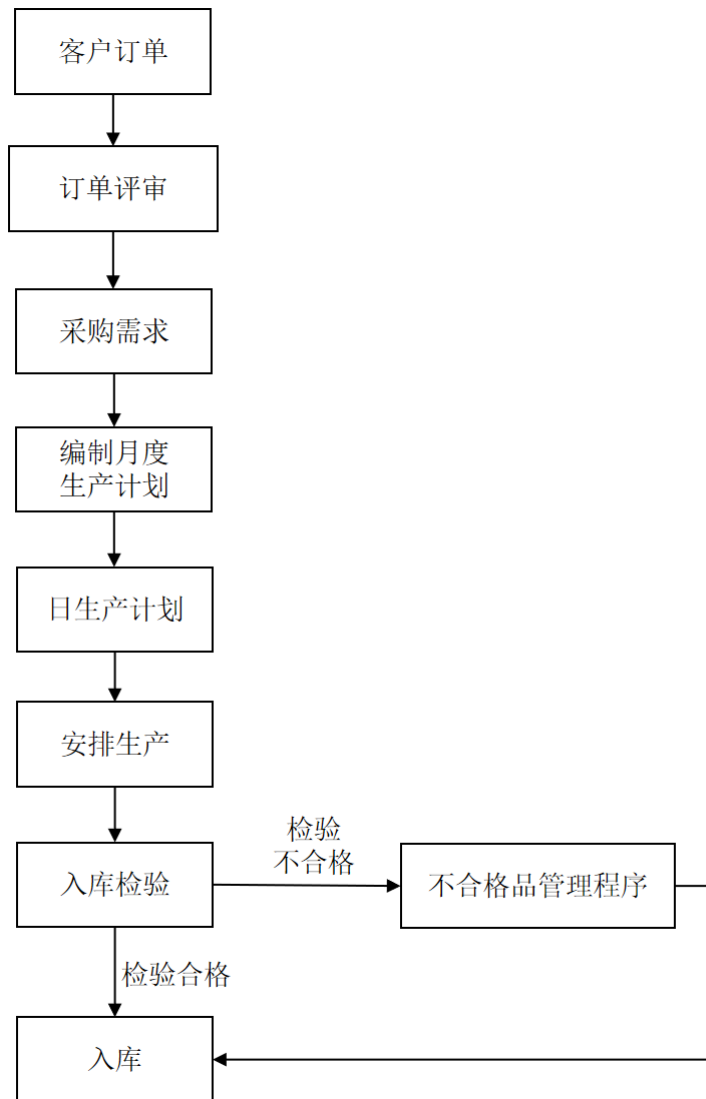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开始进行生产。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合同订单、客户阶段性需求预测和库存数量，制定原材料和辅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和供应商交货周期安排原料采购。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产品需求和交付时间制定合理的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部、生产部密切配合，以保证生产的效益性和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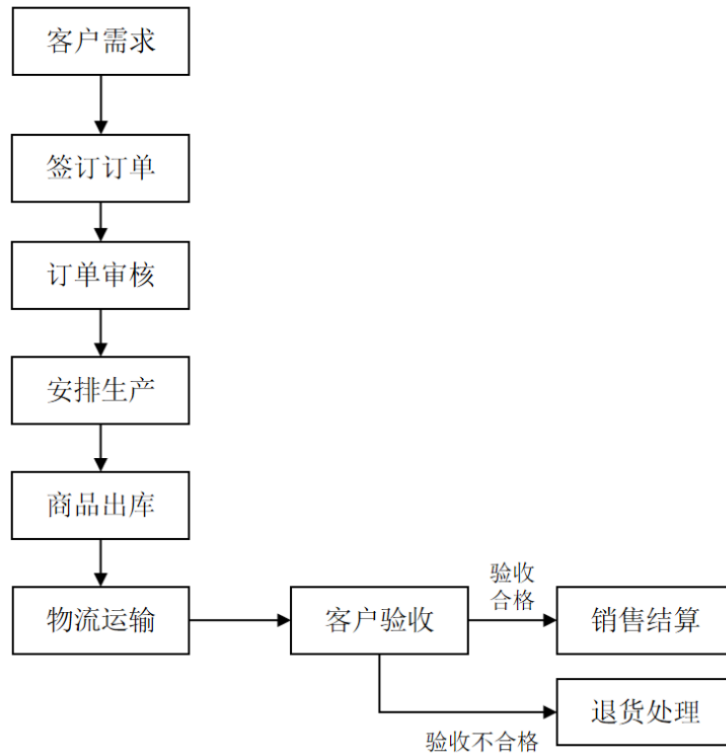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产品主要面向自动变速器厂商，包括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规定了相关条款，每月或每周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部分客户来自自动变速器售后市场，包括自动变速器的再制造和维修，根据售后市场的订单需求直接供货。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采用寄售和非寄售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寄售模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行领用，按月以其实际领用数量出具相应结算报表，公司每月以客户出具的结算报表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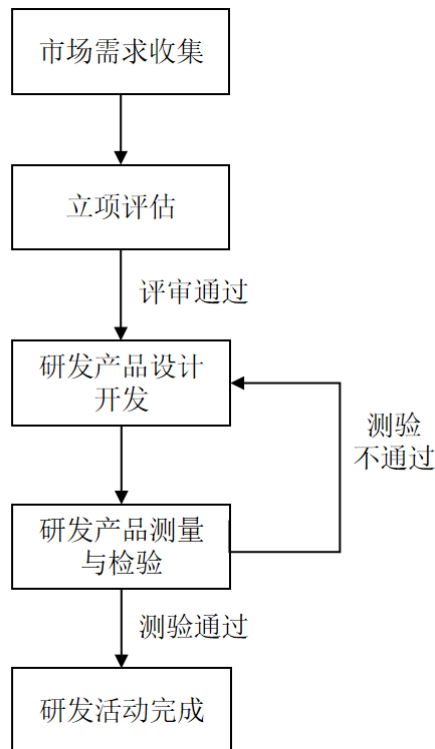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研发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建立了优秀的研发团队，拥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专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市级人才，设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将研发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根据自身发展方向和下游行业的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创新与研发，以满足市场对相关产品的技术需求。技术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动向开展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并经过综合评估，形成《可行性评估报告》和《立项报告》，报技术中心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签署《立项评审表》，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后进入设计开发阶段。技术中心启动设计开发工作，全程负责研发样件的制作，研发样件制作完成后，技术中心负责对研发样件进行试验与检验，验证研发样件的技术性能与指标，形成《试验报告》，并根据试验结果调整设计、开发工艺，直至试验合格后研发活动完成，进行项目结项。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和服务特点、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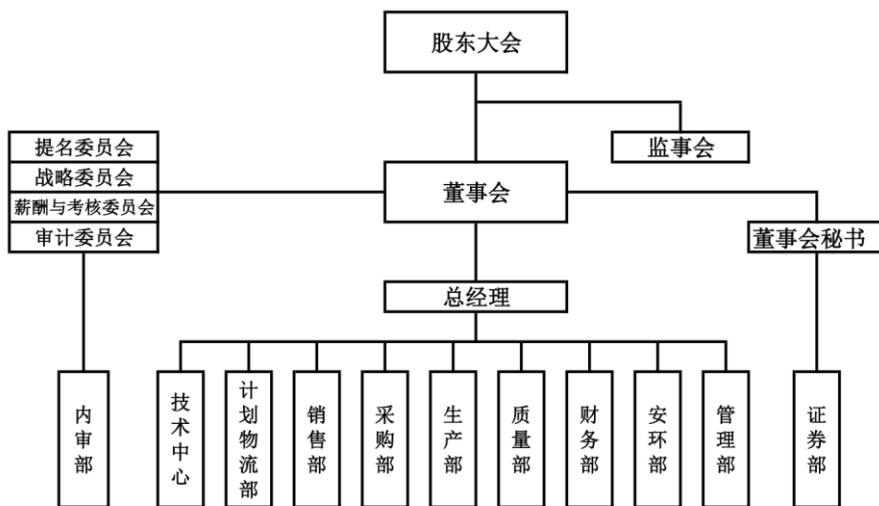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属于汽车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部件。多年来，公司在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不断深耕，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产品性能，积极拓宽市场领域。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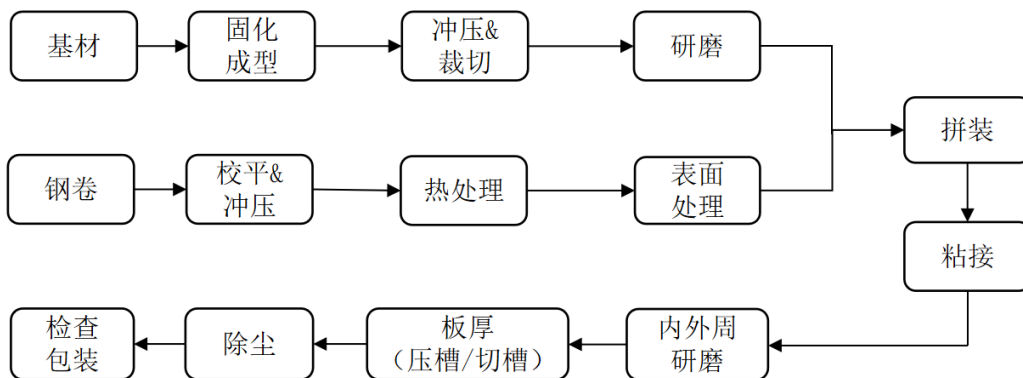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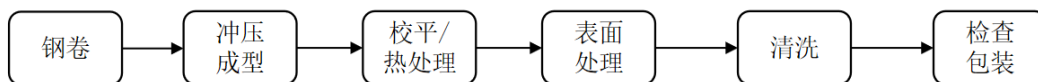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1) 湿式纸基摩擦片工艺流程图



(2) 对偶片工艺流程图



(七) 公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含浸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涂油、涂胶工序中产生的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厂内三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自然挥发的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厂内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粉尘	有组织废气由设备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控制在排放总量内	
废水	研磨清洗线等工序产生的废水	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在设备上安装减振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	一般固废	经公司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后，集中委外处理。	无害化、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固废	经公司收集至危废仓库后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经查询 2021 年至 2023 年无锡市、南通市和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无锡市、南通市和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023 年 9 月 25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林泰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无锡市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 2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出具情况属实证明：林泰新材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今，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目前在江苏省企事业环保管理信用评价平台中信用等级为蓝色企业。

2024 年 1 月 2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出具情况属实证明：南通林泰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目前在江苏省企事业环保管理信用评价平台中信用等级为蓝色企业。

2024年2月19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9日，上海林泰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属于汽车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部件。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产业投资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公司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专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本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2024年2月	在节能汽车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关键零部件-高效变速器关键零部件中指出：至2025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到2030年，实现离合器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80%实现国产。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2023）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 1、自动变速箱用湿式摩擦材料等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2、工程机械：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3、机械关键传动件：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大型拖拉机动力换挡\无级变速器；4、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5、新能源：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6、农机：动力换挡变速箱，无级变速器(CVT)，机械液压无级变速器(HMT)、湿式离合器。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3年8月	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约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应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内，产业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	-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年10月	1、面临由于发动机、变速器本身核心技术积累不足，核心零部件受制于人的产业现状，严重制约我国高效动力总成的技术提升和品质提升，需要大幅度提高我国动力总成的产业水平，掌握市场话语权。在应用技术

					<p>层面，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发动机、变速器高效化和专用化技术路线研究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开发，混合动力总成系统低成本方案研究。</p> <p>2、提升高效混合动力总成技术水平和应用规模、提升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认知度与接受度。至2025年，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混合动力汽车产业链。</p> <p>3、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系统技术中，重点发展高效混合动力机电耦合构型技术，高效专用变速器技术（DHT）。同步开发关键材料与核心元器件的支撑技术，包括高转速/低摩擦/长寿命减速器或变速器。</p> <p>4、电驱动总成系统是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系统一个明确的产品发展方向，我国需要加快自主高速减速器/变速器及配套关键零部件开发，并强化电机和减速器/变速器的深度集成。</p> <p>5、研究高效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技术、变速器高效化和专用化技术。国产核心零部件开发和质量提升（包括变速器、离合器、换挡执行机构等）。</p>
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	2017年4月	在新材料技术发展方面，将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全球技术和产业制高点，重点研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和技术。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包括纸基复合材料。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自动变速器等核心关键零部件。推动先进变速器等关键技术。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开发农机湿式离合器摩擦材料。
9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年11月	大力发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资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其中自动变速器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无石棉高性能摩擦材料及制动片、湿式离合器摩擦材料为关键基础材料。
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做好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轻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高性能纸基复合材料。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包括发展先进变速器。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掌握汽车先进变速器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自动变速器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概况

（1）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应用概况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应用概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2、主要产品应用概况”的相关内容。

（2）湿式摩擦材料的类别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包括湿式摩擦片和对偶片，属于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湿式摩擦片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核心部分。湿式摩擦片由钢芯片和湿式摩擦材料组成，钢芯片由钢材冲压成型，用于摩擦片和传动部件的连接，并为摩擦材料提供必要的支撑；湿式摩擦材料通过加热加压的工艺粘接到钢芯片上。湿式摩擦材料是指摩擦材料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存在油润滑，在湿式摩擦条件下实现能量的传递，湿式摩擦材料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

分类	主要构成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软木橡胶基摩擦材料	由橡胶、软木和摩擦材料通过炼胶挤压混合成型。	孔隙率较低，吸收热能差，加之橡胶、软木不耐高温，在大量使用时产生大热量会使橡胶老化，摩擦系数迅速衰退，摩擦片迅速碳化和烧蚀失效。	无法满足汽车自动变速器要求，主要用于摩托车。
粉末冶金摩擦材料	由铁基、铜基粉状物料经混合、压型，并在高温下烧结而成。	具有柔韧性好、导热性好、许用载荷大、耐热性能良好、磨损率低等优点。但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密度较大，硬度高，弹性和压缩性差，动摩擦系数相对较低且静/动摩擦系数匹配相对不合理，一般只适合在低速、大扭矩工况条件下使用。	一般只适合在低速、大扭矩工况条件下使用。应用于船舶、重载车辆、工程机械等。
碳/碳摩擦材料	以碳素粉末或碳纤维为基体，添加适量有机黏结剂及填料，采用热压成形工艺制成的摩擦材料。	具有高模量、导热好、耐热等特点，但耐磨性不高，价格昂贵，故其应用范围受到限制。	主要用于一级方程式赛车和飞机等特殊要求装置上应用，应用较窄。
纸基摩擦材料	以纤维素纤维或合成纤维等作为增强纤维，加入摩擦性能调节剂和填料等成分，经成型固化工艺后，制成具有多孔、可压缩、吸湿性的在油介质中工作的摩擦材料。	具有动摩擦系数高且稳定、静动摩擦系数之值接近、传递扭矩能力强、摩擦噪音小、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能良好和结构形状可设计等一系列优点，目前已成为汽车自动变速器用摩擦材料的主导品种。	应用广泛，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船舶、军工装备自动变速器、制动器等。

由上表，由于具有动摩擦系数高且稳定、静动摩擦系数之值接近、传递扭矩能力强、摩擦噪音小、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能良好和结构形状可设计等一系列优点，纸基摩擦材料目前已成为汽车自动变速器用摩擦材料的主导品种，适用于各类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船舶、军工车辆等，并广泛应用于上述载运工具的自动变速器、制动器中。

(3) 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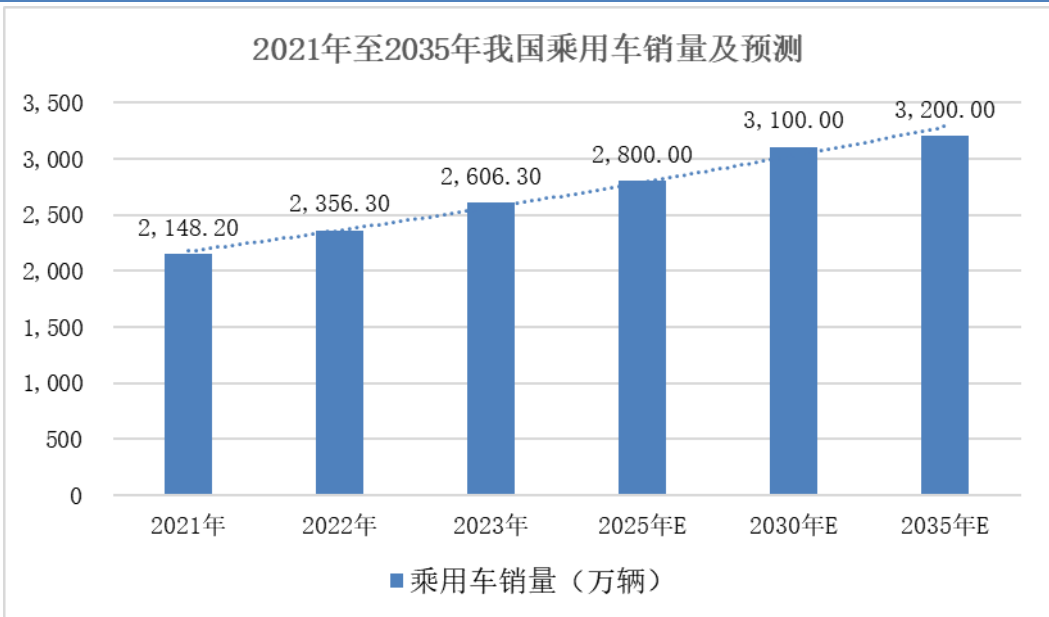
国外纸基摩擦材料发展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经历了从轻载工况到重载工况，从低能量、低功率吸收到高能量、高功率吸收的发展过程，该种材料已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的离合器、制动器中。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世界上大部分汽车厂商，如奔驰、宝马、大众、丰田、日产、通用，在其湿式制动器和离合器中广泛采用了纸基摩擦材料。同时国外大部分主流的工程机械厂商也广泛使用纸基摩擦材料，如卡特彼勒、约翰迪尔、三菱、小松等。

目前仅美国、日本等少数国家具备独立生产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能力，且在技术上对外封锁。在国内，该行业发展较晚，受关注程度较低，国外企业长期抢占该领域市场，国内一直没有形成能够在该领域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抗衡的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核心产品湿式纸基摩擦片提前完成了国家战略规划《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提出的战略任务，提升了我国国产自动变速器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也标志着国产乘用车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批量配套产业化应用的开端。

2、行业发展趋势

(1) 我国乘用车销量稳步提升，带动乘用车整体产业链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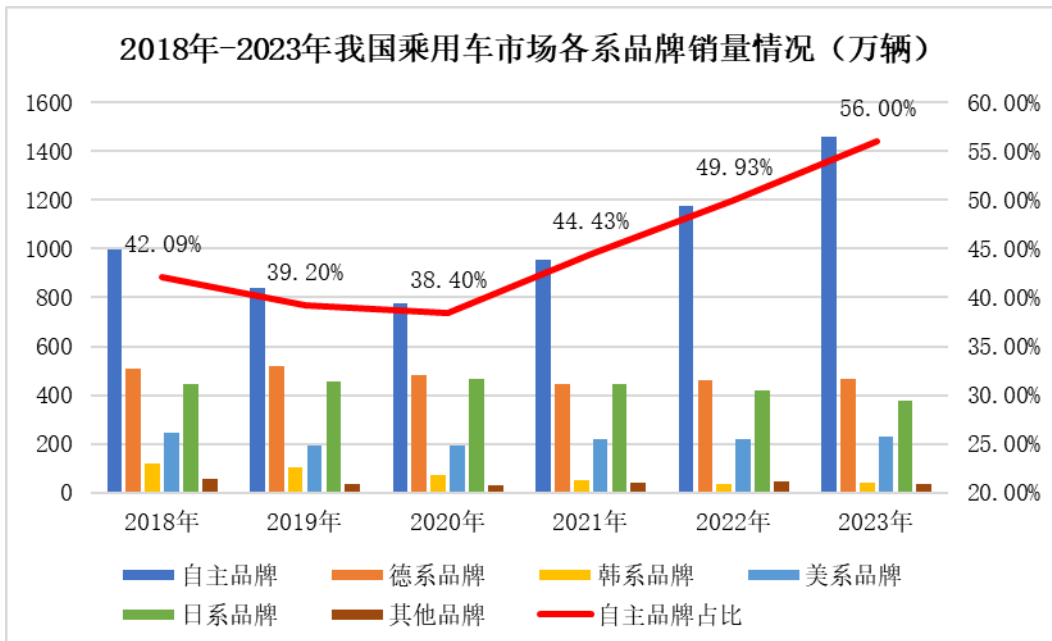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2005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从576万辆增长到2,888万辆，总体汽车销量增长了4倍。自2018年下半年至2020年，受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战等不利因素影响，汽车整体销量有所下滑。但自进入2021年，我国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取得积极成效，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逐渐复苏，汽车行业整体恢复形势持续向好。2023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乘用车销量2,606.30万辆，较2022年度增长10.61%。我国汽车行业整体情况积极向好，将带动乘用车整体产业需求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不断提升，在国产替代进口的大趋势下，将带动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及本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从乘用车的车系组成来看，国内乘用车市场主要由自主品牌车、德系车、韩系车、美系车和日系车等车系组成。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对于国产自主品牌支持力度加大、人民群众对于自主品牌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2021年开始，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有了明显上升，2023年度达到56%。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占有率仍将进一步提升。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P101）：“至 2025 年，需要实现动力总成零部件国产化率较 2020 年提升 10%；到 2030 年，实现动力总成零部件国产化率较 2025 年提升 10%；到 2035 年，实现动力总成零部件国产化率较 2030 年提升 10%”。作为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产化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是大趋势，将带动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及本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3）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发展良好，将带动本行业进一步发展

① 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将是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国务院、工信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年-2035 年）》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汽车行业分为传统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根据动力类型，传统能源汽车划分为混合动力汽车（节能汽车/HEV）和非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划分为纯电动汽车（EV）、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以及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传统能源汽车逐步向节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方向转变，汽车产业呈多条技术路线并行发展，除纯电动汽车外，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也是主要发展方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我国乘用车发展状况如下表：

类型	技术路线	预测销量占比				是否需要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2023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传统能源汽车	传统燃油汽车	59%	46%	31%	10%	需要
节能汽车	混合动力汽车	7%	12%	15%	25%	需要
新能源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10%	15%	22%	30%	需要
	纯电动汽车	23%	25%	29%	30%	部分需要 ^{注1}
	燃料电池汽车	1%	2%	3%	5%	部分需要 ^{注2}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 1：纯电动汽车配备单级减速器不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纯电动汽车配备两挡及多挡变速器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注 2：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目前仍在起步阶段，有多种技术路线，使用氢、氨、甲醇等低碳和零碳为燃料及发动机技术，自动变速器普遍适用于低碳和零碳发动机，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如上表，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销量占比将由 2023 年的合计 17%增长至 2025 年的 27%，至 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达到 37%和 55%，将成为乘用车销量最大的汽车类别，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② 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从技术角度，混合动力汽车（H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的混合动力系统技术大体相同（P62），在混合动力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总成中，电驱动系统与发动机、变速器、驱动桥等传统机械动力总成实现深度集成（P320）。混合动力汽车（H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的变速器技术和产业基础基于自动变速器，各国技术路线的选择与其技术基础和产业基础密切相关。

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一般搭载自动变速器（DCT/AT）或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随着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比重的逐步增大，将是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销售增长的重要市场之一。

（4）纯电动汽车传动技术的不断发展将给本行业带来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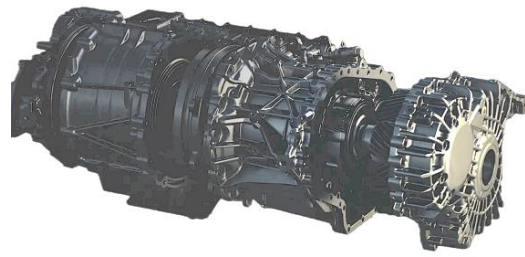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纯电动汽车产业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纯电动汽车渗透率大幅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25%、29%和 30%，纯电动汽车有较高的占有率但增速开始放缓。

目前纯电动汽车主要配备单级减速器，单挡减速器结构简单、成本较低，一般采用两级齿轮减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无需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但单级减速器需求电机扭矩较大、转速较高，不利于车辆的经济性与舒适性，也无法同时兼顾电动汽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在行驶过程中驱动电机通常无法处于高效率工作点，在特定工况下，驱动电机效率会明显下降，浪费电能从而减少续航里程。因此，纯电动汽车传动系统的发展趋势是采用两挡甚至多挡变速器，根据不同的工况改变速比，优化电机运行状态，提升驱动系统效率。纯电动汽车两挡甚至多挡变速器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纯电动汽车技术更新较快，目前各主流厂商正在开发适用于电动汽车的多挡变速器，以增强电机使用效率、提高续航里程、降低电耗和电驱成本。目前，两挡变速器已开始应用于高端纯电动汽车，如保时捷首款纯电动跑车 Taycan4S、奥迪 e-tron Sportback、奔驰 CLA EV 等已配备两挡变速器，吉利汽车推出的路特斯 ELETRE 也搭载了两挡变速器。



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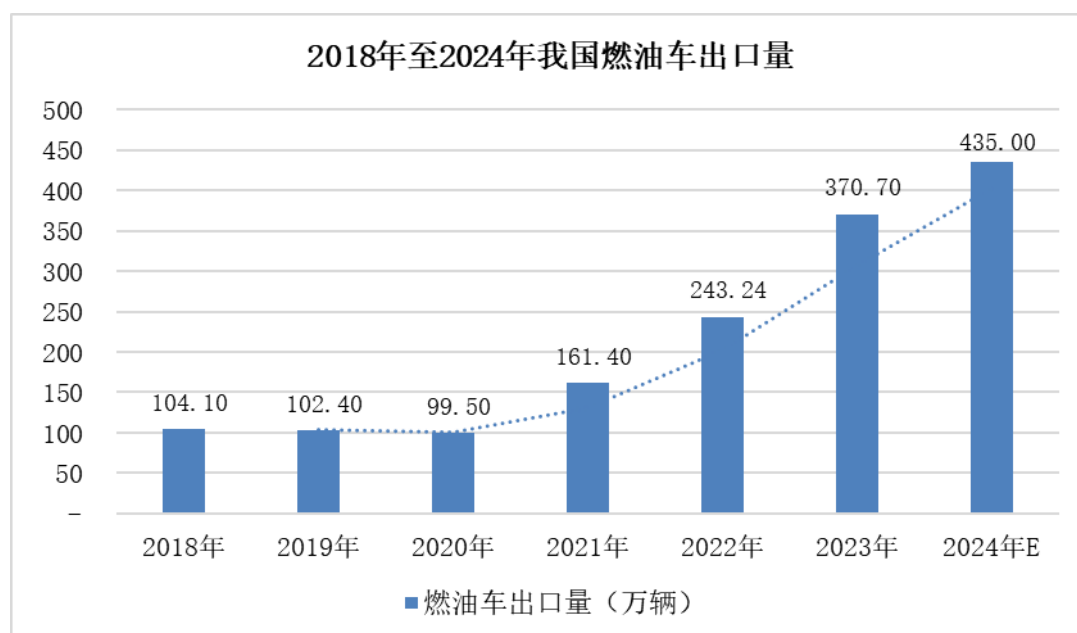
图（b）

注：图（a）为保时捷首款纯电动跑车 Taycan4S 配备的两挡变速器，图（b）为吉利超级跑车路特斯 ELETRE 搭载的两挡变速器。

采埃孚（ZF）、舍弗勒（Schaeffler）、吉凯恩（GKN）、麦格纳（MAGNA）、广汽埃安等公司也已推出两挡变速器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上。预计纯电动汽车传动系统的发展趋势是采用两挡或多挡变速器，从而给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5）传统燃油车出口量显著增长，在传统燃油汽车领域，自动变速器的市场需求仍有增长

2021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超越韩国，成为全球第三大汽车出口国；2022 年，我国汽车全年出口量突破 300 万辆，取代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出口国；2023 年，我国汽车全年出口量 491 万辆，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汽车出口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传统燃油车出口量达到 370.70 万辆，同比增长 52.40%，占汽车出口总量的 75.50%。2021 年至 2023 年，燃油车出口市场稳中有升，抵消新能源汽车增长带来的部分冲击。以燃油汽车为主的汽车出口市场领域，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市场需求仍会有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络公开资料。

（6）汽车售后市场对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需求较大

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乘用车保有量 3.3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1,821 万辆，燃油汽车占汽车总量的 94.50%（其中自动挡车辆比例超过半数）。摩擦片长期在高温高压状态下摩擦工作，自动变速器维修一般情况都要更换摩擦片，我国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基数，使得国内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售后市场需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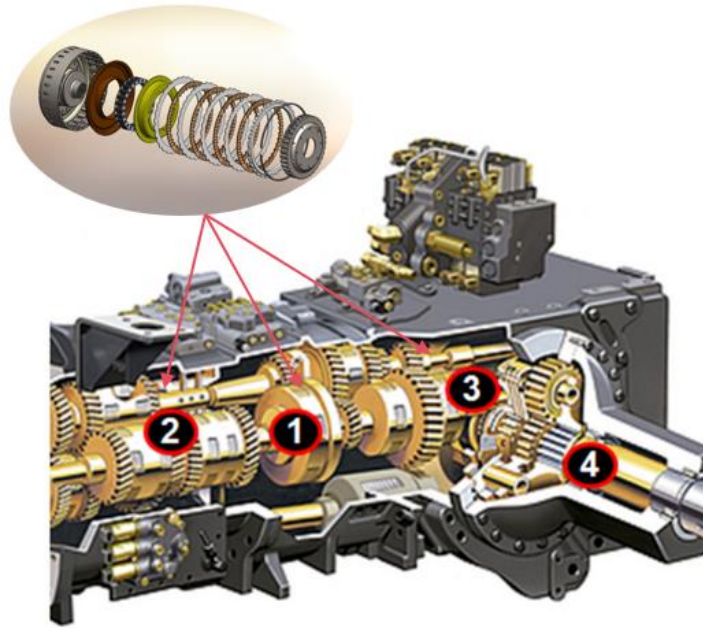
(7)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其他应用场景的发展趋势

① 在工程机械领域将得到较大应用

我国是基础设施建设大国，工程机械需求巨大，传动方式为动力换挡的工程机械和农机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叉车等。在工程机械领域和高端农机领域，当前主要采用铜基和铁基粉末冶金摩擦材料，该种摩擦材料弹性模量大、孔隙率低，具有柔韧性好、导热性好、许用载荷大、耐热性能良好、磨损率低等优点。工程机械和农机工况复杂多样，作业时扭矩范围大、转速范围广，并且作业时振动剧烈、稳定性差，需要频繁切换挡位来保证动力需求。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密度较大，硬度高，弹性和压缩性差，动摩擦系数相对较低且静/动摩擦系数匹配相对不合理，一般只适合在低速、大扭矩工况条件下使用。此外，铜基和铁基粉末冶金摩擦材料使用寿命相对较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损耗大量的电力资源以及不可再生的金属粉末资源，也与国家大力提倡的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政策相悖。

而湿式纸基摩擦片具有动摩擦系数高、动/静摩擦系数接近、传递扭矩能力强、噪音小、结合过程柔和平稳、耐磨性能良好、结构形状易于设计、成本低、容易实现自动化和批量化等一系列优点，对工程机械变速装置的传扭品质和传扭平稳性起到关键作用，从而提高车辆传扭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因此其在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领域具有较大的应用空间。

国外大型机械制造商已经在工程机械领域使用纸基摩擦片来替代铜基和铁基摩擦片，用作变速器和车桥的传扭部件。例如，美国卡特彼勒、日本小松、韩国现代等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商已推广使用工程机械用湿式纸基摩擦片，改变了铜基和铁基摩擦片独占工程机械领域的局面。



典型的工程机械变速器结构

1-主离合器；2-主变速动力换挡；3-区段换挡；4-最终传动

② 农机领域存在进口依赖情况，未来将有较好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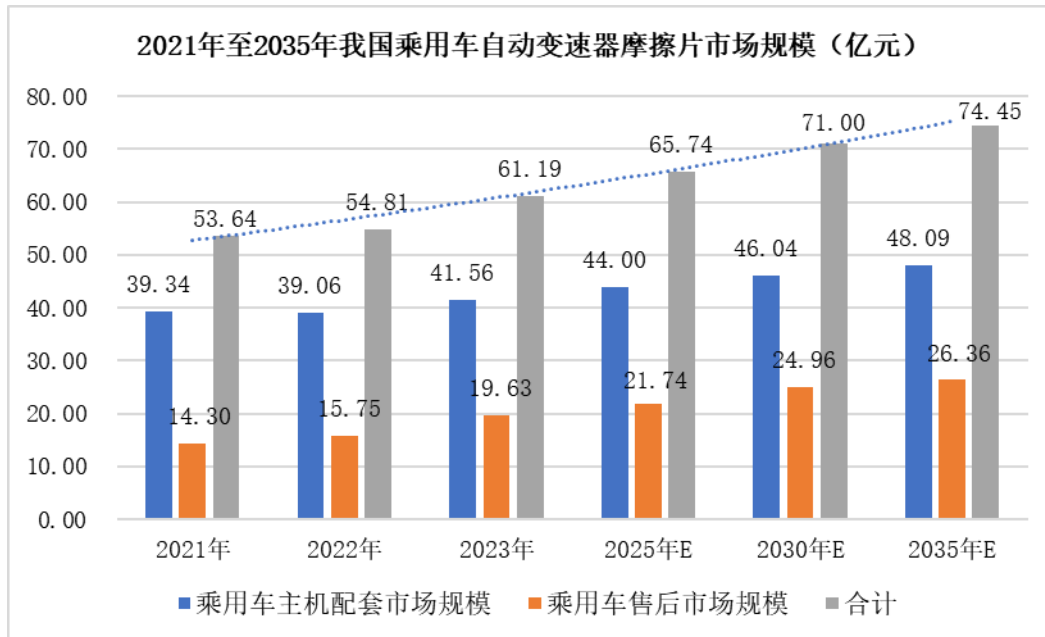
我国国产小型农机目前大量采用的是传统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存在换挡难度大，噪音大，驾驶员的劳动强度大，换挡机构易存在松旷等问题。欧美发达国家，自上世纪 90 年代已普遍使用动力换挡变速箱，目前已大规模发展机械液压无级变速器（HMT），HMT 综合了液压传动和机械传动的主要优点，兼有无级调速性能和较高的传动效率，在大功率拖拉机等车辆上有着良好的应用前景。动力换挡变速箱和 HMT 都需要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

在农机领域，湿式纸基摩擦片也存在进口依赖情况。根据工信部颁布的《产业基础创新发展项目》，适配 22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用湿式离合器，主要瓶颈为纸基摩擦材料依赖进口。配套 2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用动力换挡变速箱，主要瓶颈为泵、控制阀等液压元件，各类传感器、纸基摩擦片等依赖进口。

3、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市场规模

（1）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乘用车领域的市场规模

根据不同类型自动变速器的装车量和所需配套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的数量，对我国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市场需求进行估算，2023 年国内乘用车主机配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金额约为 41.56 亿元，国内乘用车售后市场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金额约为 19.63 亿元，合计市场规模约为 61.19 亿元。2021 年至 2035 年主机配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和售后市场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金额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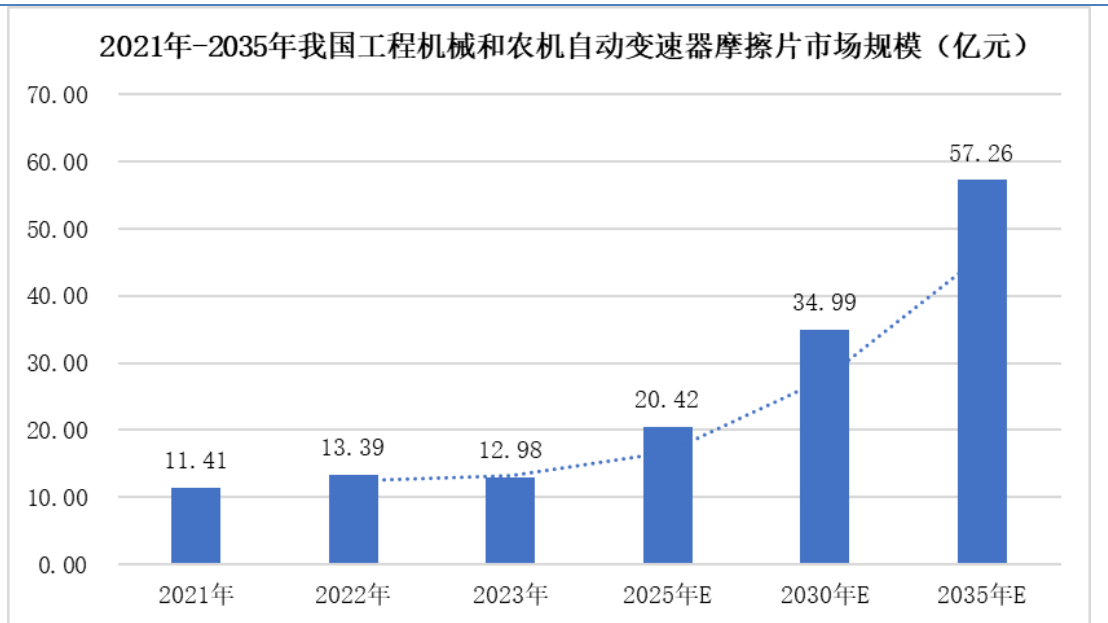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市场份额大部分被美国和日本企业掌握，在国产替代进口已成为大趋势的背景下，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销售金额及市占率将不断提高。

(2)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工程机械和农机领域的市场规模

在工程机械领域，动力换挡工程机械 2023 年度销量约为 46.50 万台，湿式纸基摩擦片的渗透率约为 2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预计至 2035 年动力换挡工程机械的销量将至 75 万台，湿式纸基摩擦片的渗透率将达到 60%。工程机械的变速器和车桥需要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农机领域，受制于拖拉机用湿式离合器核心零部件依赖于进口产品，自动挡拖拉机在国内拖拉机总销量中占比不足 1%，行业巨头美国约翰迪尔市场份额占全球拖拉机的 60%，且绝大部分为自动挡。相较于其他欧美日发达国家农机，未来我国农机装备自动挡化率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农机的动力换挡变速箱和机械液压无级变速器 (HMT) 需要使用湿式纸基摩擦片。

根据不同类型自动变速器的装车量和所需配套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的数量，对我国工程机械和农机领域的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市场需求进行估算，2023 年度我国工程机械和农机领域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金额约为 12.98 亿元，随着自动挡变速器的渗透率逐步提高，至 2035 年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金额将达到 57.26 亿元。2021 年至 2035 年工程机械和农机领域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金额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商用车领域的市场规模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物流业的发展，商用车在城市货运和物流运输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而城市交通的拥堵使得商用车对于操作简便的自动挡车型的需求越来越大。自动挡的发展使得商用车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未来商用车皮卡自动挡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这也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带来一定的增量市场。同时，随着节能汽车的发展，未来商用车特别是城际间物流车将会朝着混动化的方向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及预测，2023年度我国商用车自动挡渗透率为29%，市场需求金额为0.52亿元，预计2035年我国商用车自动挡渗透率将超过90%，2035年我国商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市场规模可达2.94亿元。

综上，在我国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和农机领域，自动变速器摩擦片2023年度的市场需求金额约为74.69亿元，预计至2030年将提升至107.43亿元，预计至2035年将达到134.65亿元，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要达到高动摩擦系数、低静动摩擦系数比、高耐热、耐久、性能稳定等技术难点，相关技术多年来一直被美国和日本的国际汽车零配件巨头垄断并对外技术封锁。国外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价格高、厂商开发配合度低、开发周期久、问题解决慢等弊端都严重制约着我国自主自动变速器的发展。《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

图（2023）》在节能汽车路线图-关键零部件-自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中指出：“至 2025 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到 2030 年，实现离合器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

全球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相对集中，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湿式纸基摩擦片行业研究报告》：国产自主品牌变速器厂商在使用林泰新材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之前，主要使用美国博格华纳、日本达耐时、日本恩斯克华纳、日本富士离合器、日本爱信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为乘用车批量配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国外企业为美国博格华纳、日本达耐时、日本恩斯克华纳、日本富士离合器和日本爱信；国内企业中（不含国外企业在国内的公司）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企业目前仅有林泰新材。自林泰新材进入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已经在国产自主品牌自动变速器领域内进行一定规模的进口替代。

2、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在汽车自动变速器中，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性能优劣决定着自动变速装置的传扭品质、传扭平稳性，并决定了车辆传扭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发达国家很早就认识到其重要性，大力发展并形成了一些技术力量雄厚的大型企业，在取得先发优势后，在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国外企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和创新均需要长时间积累，且工艺水平、产品品质、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和下游实际应用都需要较长周期，这些对缺乏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经验的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变速器生产商或汽车整车厂自带的变速器生产商，这些厂商均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认证体系，前期认证流程较长，一旦选定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其自动变速器将长期配套使用该产品。汽车整车厂及变速器生产商也倾向于与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供货。市场新进入者难以短期建立销售渠道。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质量壁垒

传动系统产品是保障汽车安全行驶的重要零部件，整车厂商对传动系统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传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须获得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以保证在采购、生产、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达到先进的管理水平。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质量壁垒。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经营模式

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及下游整车制造业的影响较大，因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阶段性需求预测和库存数量安排生产计划，并制定原材料和辅料采购计划。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主要面向自动变速器生产、再制造和维修厂商，在销售模式的选择上采用直销模式。

(2) 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其周期性特征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由于下游汽车行业整体需求相对稳定，故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特征。

(3) 行业区域性特征

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属于汽车零部件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为了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并逐步形成以东北、京津、中部、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分布特征。

(4) 行业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因此其季节性特征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的影响。由于整车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各整车厂商对现有车型营销力度的加大以及新车型推出周期的缩短，整车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本行业亦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五) 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与下游客户包括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国内知名变速器厂商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24年2月开始向比亚迪 DMi 插电式混动车型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得到了市场与下游主要自主品牌变速器厂商的认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成长为一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商，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湿式纸基摩擦片

行业研究报告》，国内企业中（不含国外企业在国内的公司）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企业仅有林泰新材，实现了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进口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全球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生产商为美国博格华纳、日本达耐时、日本恩斯克华纳、日本富士离合器、日本爱信、德国舍弗勒，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简介
美国博格华纳	美国博格华纳公司（Borg Warner Inc）成立于1928年，是美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部位于密歇根州的奥本山。美国博格华纳主营动力总成解决方案，致力于开发领先的动力总成技术。美国博格华纳在全球24个国家96个地区拥有制造和技术中心，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件供应商之一。美国博格华纳与日本精工集团合资的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主要为中国和日本等亚洲市场提供湿式摩擦片和离合器。
日本达耐时	爱思帝公司（EXEDY Corporation）成立于1950年，总部位于日本，在全球25个国家从事变速器和液力变矩器零部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用零部件、摩托车用离合器的生产和销售。日本达耐时（DYNAX Corporation）为爱思帝子公司，主要生产变速器摩擦片、钢片、制动器、减速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乘用车、工程机械、商用车辆、农业机械以及船舶等领域。
日本恩斯克华纳	日本恩斯克华纳（NSK Warner）创立于1964年，是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日本精工（NSK）和美国博格华纳（Borg Warner）在日本成立的合资企业，双方各持股50%。主要产品包括离合器产品、摩擦片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株式会社爱信、爱信AW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丰田汽车株式会社、加特可株式会社、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株式会社斯巴鲁、铃木株式会社、马自达株式会社、法雷奥凯佩科日本株式会社等。
日本富士离合器	日本富士离合器公司（F. C. C. Co., Ltd.）成立于1939年，主营摩擦片的研发及生产、离合器组装等业务，为汽车和摩托车提供离合器和摩擦片产品。除日本工厂外，该公司有22个制造厂，覆盖10个海外国家，业务遍及全球。日本富士离合器在全球摩托车离合器市场中排名第一，为日本知名摩托车制造商本田、铃木、雅马哈和川崎，以及海外知名摩托车制造商提供离合器产品。日本富士离合器在乘用车领域主要为本田自动挡汽车提供装配。
日本爱信	日本爱信（Aisin Corporation）成立于1952年2月，主要股东为爱信株式会社和日本丰田汽车公司。日本爱信主要从事汽车用制品、摩擦片、塑料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该公司客户覆盖爱信株式会社、丰田、JATCO、法雷奥、斯巴鲁、铃木、Daihatsu、电装、日产、三菱、马自达等汽车和摩托车制造商。
德国舍弗勒	德国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成立于1946年，旗下拥有INA、LuK和FAG三大品牌，是全球范围内提供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

直线和直接驱动技术的领导企业，也是汽车行业发动机、变速箱和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与系统的知名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变速器（AT、CVT、DCT）、传动部件、扭力阻尼器、气门机构系统、凸轮轴相位单元和电驱动装置等。德国舍弗勒的客户包括大众、宝马、保时捷、奥迪、福特、雪铁龙、日产等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产品下游覆盖汽车、航天航空、风电、工业制造等领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湿式纸基摩擦片行业研究报告》，国内企业（不含国外企业在国内的公司）中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企业目前仅有林泰新材。因此国内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与林泰新材业务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简介
旺成科技	旺成科技主要从事摩托车齿轮、摩托车离合器和传动类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其摩擦片产品主要应用在摩托车、全地形车、农机等领域，长期作为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TVS、美国TEAM、意大利比亚乔、越南VMEP等大型跨国公司一级配套零部件企业。
杭齿前进	杭齿前进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粉末冶金制品和大型精密齿轮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船用齿轮箱及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及工业齿轮箱、汽车分动器、农业机械变速箱和驱动桥、粉末冶金类摩擦片、弹性联轴器。
北摩高科	北摩高科主要从事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中包括湿式粉末冶金类摩擦片，用于制动器中。
科马材料	科马材料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福达股份、法士特伊顿、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等。

（六）竞争优势与劣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配方及可靠性设计、摩擦片表面油槽设计及测试，摩擦片和对偶片的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成功开发了适用于高耐热、高转速、连续滑摩、高面压等各种工况的摩擦材料。公司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提升了我国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产化进口替代进程。国内企业（不含国外企业在国内的公司）中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企业目前仅有林泰新材。

（2）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企业管理的综合体现，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与品质，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大趋势下，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主要的自动变速器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包括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前述客户应用的下游整车厂主要为上汽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潍柴动力等，公司也开始向全球知名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比亚迪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的2023年我国整车厂商销量排名，上述整车厂均为2023年度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较好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被吉利变速器评为“优秀供应商”；被东安汽发评为“优秀供应商”并获得其授予的“技术优胜奖”；获得盛瑞传动授予的“最佳合作奖”和“最佳质量奖”，良好的品牌和口碑效应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3）团队优势

公司由国家级科研专家带队，已形成体系完备的研发团队，由多位在材料开发、工艺设计、功能开发及测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耕耘多年，管理团队成熟，可根据下游市场制定合理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并组织公司完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实现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竞争劣势

（1）总体规模尚待提高

国外发达国家很早就认识到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重要性，大力发展并形成了技术力量雄厚、产品销量良好的大型企业。公司虽然已具备一定的实力与市场占有率，但与行业内的外资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形成更好的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对国外企业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设备升级、新产品研发等。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融资渠道单一，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3、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投资项目包括：“①自动变速箱用湿式摩擦材料等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②工程机械：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③机械关键传动件：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船用可变浆齿轮传动系统，大型拖拉机动力换挡\无级变速器；④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7 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⑤新能源：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⑥农机：动力换挡变速箱，无级变速器（CVT），机械液压无级变速器（HMT）、湿式离合器”。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推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2）汽车行业新变革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购车时越来越追求操作便捷性与驾驶舒适度，自动变速器替代手动变速器已是大势所趋，这也推动了乘用车自动变速器及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的发展。随着国产品牌乘用车的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加，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从 2020 年的 38.40% 升至 2023 年的 56.00%，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产化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是大趋势，将带动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及本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我国乘用车出口量自 2021 年以来快速增加，至 2023 年已位居全球第一，随着中国车企逐步扩大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汽车出口量也将持续增加并带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增长。

同时，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将带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进一步发展；在纯电动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传动系统的发展趋势是采用两挡甚至多挡变速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会给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3）工程机械和农机领域将得到较大的应用

我国是基础设施建设大国和农业大国，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需求巨大。国外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商如美国卡特彼勒、日本小松、韩国现代等已推广使用工程机械用湿式纸基摩擦片。农机领域，受制于拖拉机用湿式离合器核心零部件依赖于进口产品，自动挡拖拉机在国内拖拉机总销量中占比不足 1%，行业巨头美国约翰迪尔市场份额占全球拖拉机的 60%，且基本为自动挡。相较于其他欧美日发达国家，未来我国工程机械和农机装备自动挡化率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也将给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4、面临的挑战

(1) 客户认证周期长

汽车行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周期和认证流程较长，从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至新产品的大规模量产需要一定时间，尤其作为核心零部件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准入需要 1-2 年，新产品开发到量产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合计需要 3-5 年时间。

(2) 不断技术创新以适应下游多元化需求

公司需要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适应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的发展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未来，混动汽车和纯电汽车发展向好、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更新升级、传统能源汽车自动挡多挡位的普及和低碳与零碳发动机技术的应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相关技术也需要不断创新以适应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其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变革以及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的更新升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将与下游保持更加密切的联系，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以适应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

(七)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全球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相对集中，为乘用车批量配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国外企业主要为美国博格华纳、日本达耐时、日本恩斯克华纳、日本富士离合器、日本爱信和德国舍弗勒，国内企业（不含国外企业在国内的公司）中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企业目前仅有林泰新材。国内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公司与国外同行业公司 & 国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份额、技术实力等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美国博格华纳	电动机、传感器、自动变速箱、手动变速箱、四驱系统、内燃机、混合动力系统、减震器、制动系统、发动机下护、油门、离合和锻造轮毂等汽车零部件	乘用车、轻型商用车等领域	大众、福特、通用、丰田、现代/起亚、戴姆勒集团、雷诺/日产联盟、克莱斯勒、菲亚特、耐维斯达、宝马、本田、标致、卡

	件		特彼勒等
日本达耐时	变速器摩擦片、对偶片、制动器、减速器等汽车摩擦部件	自动挡汽车、手动挡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产业车辆、农业机械以及船舶等领域	株式会社爱信、五十铃汽车、JATCO、铃木、斯巴鲁、丰田汽车、日产汽车、日野汽车、现代汽车、Daimler、本田、三菱、DAIHATSU等。
日本恩斯克华纳	变速器、离合器、摩擦片、离合器组件	汽车、二轮机动车、直升机等领域	株式会社爱信、爱信AW工业株式会社、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丰田汽车株式会社、加特可株式会社、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株式会社斯巴鲁、铃木株式会社、马自达株式会社、法雷奥凯佩科日本株式会社等
日本富士离合器	汽车、摩托车离合器和摩擦片	汽车、摩托车等领域	摩托车领域：本田、铃木、雅马哈和川崎等；乘用车领域：本田自动挡汽车等
日本爱信	汽车用制品、摩擦片、塑料零部件	汽车、摩托车等领域	爱信株式会社、丰田、JATCO、法雷奥、斯巴鲁、铃木、Daihatsu、电装、日产、三菱、马自达等
德国舍弗勒	自动变速器（AT、CVT、DCT）、传动部件、扭力阻尼器、气门机构系统、凸轮轴相位单元和电驱动装置等	汽车、航天航空、风电、工业制造等领域	大众、宝马、保时捷、奥迪、福特、雪铁龙、日产等
旺成科技	摩托车齿轮、摩托车离合器	摩托车、全地形车、农机等领域	日本本田、日本雅马哈、印度TVS、美国TEAM、意大利比亚乔、越南VMEP
杭齿前进	船用齿轮箱及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及工业齿轮箱、汽车分动器、农业机械变速箱和驱动桥、粉末冶金摩擦片、弹性联轴器	船舶、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风电等领域	徐工集团、山东临工、中国龙工、中国重汽、中船重工等

北摩高科	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中包括湿式粉末冶金类摩擦片，用于制动器中	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军工特种车辆	军方及航空工业的各大主机厂，东方航空、吉祥航空和长龙航空等国内航空公司
科马材料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手动挡变速器（MT）和电控机械变速器（AMT）	手动挡汽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船舶等领域	福达股份、法士特伊顿、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等
林泰新材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和离合器总成，应用于液力自动变速器（AT）、无级变速（CVT）、双离合变速（DCT）、混合动力专用变速（DHT）和纯电动汽车专用变速器（DET）等在内的主流自动变速器	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农机等领域	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并已进入比亚迪和麦格纳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与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美国博格华纳 ^{注1}	10,004,904.66	8,498,427.35	7,614,705.45
	日本达耐时 ^{注2}	998,402.83	918,432.45	963,080.82
	日本恩斯克华纳 ^{注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日本富士离合器 ^{注4}	659,877.73	596,599.50	514,192.21
	日本爱信 ^{注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德国舍弗勒 ^{注5}	9,190,106.25	8,159,788.98	7,845,972.12
	旺成科技 ^{注6}	34,366.71	32,154.07	36,514.78
	杭齿前进 ^{注7}	188,255.92	219,606.51	214,002.21
	北摩高科 ^{注7}	95,401.63	99,785.17	113,237.27
	科马材料 ^{注6}	19,896.43	20,215.85	22,276.47
林泰新材	20,656.02	17,604.75	13,155.11	
毛利率	美国博格华纳 ^{注1}	18.09%	18.75%	18.41%
	日本达耐时 ^{注2}	17.46%	15.67%	18.36%
	日本恩斯克华纳 ^{注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日本富士离合器 ^{注4}	17.50%	15.07%	16.22%
	日本爱信 ^{注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德国舍弗勒 ^{注5}	20.23%	20.16%	23.26%

	旺成科技 ^{注6}	22.36%	23.50%	24.94%
	杭齿前进 ^{注7}	26.68%	32.85%	36.95%
	北摩高科 ^{注7}	51.92%	85.93%	89.76%
	科马材料 ^{注6}	42.04%	35.52%	44.77%
	林泰新材	42.07%	35.38%	31.20%

注 1：美国博格华纳未披露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或变速器相关数据，其数据为整体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换算汇率为各财务报告年度平均汇率；

注 2：日本达耐时未披露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相关数据，其营业收入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总成（AT）业务的相关数据，换算汇率为各财务报告年度平均汇率；由于其未披露汽车自动变速器总成（AT）业务的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故毛利率数据为整体毛利率。由于日本的财务年度起止时间与我国不同，故此处 2021 年度数据为其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告数据，2022 年度数据为其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告数据，2023 年度数据为其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告，下同；

注 3：日本恩斯克华纳和日本爱信无公开数据；

注 4：日本富士离合器未披露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相关数据，其营业收入为汽车变速器总成业务的相关数据，换算汇率为各财务报告年度平均汇率；由于其未披露汽车变速器总成业务的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故毛利率数据为该公司整体毛利率；

注 5：德国舍弗勒未披露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或变速器/离合器总成的相关数据，其数据为其汽车科技事业部和汽车售后事业部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换算汇率为各财务报告年度平均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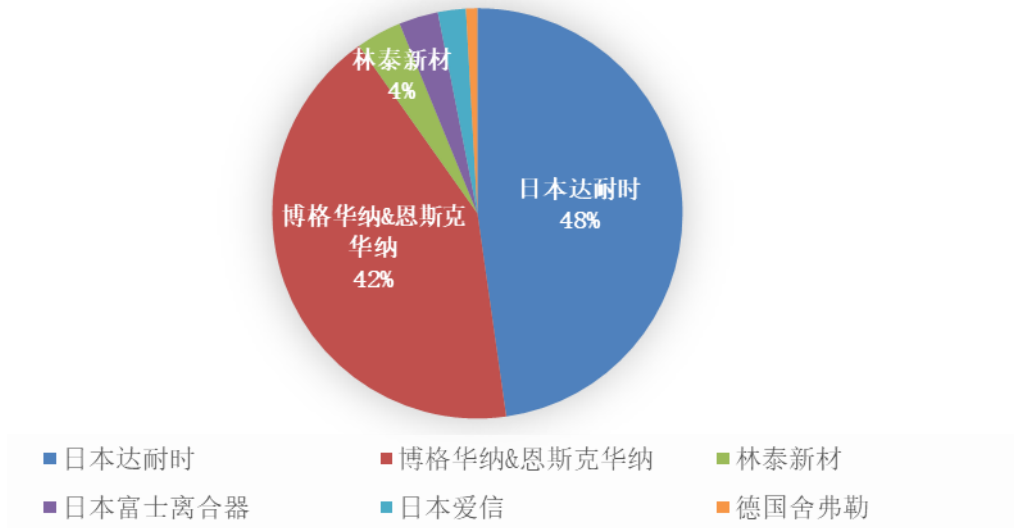
注 6：旺成科技和科马材料中为其综合毛利率；

注 7：杭齿前进为其“摩擦及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北摩高科为其“刹车盘（副）”产品毛利率。

2、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湿式纸基摩擦片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为：日本达耐时、博格华纳和恩斯克华纳、林泰新材、日本富士离合器、日本爱信和德国舍弗勒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8%、42%、4%、3%、2%和 1%。国内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市场份额大部分被美日企业占据，公司自 2015 年 6 月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奋力发展，在国内已成为第三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并已在国产自主品牌变速器领域内进行一定规模的进口替代。

我国湿式纸基摩擦片行业的市场份额



3、技术实力

(1)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国外同行业公司 & 国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美国博格华纳 ^{注1}	5.05%	5.55%	4.96%
日本达耐时 ^{注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日本恩斯克华纳 ^{注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日本富士离合器 ^{注4}	未披露	1.75%	2.26%
日本爱信 ^{注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德国舍弗勒 ^{注5}	4.98%	5.39%	6.01%
旺成科技	3.84%	3.67%	3.50%
杭齿前进	6.53%	6.02%	4.98%
北摩高科	8.98%	7.93%	6.71%
科马材料	6.56%	6.77%	5.49%
平均值	5.84%	5.26%	4.85%
发行人	4.91%	4.99%	4.91%

注 1：美国博格华纳未披露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或变速器总成的相关数据，也未披露其传动系统和电池系统的研发投入情况，其数据为整体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注 2：日本达耐时未披露研发投入情况；

注 3：日本恩斯克华纳和日本爱信无公开数据；

注 4：日本富士离合器未披露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相关数据，其数据为汽车变速器总成业务的相关数据；

注 5：德国舍弗勒未披露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或变速器总成的相关数据，其数据为其汽

车科技事业部和售后事业部的相关数据。

(2) 技术应用对比

公司与国外同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应用对比情况如下表：

类别	中国	美国	日本		
	林泰克斯	博格华纳	达耐时	恩斯克华纳	富士离合器
技术应用	已广泛应用AT、CVT、DHT中，DCT已被麦格纳定点为批量配套供应商	DCT为主，应用于具有连续滑摩工况的湿式离合器中	AT、CVT、DHT等湿式离合器中，少部分DCT	AT，CVT，DHT等湿式离合器中	摩托车用离合器，AT、CVT、DHT湿式离合器中

公司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流的自动变速器中，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一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15,844.09	84.77%	12,792.26	82.20%	9,094.12	77.85%
其中：湿式纸基摩擦片	9,233.24	49.40%	7,381.24	47.43%	5,168.92	44.25%
对偶片	6,610.85	35.37%	5,411.02	34.77%	3,925.20	33.60%
2、离合器总成	1,872.35	10.02%	2,318.28	14.90%	2,307.10	19.75%
3、其他	974.33	5.21%	453.34	2.90%	281.23	2.40%
合计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11,682.45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湿式纸基摩擦片	产能（万片）	1,500.00	1,400.00	900.00
	产量（万片）	1,245.38	1,433.49	787.65
	产能利用率	83.03%	102.39%	87.52%

	销量（万片）	1,190.05	1,001.72	703.23
对偶片	产能（万片）	1,200.00	1,100.00	900.00
	产量（万片）	1,075.50	1,070.33	786.72
	产能利用率	89.63%	97.30%	87.41%
	销量（万片）	1,033.27	910.13	690.74
离合器总成	产能（万台）	18.08	22.16	22.36
	产量（万台）	18.08	22.16	22.36
	产能利用率	100.00%	100.00%	100.00%
	销量（万台）	18.08	22.16	22.36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主要的自动变速器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包括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并已进入比亚迪和麦格纳的供应链体系。

4、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湿式纸基摩擦片（元/片）	7.76	5.30%	7.37	0.25%	7.35
对偶片（元/片）	6.40	7.61%	5.95	4.62%	5.68
离合器总成（元/台）	103.58	-1.00%	104.62	1.41%	103.1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为稳定。

5、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度	1	万里扬 ^{注1}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3,987.73	19.31%	否
	2	上汽集团 ^{注2}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离合器总成	3,260.37	15.78%	否
	3	长安汽车 ^{注3}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3,251.13	15.74%	否
	4	南京邦奇 ^{注4}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851.48	4.12%	否
	5	吉利汽车 ^{注5}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757.18	3.67%	否
	合计				12,107.89	58.62%
2022年度	1	上汽集团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离合器总成	4,407.75	25.04%	否
	2	长安汽车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2,625.81	14.92%	否
	3	万里扬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2,065.15	11.73%	否

	4	传速汽车 ^{注6}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923.10	5.24%	否
	5	吉利汽车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841.99	4.78%	否
	合 计			10,863.80	61.71%	/
2021年度	1	上汽集团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离合器总成	4,047.24	30.77%	否
	2	万里扬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1,955.46	14.86%	否
	3	南京邦奇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945.15	7.19%	否
	4	长安汽车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649.05	4.93%	否
	5	传速汽车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	636.84	4.84%	否
	合 计			8,233.74	62.59%	/

注 1：万里扬包括：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里扬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注 2：上汽集团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注 3：长安汽车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4：南京邦奇包括：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邦奇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5：吉利汽车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和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6：传速汽车包括：广州市传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州恒泰汽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加克汽车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

万里扬、上汽集团和长安汽车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1）万里扬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万里扬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5.46 万元、2,065.15 万元和 3,98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6%、11.73%和 19.31%。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增配套供应万里扬 CVT25 变速器所致。2023 年万里扬主要客户奇瑞汽车的整车销量特别是海外出口销量大幅增长，奇瑞汽车 2023 年出口销量 92.5 万辆，同比增长 104.8%，有力带动了万里扬乘用车 CVT 自动变速器销量增长，也同步带动公司为其配套摩擦片销量的增长。

（2）上汽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4,047.24 万元、4,407.75 万元和 3,26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7%、25.04%和 15.78%。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91%，主要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取得上汽集团子公司柳州赛克的认可，

于 2022 年开始批量供应湿式纸基摩擦片，逐步替代外资品牌产品。2023 年上汽集团汽车整体销量较 2022 年下降 5.31%，受其影响，公司 2023 年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9.25%。

(3) 长安汽车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对长安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649.05 万元、2,625.81 万元和 3,251.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14.92%和 15.74%。202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04.56%，主要系基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秀的产品性能，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逐步替代外资供应商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3.81%，主要系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新增配套长安汽车 8AT 变速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滤纸、备品备件、五金配件和原辅料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4,633.64	66.37%	5,245.01	76.89%	4,714.19	78.04%
滤纸	997.06	14.28%	89.44	1.31%	557.31	9.23%
五金配件	509.19	7.29%	397.94	5.83%	201.61	3.34%
备品备件	399.64	5.72%	343.50	5.04%	190.41	3.15%
原辅料	191.62	2.74%	268.57	3.94%	115.71	1.92%
其他材料	250.36	3.60%	477.37	6.99%	261.40	4.32%
合计	6,981.51	100.00%	6,821.83	100.00%	6,040.63	100.0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单位：元/吨、元/平方米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钢材	6,212.33	-7.80%	6,737.55	-23.16%	8,768.18
滤纸	28.41	6.05%	26.79	2.52%	26.13

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参考价格波动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滤纸单价在报告期较为稳定。

2、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稳定，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307.13	313.88	197.00
	采购数量（万度）	420.25	436.83	283.80
	平均单价（元/度）	0.73	0.72	0.6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单价较为平稳，公司采购电力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度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1,416.15	13.26%	否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离合器总成装配等	1,198.29	11.22%	否
	上海砚启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056.78	9.89%	否
	上海安积大涛滤品有限公司	滤纸	997.06	9.33%	否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933.72	8.74%	否
	合计		5,602.00	52.44%	/
2022年度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1,690.57	15.33%	否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677.89	15.22%	否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离合器总成装配等	1,465.18	13.29%	否
	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063.58	9.65%	否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钢材	692.21	6.27%	否
	合计		6,589.43	59.76%	/
2021年度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878.77	43.62%	否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离合器总	1,437.16	16.16%	否

		成装配等			
	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628.93	7.07%	否
	上海安积大涛滤品有限公司	滤纸	557.31	6.27%	否
	江苏九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五金件等	306.15	3.44%	否
	合 计		6,808.32	76.57%	/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7%、59.76%和 52.44%，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与主要采购供应商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上海砚启实业有限公司系 2022 年度新增供应商。

4、采购服务情况

（1）公司引入外协加工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系热处理加工和离合器总成装配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 热处理加工业务

为满足订单的生产要求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委托周边企业昆山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勇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南通国泰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热处理加工，该工序为非核心工序，工序简单、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该类成本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1%、3.11%和 1.90%。

② 离合器总成装配业务

公司向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汇泰”）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由合创汇泰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太阳轮零件，合创汇泰提供辅料组装离合器总成。组装加工环节非离合器总成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与合创汇泰协商确定加工费，报告期内该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8.53%、15.06%和 11.50%。

公司针对外协厂商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事前对外协厂商进行选择和评价，对外协厂商的合法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持续对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和质量监控评审，提升产品及供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稳定。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热处理加工及组装加工，相关业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许可和业务资质要求，上述外协厂商已进行工商备案登记，相

关加工经营事项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公司外协工序不涉及核心工艺,外协加工备选厂商众多,公司未指定外协厂商为公司独家供应商且外协厂商也非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一般与外协厂商参考市场价格根据“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协商定价,符合汽车零部件加工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问题与公司产生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2)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拼装、检查包装、机加工等工序中的部分辅助工作,不涉及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或核心工艺。2021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接受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372.77万元、1,375.63万元和1,013.7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1%、14.33%和9.90%。公司劳务外包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受订单交付需求及2022年公司生产基地转移影响,公司原生产工人部分流失,临时外包服务需求有所增长。随着生产人员的不断补充,2023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占比下降。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公司拥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10.58	697.21	6,913.37	90.84%
机器设备	8,618.25	2,309.41	6,308.84	73.20%
运输设备	125.91	71.36	54.55	43.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1.32	242.11	229.21	48.63%
合计	16,826.06	3,320.09	13,505.97	80.27%

(1) 房屋及建筑物

①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南通林泰	苏（2024）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1663号	34,854.21m ²	车间、门卫、综合楼	抵押	自建

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均为自有房产，且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租赁第三方房屋及建筑物用于生产，也未出租房屋给其他方。

③ 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况。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XY校平机	4	589.43	472.00	80.08%
2	600吨单曲柄精密冲床	1	283.89	243.46	85.76%
3	数控双端面磨床	1	281.42	252.44	89.70%
4	精密钢架冲床	1	163.51	70.28	42.98%
5	宽砂带转刷去毛刺设备	1	156.45	54.95	35.12%
6	精冲机	1	143.36	136.55	95.25%
7	板厚热压生产线	1	134.75	119.83	88.93%
8	浸渍生产线	1	132.69	68.56	51.67%
9	碳氢清洗设备	1	107.69	49.87	46.31%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证编号	宗地位置	权利类型	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南通林泰	苏(2024)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1663号	苏锡通产业园齐云路东、苏一河西、通三河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10月21日	出让	52,355.17	工业用地	抵押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无形资产清单”之“（一）专利”。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商标”。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无形资产清单”之“（三）域名”。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3、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6,913.37	18.07%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抵押	2,850.28	7.4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854.27	4.85%
合计				11,617.92	30.3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离合器总成，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1. 1-2021. 12. 31	履行完毕
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离合器总成，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1. 1-2026. 12. 31	履行完毕
3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离合器总成，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1. 1-2027. 12. 31	正在履行
4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1. 1-2021. 12. 31	履行完毕
5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6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1. 1-2023. 12. 31	履行完毕
7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外购产品买卖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1. 1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限	正在履行
8	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买卖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1. 1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限	正在履行
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产品买卖合同》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9. 1 签署，未约定有效期限	正在履行
10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2019 年）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有效期三年，从 2019. 12. 24 起	履行完毕
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2023 年）	对偶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5. 25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1.1.3起一年有效	履行完毕
2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2.1.3起一年有效	履行完毕
3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3.1.3签署，未约定有效期限	正在履行
4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2022年)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2.2.10起一年有效	履行完毕
5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2023年)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3.1.3签署，未约定有效期限	正在履行
6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21年)	离合器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22年)	离合器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23年林泰新材)	离合器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23年南通林泰)	离合器部件，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7.1-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上海砚启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钢材，以每月采购订单或合同为准	2023.1.3签署，未约定有效期限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7212306090058）	南通林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	1,000.00	2023.6.9-2024.6.8	保证人：林泰新材、刘健、宋苹苹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888）农商固借字[2020]第0386号）	南通林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5.00%/4.95%/4.80%	3,500.00	2020.10.30-2025.10.20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保证人：林泰新材、刘健、宋苹苹	正在履行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工程名称	履行情况
1	江苏巨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8.00	2023.10.28	年产1.5亿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履行中
2	南通市戴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90.00	2018.12.4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无锡宝磊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金马路8号	厂房面积约7,230 m ² ；厂区空地面积约4,800 m ²	生产、办公等	2015.6.1-2022.4.30 ^注	按年支付	履行完毕

注：2022年5月，公司生产基地从无锡转移至南通，因此提前终止租赁协议。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1	基于耐热纤维、摩擦填料及树脂为主要原料的多种基材的开发及应用	开发的基材具有动摩擦系数高、静摩擦系数比低、耐热耐久性好、摩擦系数稳定性好等特点,可以满足乘用车的各种使用工况。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	未申请专利,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护
2	对偶片表面特定纹路处理工艺	在不改变对偶片表面粗糙度的情况下,采用自转加公转的研磨工艺,在对偶片的两个表面形成特定纹路,可与摩擦片实现更好的配合,从而提升摩擦特性。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	ZL201611046935.9 对偶片及其制造方法
3	生产高效环保增强型摩擦片钢芯板工艺优化	应用于摩擦片钢芯板的大批量加工,可提高产品的加工速度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材料和人工投入,且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采用该工艺有利于增强产品强度。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	ZL202021788088.5 摩擦片芯板表面处理新型装置
4	适用多种应用领域和多种工况的不同形态摩擦片槽型的设计开发	自动变速器面临不同的工况要求,所需摩擦片要求不同。设计开发适用多种应用领域和多种工况的不同形态的摩擦片槽型,可适应高压、高转速、高流量、高耐热等各种工况。	自主研发	生产应用阶段	原始创新	1、ZL201820345905.6 摩擦片和离合器等专利 2、ZL201822202098.5 一种摩擦片及湿式离合器等专利 3、ZL201822202072.0 一种摩擦片及湿式离合器等专利 4、ZL201822202061.2 一种湿式离合器用耐磨型防裂摩擦片 5、ZL202021803468.1 具有双L型摩擦条的湿

						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6、ZL202021798530.2 具有X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7、ZL202021798861.6 具有菱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8、ZL202220058248.3 一种新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9、ZL20222001261.8 一种新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结构 10、ZL202321208519.X 一种新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11、ZL202321622624.8 一种三角油槽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12、ZL202321691156.X 一种新型梯形式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13、ZL202321908109.6 一种新型多段式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	--	--	--	--	--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湿式纸基摩擦片、对偶片、离合器总成产品为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7,716.44	15,110.54	11,401.22
营业收入	20,656.02	17,604.75	13,155.11
占比	85.77%	85.83%	86.67%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汽车行业质	1211166136	林泰新	南德认证	2023年	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材	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7月19日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2316	林泰新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2年12月12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5496	南通林泰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3年11月6日	三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1169	林泰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无锡）	2021年3月23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1134	南通林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南通开发区）	2021年7月2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2363030	林泰新材	无锡海关	2015年8月31日	长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6261481	南通林泰	南通海关	2018年9月11日	长期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143461927833001W	林泰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1月19日	五年
9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1URUKTXW001W	南通林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	五年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83IP20230194ROM	南通林泰	中固（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三年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 CN23-10551B	林泰新材、南通林泰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三年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 CN23-10551C	林泰新材、南通林泰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三年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 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92	126	129

(1) 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 别	人数（人）	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44	22.92%
生产人员	112	58.33%
销售人员	13	6.77%
技术人员	23	11.98%
合 计	192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 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3	27.60%
专科	32	16.67%
专科以下	107	55.73%
合 计	192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类 别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76	39.58%
31 岁至 40 岁	74	38.54%
41 岁至 50 岁	36	18.75%
51 岁及以上	6	3.13%
合 计	192	100.00%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92	126	129
缴纳人数		175	124	125
未缴纳人数		17	2	4
未缴纳 原因	当月入职	15	1	3
	自愿放弃	-	1	-
	退休返聘	2	-	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 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2) 报告期内存在1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员工已于2023年7月起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 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192	126	129
缴纳人数		174	124	126
未缴纳人数		18	2	3
未缴纳 原因	当月入职	15	-	1
	自愿放弃	-	1	-
	退休返聘	2	-	1
	外籍人员	1	1	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 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 报告期内存在1名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员工已于2023年7月起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3) 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4) 存在1名外籍员工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健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曹一军：男，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资质和技术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资质和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资质和技术成果
1	刘健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东南大学产业教授、校外研究生导师，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2 项，承担省、市级重点研发项目 3 项。作为林泰新材的研发总负责人，长期专注于自动变速器湿式摩擦材料的研究，具有良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产品工程化经验。开发了适用于 AT、CVT、DCT、DHT 等多种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并在国内主要的变速器厂商实现批量配套应用。
2	曹一军	主导或参与完成了 AT、CVT、DHT 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的开发，前述产品已批量生产并在国内主要的变速器厂商广泛应用。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产品工程化经验，至今已取得专利授权数量 18 件。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刘健的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刘健的对外投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刘健的兼职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一军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	----------	----------	----------

曹一军	5,000	22,551	0.08%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一军无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人员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拟达到目的
1	AT 变速器湿式摩擦片的国产化研发及应用	进行中	23 人	534.19	AT 自动变速器拥有较大的市场，研究适用于 AT 自动变速器的湿式摩擦片产品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	双离合湿式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与应用	进行中	22 人	359.29	双离合变速器在国内乘用车市场拥有一定的占有率，研究适用于湿式双离合变速器摩擦片，实现国产替代。
3	无级变速器湿式摩擦片的国产化开发及应用	进行中	24 人	247.90	国内为满足排放要求，小排量乘用车需求量也逐渐增多，无级变速器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多。无级变速器市场前景较好，开发满足无级变速器使用要求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以此扩充市场。
4	混动变速器湿式摩擦片的研发与应用	进行中	24 人	599.26	混合动力汽车将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开发适用于混合动力变速器的湿式摩擦片产品，实现国产替代。
5	自动变速器节能环保探究试验	进行中	15 人	214.27	在现有摩擦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工艺调整满足应用需求的同时，达到节能环保的目标。
6	摩擦片工艺改善及开发	进行中	24 人	385.67	研究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等变速箱用摩擦片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实现进口替代。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湿式摩擦材料的研究	进行中	委外	45.98	提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湿式摩擦材料的性能，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并推动我国湿式摩擦材料的相关技术发展。
8	节能新能源车用大扭矩长	进行中	委外	10.00	以车辆高性能变速器为研究对象，开展关于多场耦合环境下变速器技术

	寿命摩擦片的设计与开发				的研究。
9	纯电动多挡变速器的研发与应用	进行中	24人	106.44	随着纯电汽车的普及,对纯电汽车的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研究适用于纯电动多挡变速器摩擦片产品,适应市场发展,开拓新市场。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投入	1,013.68	877.87	645.35
营业收入	20,656.02	17,604.75	13,155.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4.99%	4.9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和与研发相关的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57.12	419.45	276.25
直接投入	250.90	339.46	280.87
折旧及摊销费	194.69	107.31	69.31
其他费用	10.97	11.65	18.92
合计	1,013.68	877.87	645.35

3、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南大学及南通大学存在委外研发,研发形成的研究成果均归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委外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委外研发单位的情形。公司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湿式摩擦材料的研究	提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湿式摩擦材料的性能,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并推动我国湿式摩擦材料的相关技术发展。	50.00
节能新能源车辆用大扭矩长寿命摩擦片的设计与开发	以车辆高性能变速器为研究对象,开展关于多场耦合环境下变速器技术的研究。	20.00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徐浩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范性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遵循相关制度，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和年度财务预算。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核心员工认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313号）认为：“林泰新材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健，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和宋莘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爱思达	行业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无锡臻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爱思达和无锡臻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健，实际控制人为刘健、宋莘莘夫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89%股份
2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35%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1%股份
3	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65%股份，为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4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82%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5.36%股份
5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0.55%股份，为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6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91%股份，与刘健、宋莘莘、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81%股份，与刘健、宋莘莘、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南通林泰和上海林泰。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健持有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7.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宋莘莘持有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2.85%财产份额，无锡爱思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91%股份
2	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健持有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臻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81%股份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2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3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4	国科光芯（海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5	武汉盛势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
6	黎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萍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萍担任独立董事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萍担任独立董事
9	苏州汇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浩萍担任独立董事
10	无锡金润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向阳担任董事
1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1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13	车市科技有限公司 (Cheshi Technology Inc.)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14	上海晓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袁国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5	新吴区普杭贸易商行	发行人监事袁国华配偶梁杏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南通恒爱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健兄弟刘锋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通州区川姜镇双桥钢窗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莘莘父亲陈肖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深圳市家富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骆从明姐妹的配偶许晖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科华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10% 股份
2	冯泓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3	王珊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4	王英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5	李文魁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015% 股份。
6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7	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徐浩萍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徐向阳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10	新吴区漫多漫五金商行	发行人监事袁国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除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31	405.55	435.84
	其他关联方薪酬	55.63	54.05	46.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注	425.31	405.55	435.84
其他关联方薪酬	55.63	54.05	46.70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员工汪任平和冯文博，其中汪任平为公司监事张玉的配偶，冯文博为公司董事范今华的配偶。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关联担保均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序号	担保提供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履行/发生期限	担保期间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南通林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0.10.30 至 2025.10.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2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南通林泰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3.1.17 至 2025.10.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司			日起 3 年	
3	刘健、宋莘莘	林泰新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28 至 2021.6.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4	刘健	林泰新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9.26 至 2022.9.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5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南通林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4 至 2024.1.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6	刘健、宋莘莘、林泰新材	南通林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23.11.28 至 2024.8.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7	刘健、宋莘莘	林泰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1.1 至 2023.1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8	南通林泰	林泰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1.5.17 至 2024.5.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员工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汪仟平	-	-	-	-	0.51	0.03
	冯文博	0.10	0.01	-	-	-	-
合计		0.10	0.01	-	-	0.51	0.03

②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冯文博	-	0.25	0.43
	范今华	-	0.10	-
	刘健	-	-	2.17
	汪仟平	-	-	1.13
	骆从明	-	-	0.18
合计		-	0.35	3.91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支付的高管薪酬、关联担保和员工备用金、报销款，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02,623.06	17,842,783.55	29,826,531.2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585,953.14	26,995,377.15	16,325,773.23
应收账款	59,217,325.99	47,140,390.24	47,030,199.17
应收款项融资	30,217,871.87	27,225,450.38	11,291,564.02
预付款项	2,980,811.01	14,572,969.15	68,189.2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3,924.00	98,161.00	26,469.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3,347,337.01	62,791,594.88	58,410,660.1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76,631.89	4,501,308.97	3,874,129.13
流动资产合计	213,612,477.97	201,168,035.32	166,853,515.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5,059,745.28	109,053,521.98	79,875,598.39
在建工程	2,719,033.69	20,978,393.35	23,308,26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7,375.89	36,076.37	13,183,834.49
无形资产	19,926,233.68	19,420,569.67	19,900,113.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24,143.40	5,712,327.61	6,140,2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1,121.80	4,782,253.32	1,721,59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8,537.87	6,900,169.49	3,723,67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96,191.61	166,883,311.79	147,853,328.32
资产总计	382,608,669.58	368,051,347.11	314,706,84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458.33	24,031,432.61	10,012,3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907,979.67	19,377,123.32	24,424,877.70
应付账款	47,772,432.26	56,019,515.00	51,353,837.8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209,686.03	3,252,294.50	2,178,35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9,173.44	3,324,864.59	3,026,839.77
应交税费	4,314,484.10	16,268,840.61	1,180,267.11
其他应付款	218,228.48	329,872.18	147,183.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9,193.68	10,033,570.65	10,688,291.95
其他流动负债	68,719.47	44,678.67	69,751.39
流动负债合计	104,321,355.46	132,682,192.13	103,081,774.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6,000,000.00	12,000,000.00	19,3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0,961,464.5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084,566.60	9,348,743.72	9,474,17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84,566.60	21,348,743.72	39,785,635.42
负债合计	119,405,922.06	154,030,935.85	142,867,41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150,000.00	33,150,000.00	32,328,9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2,543,092.57	132,543,092.57	115,967,774.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086,203.74	4,086,203.74	2,965,032.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423,451.21	44,241,114.95	20,577,6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02,747.52	214,020,411.26	171,839,433.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02,747.52	214,020,411.26	171,839,43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608,669.58	368,051,347.11	314,706,843.56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茜茜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8,889.71	13,189,995.92	27,037,46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84,781.94	26,995,377.15	16,325,773.23
应收账款	145,438,519.50	150,594,679.80	47,030,199.17
应收款项融资	-	26,241,513.05	11,291,564.02
预付款项	44,888.29	6,433,065.07	63,678.00
其他应收款	-	43,014,533.74	26,653,025.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13,347,234.29	58,410,660.1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35,390.47	-	98,813.16
流动资产合计	169,462,469.91	279,816,399.02	186,911,179.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600,000.00	30,600,000.00	3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76,115.53	21,671,053.11
在建工程	-	1,663,089.96	4,113,69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12,489,252.87
无形资产	1,321,012.77	463,486.29	528,667.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3,253.24	77,797.07	6,023,26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6,850.39	5,594,725.28	2,451,1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96,166.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81,116.40	39,371,380.83	77,577,120.94
资产总计	209,643,586.31	319,187,779.85	264,488,30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4,031,432.61	10,012,3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289,295.73	24,424,877.70
应付账款	11,949,604.27	69,429,423.36	36,107,589.1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4,272.10	1,785,971.64	2,662,702.02
应交税费	-	11,108,291.80	1,100,043.92
其他应付款	-	22,617.97	134,663.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380,327.96	3,112,571.20	2,068,071.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87,470.38

其他流动负债	9,291.65	40,850.84	69,751.39
流动负债合计	12,613,495.98	115,820,455.15	78,767,54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0,961,464.5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11,045.00	3,600,000.00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045.00	3,600,000.00	14,561,464.56
负债合计	13,724,540.98	119,420,455.15	93,329,00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50,000.00	33,150,000.00	32,328,9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2,543,092.57	132,543,092.57	115,967,774.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086,203.74	4,086,203.74	2,965,032.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139,749.02	29,988,028.39	19,897,48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19,045.33	199,767,324.70	171,159,29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643,586.31	319,187,779.85	264,488,300.8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560,173.18	176,047,452.56	131,551,066.97
其中：营业收入	206,560,173.18	176,047,452.56	131,551,066.9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2,808,451.64	149,378,566.72	114,534,586.74
其中：营业成本	119,657,624.68	113,760,552.15	90,512,449.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3,418.65	3,331,665.25	846,181.52
销售费用	3,592,207.19	2,624,339.23	1,564,796.46
管理费用	15,967,890.08	18,588,510.33	14,322,420.03
研发费用	10,136,756.72	8,778,688.86	6,453,529.79
财务费用	2,050,554.32	2,294,810.90	835,209.71
其中：利息费用	1,848,211.15	2,302,879.87	1,020,375.12
利息收入	31,970.17	58,709.12	26,313.87
加：其他收益	517,979.35	205,815.62	1,617,10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2.04	159,193.8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9,139.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0,079.52	179,802.34	-244,56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3,079.30	-2,446,897.04	-2,285,18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4.46	949,949.21	120,27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34,804.49	25,716,749.83	16,503,258.72
加：营业外收入	7,771,710.81	2,042,701.72	2,533,456.97
减：营业外支出	214,441.31	1,162.16	341,37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92,073.99	27,758,289.39	18,695,342.14
减：所得税费用	9,509,737.73	2,973,632.84	2,275,64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	-	-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76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0.76	0.51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茜茜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95,477.12	242,009,379.84	131,551,066.97
减：营业成本	88,480,245.04	204,123,824.29	90,512,449.23
税金及附加	305,408.52	2,402,068.63	582,389.59
销售费用	1,071,381.99	1,429,755.77	1,539,513.44
管理费用	4,411,909.06	10,396,817.35	12,565,172.43
研发费用	-	2,550,823.69	6,453,529.79
财务费用	563,386.74	1,029,049.87	771,276.70
其中：利息费用	363,009.28	1,043,813.28	932,425.40
利息收入	13,638.78	53,217.26	21,009.30
加：其他收益	2,524,460.22	59,590.69	1,092,70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67.89	139,326.9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9,139.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3,544.23	-11,057,895.40	-3,787,97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0,386.12	-2,285,18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30,053.84	120,275.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5,206.13	9,947,730.21	14,545,707.45
加：营业外收入	7,698,669.88	2,042,301.15	2,523,456.97
减：营业外支出	68,922.81	275.69	257,03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5,459.06	11,989,755.67	16,812,127.71
减：所得税费用	-1,137,179.69	778,043.57	1,729,39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279.37	11,211,712.10	15,082,73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279.37	11,211,712.10	15,082,737.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8,279.37	11,211,712.10	15,082,73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94,322,543.76	147,554,804.44	93,876,11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1,071.66	14,863,797.29	399,14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2,661.24	13,724,005.42	6,181,15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46,276.66	176,142,607.15	100,456,41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69,715.07	104,711,106.01	30,298,982.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6,407.74	26,618,241.20	19,616,48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0,808.32	13,066,054.26	7,788,78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637.69	5,756,085.40	17,193,5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57,568.82	150,151,486.87	74,897,7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8,707.84	25,991,120.28	25,558,66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60,200,000.00	6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33.53	159,193.86	279,13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59.60	236,876.02	179,23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9,393.13	60,596,069.88	61,858,37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6,277.68	50,367,838.19	38,140,73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60,200,000.00	61,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6,277.68	110,567,838.19	99,540,7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6,884.55	-49,971,768.31	-37,682,36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96,321.2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13,110.08	26,652,440.75	37,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3,110.08	44,048,761.98	37,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72,440.75	18,000,000.00	17,570,31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4,043.23	2,111,994.78	370,15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21.50	893,841.52	3,336,90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5,905.48	21,005,836.30	21,277,38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2,795.40	23,042,925.68	16,072,61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644.67	26,490.31	-94,75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672.56	-911,232.04	3,854,16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9,966.39	16,201,198.43	12,347,03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8,638.95	15,289,966.39	16,201,198.43

法定代表人：刘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茜茜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90,070.37	117,443,776.75	93,345,68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386.53	731,486.20	399,14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799.04	14,947,822.20	5,729,2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82,255.94	133,123,085.15	99,474,05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75,796.90	107,752,935.37	32,613,83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8,029.17	15,409,174.64	18,426,26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9,413.58	13,052,991.31	7,525,14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250.52	26,035,705.29	27,216,8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64,490.17	162,250,806.61	85,782,1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7,765.77	-29,127,721.46	13,691,95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50,700,000.00	6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17.68	139,326.96	279,13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624.88	3,548,034.75	169,498.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2,742.56	54,387,361.71	61,848,63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6,532.98	4,966,767.59	7,062,96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51,000,000.00	6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6,532.98	55,966,767.59	68,762,96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90.42	-1,579,405.88	-6,914,32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96,321.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3,110.08	24,002,440.75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3,110.08	41,398,761.98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2,440.75	10,000,000.00	12,570,31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01.14	853,096.45	316,35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9,816.54	2,459,44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94,441.89	11,672,912.99	15,346,11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1,331.81	29,725,848.99	-5,346,11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00.41	26,490.31	-94,69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8,456.05	-954,788.04	1,336,82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57,345.76	13,412,133.80	12,075,31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8,889.71	12,457,345.76	13,412,133.80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1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雪、梁子见、金美超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30Z19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崔广余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30Z03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晓奇、崔广余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区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通林泰	100%	100%	2021.1.1-2023.12.31	设立	设立
2	上海林泰	100%	100%	2021.1.1-2023.12.31	设立	设立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

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客户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

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① 本公司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旺成科技	杭齿前进	北摩高科	科马材料	平均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4.00%	20.00%
2-3 年	30.00%	60.00%	30.00%	20.00%	38.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7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92.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费、其他费用等。

②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和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商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按照客户提供的结算报表或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文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以 FOB、C&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装箱并向海关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海关出具的报关单。EXW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出厂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出库单。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1)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2)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

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可能对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性假设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 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14.46	949,949.21	35,93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8,167,098.45	2,237,726.77	4,073,214.74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333.53	159,193.86	279,13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30.50	-760.44	-186,77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80.90	-1,005,650.55	7,090.56
小计	8,139,896.84	2,340,458.85	4,208,604.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42,336.59	554,048.47	602,34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6,097,560.25	1,786,410.38	3,606,261.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97,560.25	1,786,410.38	3,606,26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43,084,776.01	22,998,246.17	12,813,435.04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2.40%	7.21%	21.9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60.63 万元、178.64 万元和 609.76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1.97 万元、2,478.47 万元和 4,918.23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96%、7.21%、12.4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382,608,669.58	368,051,347.11	314,706,843.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3,202,747.52	214,020,411.26	171,839,43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3,202,747.52	214,020,411.26	171,839,433.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7.94	6.46	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4	6.46	5.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1%	41.85%	45.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	37.41%	35.29%
营业收入(元)	206,560,173.18	176,047,452.56	131,551,066.97
毛利率(%)	42.07%	35.38%	31.20%
净利润(元)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182,336.26	24,784,656.55	16,419,69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084,776.01	22,998,246.17	12,813,43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084,776.01	22,998,246.17	12,813,435.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5,654,854.46	42,846,132.74	31,209,36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1%	12.75%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6%	11.83%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0.7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0.76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88,707.84	25,991,120.28	25,558,66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	0.78	0.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1%	4.99%	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8	3.74	2.87
存货周转率	1.90	1.88	1.67

流动比率	2.05	1.52	1.62
速动比率	1.37	0.90	1.0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说明外，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产品产能等。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钢材和滤纸，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和产量规模的影响，此外，公司成本还受到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与折旧与摊销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除了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期间费用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指标直接反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情况，是体现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创造价值能力的重要指标。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82.45万元、15,563.88万元和18,690.77万元，2022年和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33.22%和20.0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直接反映公司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是公司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62%、38.32%和45.21%，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的重要指标，反应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

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62%、18.34%和 15.37%，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2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从无锡新吴区搬到南通苏锡通产业园，产生与搬迁相关的费用，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1) 技术研发能力

自动变速器是汽车动力总成的核心部件，也是汽车零部件中技术含量最高、最复杂的产品之一，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作为自动变速器实现传动需求的关键零部件，是影响自动变速器技术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因此，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及摩擦材料的国产化既是我国制造强国的重点任务之一，也是国家战略重大需要。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配方及可靠性设计、摩擦片表面油槽设计及测试，摩擦片和对偶片的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成功开发了适用于高耐热、高转速、连续滑摩、高面压等各种工况的摩擦材料。公司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提升了我国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产化进口替代进程。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2)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大趋势下，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主要的自动变速器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供货关系，并已批量配套于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国主流自动变速器厂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已进入比亚迪供应链体系，2024 年 2 月开始向比亚迪 DMi 插电式混动车型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已累计向比亚迪提供 32.98 万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在与上述知名企业合作中，公司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被吉利变速器评为“优秀供应商”；被东安汽发评为“优秀供应商”并获得其授予的“技术优胜奖”；获得盛瑞传动授予的“最佳合作奖”和“最佳质量奖”。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58.60	2,699.54	1,632.5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958.60	2,699.54	1,632.5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	780.17	6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30.00	780.17	65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55.0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55.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68.7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468.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62.5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62.58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58.60	100.00%	-	-	2,958.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58.60	100.00%	-	-	2,958.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958.60	100.00%	-	-	2,958.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99.54	100.00%	-	-	2,699.5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99.54	100.00%	-	-	2,699.5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2,699.54	100.00%	-	-	2,699.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32.58	100.00%	-	-	1,632.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32.58	100.00%	-	-	1,632.5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632.58	100.00%	-	-	1,632.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58.6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958.6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99.5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99.54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32.5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632.58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承兑人性质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2.58 万元、2,699.54 万元和 2,958.60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8%、13.42%和 13.85%。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自动变速器厂商, 付款方式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随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应收票据余额随之增加。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1.79	2,722.55	1,129.16
合计	3,021.79	2,722.55	1,129.1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129.16 万元、2,722.55 万元和 3,021.79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7%、13.53%和 14.1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期限较短, 票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按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持续增加, 主要系收入增加, 收到下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30.19	4,947.14	4,920.82
1 至 2 年	2.51	5.81	32.54
2 至 3 年	2.09	32.54	4.42
3 年以上	41.88	19.34	14.92
合计	6,276.67	5,004.83	4,97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6	0.43%	27.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9.41	99.57%	327.68	5.24%	5,921.73
其中：账龄组合	6,249.41	99.57%	327.68	5.24%	5,921.73
合计	6,276.67	100.00%	354.94	5.65%	5,921.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7	0.56%	27.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6.96	99.44%	262.92	5.28%	4,714.04
其中：账龄组合	4,976.96	99.44%	262.92	5.28%	4,714.04
合计	5,004.83	100.00%	290.79	5.81%	4,714.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2.70	100.00%	269.68	5.42%	4,703.02
其中：账龄组合	4,972.70	100.00%	269.68	5.42%	4,703.02
合计	4,972.70	100.00%	269.68	5.42%	4,703.0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92	14.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34	12.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6	27.2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92	14.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34	12.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0.61	0.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87	27.8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30.19	311.51	5.00%
1至2年	2.51	0.50	20.00%
2至3年	2.09	1.05	50.00%
3年以上	14.62	14.62	100.00%
合计	6,249.41	327.68	5.2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47.14	247.36	5.00%
1至2年	5.20	1.04	20.00%
2至3年	20.20	10.10	50.00%
3年以上	4.42	4.42	100.00%
合计	4,976.96	262.92	5.2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20.82	246.04	5.00%
1至2年	32.54	6.51	20.00%
2至3年	4.42	2.21	50.00%
3年以上	14.92	14.92	100.00%
合计	4,972.70	269.68	5.4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87	-	-	0.61	27.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92	64.76	-	-	327.68
合计	290.79	64.76	-	0.61	354.9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7.87	-	-	2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68	-	6.76	-	262.92
合计	269.68	27.87	6.76	-	290.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69	13.99	-	-	269.68
合计	255.69	13.99	-	-	269.6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61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	1,252.94	19.96%	62.65

动有限公司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181.64	18.83%	59.08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82.60	14.06%	44.13
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490.47	7.81%	24.52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334.48	5.33%	16.72
合计	4,142.13	65.99%	207.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801.53	16.02%	40.08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707.06	14.13%	35.35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503.79	10.07%	25.19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431.09	8.61%	21.55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410.48	8.19%	21.10
合计	2,853.95	57.02%	143.2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481.10	29.78%	74.06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1,062.84	21.37%	53.14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531.80	10.69%	26.59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24.48	6.53%	16.22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58	6.21%	15.43
合计	3,708.80	74.58%	185.44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880.10	93.68%	4,079.61	81.51%	4,113.00	82.7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96.57	6.32%	925.22	18.49%	859.70	17.2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276.67	100.00%	5,004.83	100.00%	4,972.7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276.67	-	5,004.83	-	4,972.70	-
期后回款金额	6,074.73	96.78%	4,970.67	99.32%	4,941.02	99.36%
期后未回款金额	201.94	3.22%	34.16	0.68%	31.68	0.64%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时间截至2024年5月31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72.70万元、5,004.83万元和6,276.67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9.80%、24.88%和29.38%，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276.67	5,004.83	4,972.70
减：坏账准备（万元）	354.94	290.79	269.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5,921.73	4,714.04	4,703.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39%	28.43%	37.80%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59.34%	59.23%	58.79%

注：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②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账龄	旺成科技	杭齿前进	北摩高科	科马材料	平均	本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20.00%	10.00%	10.00%	14.00%	20.00%
2-3年	30.00%	60.00%	30.00%	20.00%	38.00%	50.00%

3-4年	50.00%	100.00%	50.00%	50.00%	70.00%	100.00%
4-5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92.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计提政策保持谨慎合理。

③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旺成科技	5.97	5.02	5.96
杭齿前进	5.69	6.83	6.34
北摩高科	0.53	0.62	0.89
科马材料	2.40	2.73	3.33
平均数	3.69	3.79	3.88
发行人	3.88	3.74	2.87

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适中的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主流自动变速器厂商，该类客户内部控制较为完善、付款审批程序相对较长且对付款时间有较为严格的控制，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长，但该类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信誉高且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性和经济环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98%以上，回款情况较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9.22	133.96	3,215.26
在产品	286.54	1.75	284.79
库存商品	2,505.03	313.49	2,191.54
发出商品	617.07	62.32	554.75
委托加工物资	74.24	-	74.24
周转材料	14.15	-	14.15
合计	6,846.25	511.52	6,334.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3.36	202.36	3,031.00
在产品	346.01	16.30	329.71
库存商品	2,334.53	247.02	2,087.51
发出商品	759.61	34.79	724.82
委托加工物资	91.27	0.28	90.99
周转材料	15.13	-	15.13
合计	6,779.91	500.75	6,279.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2.00	259.15	3,902.85
在产品	413.84	5.02	408.82
库存商品	1,178.01	149.54	1,028.47
发出商品	475.33	21.78	453.55
委托加工物资	29.30	0.56	28.74
周转材料	18.64	-	18.64
合计	6,277.12	436.05	5,841.0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2.36	33.79	-	102.19	-	133.96
在产品	16.30	-1.30	-	13.25	-	1.75
库存商品	247.02	186.19	-	119.72	-	313.49
发出商品	34.79	28.63	-	1.10	-	62.32
委托加工物资	0.28	-	-	0.28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500.75	247.31	-	236.54	-	511.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9.15	73.65	-	130.44	-	202.36
在产品	5.02	26.07	-	14.79	-	16.30
库存商品	149.54	128.92	-	31.44	-	247.02
发出商品	21.78	15.77	-	2.76	-	34.79
委托加工物资	0.56	0.28	-	0.56	-	0.28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436.05	244.69	-	179.99	-	500.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28	95.15	-	65.28	-	259.15
在产品	5.81	3.06	-	3.85	-	5.02
库存商品	83.07	107.97	-	41.50	-	149.54
发出商品	-	21.78	-	-	-	21.78
委托加工物资	-	0.56	-	-	-	0.56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318.16	228.52	-	110.63	-	436.0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1.07 万元、6,279.16 万元和 6,334.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1%、31.21%及 29.66%。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自动变速器生产商，公司作为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保持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协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自身业务稳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安排有序，要求供应商具备及时供货的能力，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备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存货规模逐年适度增长。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19%、93.06%和 94.11%。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2.85 万元、3,031.00 万元和 3,215.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66.82%、48.27%和 50.76%。2021 年原材料占存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考

考虑到批量采购经济性，2021 年采购较多滤纸。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47 万元、2,087.51 万元和 2,191.5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17.61%、33.25%和 34.60%。公司为保证供货及时性与潜在订单的交货需求，会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情况对相关存货进行适度备货。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为客户的库存备货量有一定增加。

3)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寄售模式下在客户或者第三方仓库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55 万元、724.82 万元和 554.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7.76%、11.54%和 8.76%，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相对较大，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主要寄售客户为确保供应链稳定，提高安全库存所致。2023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的解除，主要寄售客户逐步恢复常规安全库存要求，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随之下降。

②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36.05 万元、500.75 万元及 511.52 万元。公司谨慎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成科技	0.98%	3.81%	2.87%
杭齿前进	18.84%	21.09%	19.59%
北摩高科	0.15%	0.20%	0.43%
科马材料	8.35%	5.01%	2.49%
平均数	7.16%	7.50%	6.47%
本公司	7.47%	7.39%	6.95%

目前境内 A 股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上表中各企业的主营产品品类、产品属性、存货结构、存货周转等情况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3,505.97	10,905.35	7,987.5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3,505.97	10,905.35	7,987.5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76.33	5,418.99	-	103.55	317.17	13,11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25	3,229.17	-	22.36	163.31	3,749.09
(1) 购置	198.79	673.51	-	22.36	103.71	998.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46	2,555.66	-	-	59.60	2,75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91	-	-	9.16	39.07
(1) 处置或报废	-	29.91	-	-	9.16	39.07
4. 期末余额	7,610.58	8,618.25	-	125.91	471.32	16,826.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5.84	1,664.80	-	56.23	203.82	2,210.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37	663.20	-	15.13	46.99	1,136.69
(1) 计提	411.37	663.20	-	15.13	46.99	1,13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59	-	-	8.70	27.29
(1) 处置或报废	-	18.59	-	-	8.70	27.29
4. 期末余额	697.21	2,309.41	-	71.36	242.11	3,320.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13.37	6,308.84	-	54.55	229.21	13,505.97
2. 期初账面价值	6,990.49	3,754.19	-	47.32	113.35	10,905.3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51.66	4,075.34	-	81.51	250.23	9,45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4.67	1,377.41	-	22.04	76.40	3,700.52
(1) 购置	-	792.13	-	22.04	76.40	890.57
(2) 在建工程转入	2,224.67	585.28	-	-	-	2,80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33.76	-	-	9.46	43.22
(1) 处置或报废	-	33.76	-	-	9.46	43.22
4. 期末余额	7,276.33	5,418.99	-	103.55	317.17	13,116.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246.04	-	41.46	183.68	1,47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84	436.16	-	14.77	29.14	765.91
(1) 计提	285.84	436.16	-	14.77	29.14	76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40	-	-	9.00	26.40
(1) 处置或报废	-	17.40	-	-	9.00	26.40
4. 期末余额	285.84	1,664.80	-	56.23	203.82	2,210.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90.49	3,754.19	-	47.32	113.35	10,905.35
2. 期初账面价值	5,051.66	2,829.30	-	40.05	66.55	7,987.56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3,601.90	-	71.71	240.95	3,91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1.66	493.76	-	21.39	9.28	5,576.09
(1) 购置	-	138.99	-	21.39	9.28	169.66
(2) 在建工程转入	5,051.66	354.77	-	-	-	5,40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32	-	11.59	-	31.91
(1) 处置或报废	-	20.32	-	11.59	-	31.91
4. 期末余额	5,051.66	4,075.34	-	81.51	250.23	9,458.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881.83	-	38.91	153.76	1,07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71.24	-	13.10	29.92	414.26
(1) 计提	-	371.24	-	13.10	29.92	41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3	-	10.55	-	17.58
(1) 处置或报废	-	7.03	-	10.55	-	17.58
4. 期末余额	-	1,246.04	-	41.46	183.68	1,471.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51.66	2,829.30	-	40.05	66.55	7,987.56

2. 期初账面价值	-	2,720.07	-	32.80	87.19	2,840.06
-----------	---	----------	---	-------	-------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7.56 万元、10,905.35 万元和 13,505.97 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2%、65.35%和 79.92%。2022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南通工厂建设完工，相关厂房与及机器设备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增生产用机器设备。

② 固定资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10.58	697.21	6,913.37	90.84%
机器设备	8,618.25	2,309.41	6,308.84	73.20%
运输工具	125.91	71.36	54.55	43.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1.32	242.11	229.21	48.63%
合计	16,826.06	3,320.09	13,505.97	80.2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旺成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5%	2.71%-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1	0-5%	8.7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杭齿前进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北摩高科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科马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林泰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71.90	2,097.84	2,330.8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71.90	2,097.84	2,330.8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45.30	-	245.30
南通工厂建设项目	26.60	-	26.60
合计	271.90	-	271.9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097.84	-	2,097.84
合计	2,097.84	-	2,097.8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工厂建设项目	948.71	-	948.71
待安装设备	1,382.12	-	1,382.12
合计	2,330.83	-	2,330.8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2,097.84	854.99	2,615.26	92.27	245.3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2,097.84	854.99	2,615.26	92.27	245.30	-	-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是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額。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工厂建设项目	7,840.00	948.71	1,275.96	2,224.67	-	-	93.32%	100.00%	116.41	10.25	4.97%	自筹资金
待安装	不适用	1,382.12	1,301.00	585.28	-	2,097.8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资金

设备												金
合计	-	2,330.83	2,576.96	2,809.95	-	2,097.84	-	-	116.41	10.25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通工厂建设项目	7,840.00	4,958.20	1,566.01	5,051.66	523.84	948.71	83.27%	83.27%	106.16	101.79	5.00%	自筹资金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552.37	1,184.52	354.77	-	1,382.1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资金
合计	-	5,510.57	2,750.53	5,406.43	523.84	2,330.83	-	-	106.16	101.79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0.83 万元、2,097.84 万元和 271.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6%、12.57%和 1.61%。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待安装的机器设备。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下降主要系南通工厂新增的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1.81	40.10	25.08	2,13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8.91	98.91
（1）购置	-	-	6.64	98.91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转入	-	-	92.27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2,071.81	40.10	123.99	2,235.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10	10.03	8.80	19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4	4.01	2.90	48.35
（1）计提	41.44	4.01	2.90	48.35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217.54	14.04	11.70	243.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4.27	26.06	112.29	1,992.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895.71	30.07	16.28	1,942.0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1.81	40.10	25.08	2,13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2,071.81	40.10	25.08	2,136.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4.67	6.01	6.30	14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3	4.02	2.50	47.95
(1) 计提	41.43	4.02	2.50	47.9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76.10	10.03	8.80	194.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5.71	30.07	16.28	1,942.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7.14	34.09	18.78	1,990.0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1.81	40.10	22.14	2,13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94	2.94
(1) 购置	-	-	2.94	2.94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2,071.81	40.10	25.08	2,136.9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23	2.00	3.99	9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4	4.01	2.31	47.76
(1) 计提	41.44	4.01	2.31	47.7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34.67	6.01	6.30	146.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其他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3)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7.14	34.09	18.78	1,990.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78.58	38.10	18.15	2,034.8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0.01 万元、1,942.06 万元和 1,992.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6%、11.64%和 11.79%，无形资产的规模和类别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000.00
信用借款	-
短期借款利息	1.15
合计	1,001.1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根据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短期借款情形，目前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详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借款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1.24万元、2,403.14万元和1,001.15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71%、18.11%和9.60%，2022年借款规模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资金需求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及银行信用情况良好，各类银行借款未曾逾期。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420.97
合计	420.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具体体现为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84 万元、325.23 万元和 420.9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2.45%和 4.04%，占比较低。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763.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借款利息	3.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6.47
合计	6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根据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南通林泰获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4,3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用于“年产 1.5 亿片汽车自动变速器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一期项目的建设投资，其中：①3,500 万元由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②800 万元由购置的设备抵押担保；③均追加林泰新材、刘健、宋莘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935.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1,76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163.00 万元；期末计提应付未到期的借款利息为 3.47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47 万元。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6.87

合计	6.87
----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为待转销项税额，金额相对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86.74 万元、15,403.09 万元和 11,940.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15%、86.14%和 87.37%。2021 年度非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了南通厂房建设向银行增加长期借款金额，随着长期借款的逐步偿还，非流动负债比例逐年下降。

(2)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各期末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5	1.52	1.62
速动比率（倍）	1.37	0.90	1.01
资产负债率	31.21%	41.85%	45.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6	12.50	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整体负债水平适中。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短期借款净增加 1,400.24 万元，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67、12.50 和 32.76，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整体上保持了较强的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15.00	-	-	-	-	-	3,315.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32.90	82.10	-	-	-	82.10	3,315.0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32.90	-	-	-	-	-	3,232.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5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林泰新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1,00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5.00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3,254.31	-	-	13,254.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3,254.31	-	-	13,254.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1,596.78	1,657.53	-	13,254.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596.78	1,657.53	-	13,254.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9,033.11	11,596.78	9,033.11	11,596.7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9,033.11	11,596.78	9,033.11	11,596.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29.68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 3,232.9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剩余净资产 11,59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1,657.53 万元。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8.62	-		408.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8.62	-	-	408.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6.50	112.12	-	408.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96.50	112.12	-	408.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4.16	150.83	188.49	296.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34.16	150.83	188.49	296.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 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4.11	2,057.76	2,94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24.11	2,057.76	2,94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8.23	2,478.47	1,64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2.12	150.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375.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2.35	4,424.11	2,057.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7,183.94 万元、21,402.04 万元和 26,320.2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定向发行股份使得股本及资本公积提升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50	1.55	1.08
银行存款	2,192.36	1,527.45	1,619.04
其他货币资金	149.40	255.28	1,362.53
合计	2,350.26	1,784.28	2,98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汇票保证金	149.40	255.28	1,362.53
其他保证金	-	-	-
合计	149.40	255.28	1,362.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均较少。报告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4.82	98.91%	1,453.80	99.76%	6.82	100.00%
1至2年	3.26	1.09%	3.50	0.24%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98.08	100.00%	1,457.30	100.00%	6.8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277.65	93.15%
东南大学	6.00	2.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4.07	1.37%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3.19	1.07%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	0.57%
合计	292.62	98.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1,400.42	96.10%
昆山奥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2.40	2.22%
上海敬辉工贸有限公司	3.80	0.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3.59	0.25%
无锡海通智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0	0.24%
合计	1,443.71	99.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无锡海通智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0	51.33%
无锡柯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90	13.20%
小精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无锡	0.60	8.80%

分公司		
新吴区馨宜酒店	0.60	8.74%
砂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8	5.54%
合计	5.98	87.6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 万元、1,457.30 万元和 298.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7.24%和 1.40%。2022 年末预付账款相对较高，主要系预付宝钢股份参股公司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的钢材采购款 1,400.42 万元。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9	9.82	2.65
合计	8.39	9.82	2.6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2	100.00%	2.83	25.17%	8.39
其中：账龄组合	11.22	100.00%	2.83	25.17%	8.39
合计	11.22	100.00%	2.83	25.17%	8.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0	100.00%	1.58	13.84%	9.82
其中：账龄组合	11.40	100.00%	1.58	13.84%	9.82
合计	11.40	100.00%	1.58	13.84%	9.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2	100.00%	40.67	93.89%	2.65
其中：账龄组合	43.32	100.00%	40.67	93.89%	2.65
合计	43.32	100.00%	40.67	93.89%	2.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84	0.04	5.00%
1-2年	9.50	1.91	20.00%
2-3年	-	-	-
3年以上	0.88	0.88	100.00%
合计	11.22	2.83	25.1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0	0.51	5.00%
1-2年	0.16	0.03	20.00%
2-3年	-	-	-
3年以上	1.04	1.04	100.00%
合计	11.40	1.58	13.8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	0.09	5.00%
1-2年	-	-	-
2-3年	1.79	0.90	50.00%
3年以上	39.68	39.68	100.00%
合计	43.32	40.67	93.8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38	10.84	42.81
备用金	0.84	0.56	0.51
往来款	-	-	-
代收代付款	-	-	-
其他	-	-	-
合计	11.22	11.40	43.3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0.84	10.20	1.85
1至2年	9.50	0.16	-
2至3年	-	-	1.79
3年以上	0.88	1.04	39.68
合计	11.22	11.40	43.32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 万元、9.82 万元和 8.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5%和 0.04%，占比相对较低。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090.80
合计	2,090.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442.49 万元、1,937.71 万元和 2,090.80 万元。报告期

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基于公司在银行系统良好的资信状况，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手段支付采购货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材料款	3,304.30
劳务服务费及其他	340.86
工程设备款	1,132.08
合计	4,777.2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51.63	40.85%	离合器总成装配
南通市戴庄建筑安装工程	503.77	10.55%	工程设备款
上海安积大禔滤品有限公司	286.90	6.01%	材料款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241.83	5.06%	材料款
无锡森纳精密机械设备厂	219.60	4.59%	工程设备款
合计	3,203.73	67.06%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市戴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304.98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304.98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35.38万元、5,601.95万元和4,777.2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82%、42.22%和45.79%。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31.89	2,516.29	2,338.78	509.4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0	195.87	195.52	0.95
3、辞退福利	-	21.59	17.02	4.5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2.49	2,733.75	2,551.32	514.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01.48	2,376.19	2,345.78	331.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	142.76	143.36	0.60
3、辞退福利	-	172.68	172.6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2.68	2,691.63	2,661.82	332.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40.83	1,920.85	1,860.20	301.4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7.91	116.71	1.20
3、辞退福利	-	3.60	3.6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0.83	2,042.36	1,980.51	302.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40	2,075.46	1,914.69	490.17
2、职工福利费	-	219.91	219.91	-
3、社会保险费	0.66	116.57	116.77	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64	105.61	105.80	0.45
工伤保险费	0.02	8.51	8.52	0.01
生育保险费	-	2.45	2.45	-
4、住房公积金	-	72.83	72.8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	31.52	14.58	18.7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1.89	2,516.29	2,338.78	509.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53	1,957.95	1,925.08	329.40
2、职工福利费	-	275.35	275.35	-
3、社会保险费	0.67	84.09	84.10	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60	72.33	72.29	0.64
工伤保险费	0.07	8.52	8.57	0.02
生育保险费	-	3.24	3.24	-
4、住房公积金	0.38	50.47	50.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0	8.33	10.40	1.8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1.48	2,376.19	2,345.78	331.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50	1,665.10	1,603.07	296.53
2、职工福利费	-	127.22	127.22	-
3、社会保险费	3.61	66.11	69.05	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5	53.87	56.52	0.60
工伤保险费	-	7.17	7.10	0.07
生育保险费	0.36	5.07	5.43	-
4、住房公积金	-	47.94	47.56	0.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	14.48	13.30	3.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40.83	1,920.85	1,860.20	301.4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58	189.87	189.53	0.92
2、失业保险费	0.02	6.00	5.99	0.0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60	195.87	195.52	0.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	138.42	139.01	0.58
2、失业保险费	0.03	4.34	4.35	0.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0	142.76	143.36	0.60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4.23	113.06	1.17
2、失业保险费	-	3.67	3.64	0.0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7.90	116.70	1.2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离职后福利由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2.68 万元、332.49 万元和 514.9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2.51%和 4.9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人数相匹配，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82	32.99	14.72
合计	21.82	32.99	14.7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
押金及保证金	20.61	30.31	5.30
代收代付款	0.55	0.38	1.15
报销款及其他	0.66	2.30	8.27
合计	21.82	32.99	14.7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	8.36%	22.63	68.58%	14.71	99.92%
1-2年	10.00	45.82%	10.36	31.42%	-	0.00%
2-3年	10.00	45.82%	-	0.00%	0.01	0.08%
3年以上		0.00%	-	0.00%	-	0.00%
合计	21.82	100.00%	32.99	100.00%	14.7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押金和保证金额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4.72万元、32.99万元和21.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4%、0.25%和0.21%，金额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20.97	325.23	217.84
合计	420.97	325.23	217.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08.46	934.87	947.42
合计	908.46	934.87	947.4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	本期冲减成本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	是否为企业

	日	金额	外收入 金额	收益金 额	费用金 额		日	相关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扩大投资奖励	574.87	-	-	12.54	-	-	562.33	与资产 相关	是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360.00	-	-	13.87	-	-	346.13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934.87	-	-	26.41	-	-	908.46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补助 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 动	2022年 12月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扩大投资奖励	587.42	-	-	12.54	-	-	574.87	与资产 相关	是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360.00	-	-	-	-	-	36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947.42	-	-	12.54	-	-	934.87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补助 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 动	2021年 12月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扩大投资奖励	599.96	-	-	12.54	-	-	587.42	与资产 相关	是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15.00	25.00	-	40.00	-	-	-	与收益 相关	是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135.00	225.00	-	-	-	-	360.00	与资产 相关	是
合计	749.96	250.00	-	52.54	-	-	947.4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47.42 万元、934.87 万元和 908.46 万元，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1.52	76.73	500.75	125.19
信用减值准备	357.77	57.68	292.37	73.09
内部未实现损益	71.88	15.75	463.04	115.76
递延收益	908.46	170.88	934.87	233.72
租赁负债	3.77	0.56	3.85	0.96
合计	1,853.40	321.60	2,194.88	548.7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6.05	65.41
信用减值准备	285.70	42.85
内部未实现损益	-	-
递延收益	360.00	54.00
租赁相关税会差异	65.97	9.90
合计	1,147.72	172.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226.21	33.93	278.36	69.59
使用权资产	3.74	0.56	3.61	0.90
合计	229.95	34.49	281.97	70.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	28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9	4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612.07
可抵扣亏损	22.05	26.61	198.47
合计	22.05	26.61	810.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65.22	-
2024年	-	-	43.18	-
2025年	-	-	33.75	-
2026年	17.25	21.81	56.32	-
2027年	4.80	4.80	-	-
合计	22.05	26.61	198.47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72.16万元、478.23万和287.1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2.87%和1.70%，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内部未实现损益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余额较低。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
预缴税金	40.97	-	14.31
待认证进项税	-	-	-
待摊费用	12.03	14.13	2.57
待抵扣进项税	414.66	436.00	370.53
合计	467.66	450.13	387.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87.41万元、450.13万元和467.66万元，占各

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2.24%和 2.19%，占比较小，主要为待摊费用、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	-	-
预付设备款	205.85	-	205.85	690.02	-	690.02
合计	205.85	-	205.85	690.02	-	690.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	-	-
预付设备款	372.37	-	372.37
合计	372.37	-	372.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690.77	90.49%	15,563.88	88.41%	11,682.45	88.81%
其他业务收入	1,965.25	9.51%	2,040.87	11.59%	1,472.66	11.19%
合计	20,656.02	100.00%	17,604.75	100.00%	13,155.1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以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81%、88.41%和 90.49%，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各期占比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钢材边角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因素：

(1)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不断提升，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进口的大趋势下，带动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及本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2)与节能汽车相关的混合动力汽车(HEV)和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发展良好,带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进一步发展;

(3)传统燃油车出口量显著增长,在汽车核心零部件进口替代效应的叠加影响下,在传统能源汽车领域,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需求量仍有一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符合行业总体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湿式纸基摩擦片	9,233.24	49.40%	7,381.24	47.43%	5,168.92	44.25%
对偶片	6,610.85	35.37%	5,411.02	34.77%	3,925.20	33.60%
离合器总成	1,872.35	10.02%	2,318.28	14.90%	2,307.10	19.75%
其他	974.33	5.21%	453.34	2.90%	281.23	2.40%
合计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11,682.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湿式纸基摩擦片、对偶片及离合器总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

报告期各期,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销售收入分别为5,168.92万元、7,381.24万元及9,233.24万元,对偶片销售收入分别为3,925.20万元、5,411.02万元和6,610.85万元。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均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的销量与单价的情况如下:

湿式纸基摩擦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9,233.24	25.09%	7,381.24	42.80%	5,168.92
销售数量(万片)	1,190.05	18.80%	1,001.72	42.45%	703.23
平均单价(元/片)	7.76	5.30%	7.37	0.25%	7.35
对偶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6,610.85	22.17%	5,411.02	37.85%	3,925.20
销售数量(万片)	1,033.27	13.53%	910.13	31.76%	690.74
平均单价(元/片)	6.40	7.61%	5.95	4.62%	5.68

采用差额算法对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收入变动的影响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湿式纸基摩擦片影响因素	2023年度较2022年度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387.65	74.93%	2,194.04	99.17%
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464.35	25.07%	18.28	0.83%
合计	1,852.00	100.00%	2,212.32	100.00%

对偶片影响因素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732.12	61.02%	1,246.70	83.91%
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467.71	38.98%	239.12	16.09%
合 计	1,199.83	100.00%	1,485.82	100.00%

注 1：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收入；

注 2：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当期销售收入-当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单价。

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收入分别增长 42.80%和 25.09%，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99.17%和 74.93%，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0.83%和 25.07%；对偶片收入分别增长 37.85%和 22.17%，其中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83.91%和 61.02%，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16.09%和 38.98%。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受报告期内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逐步提升，汽车核心零部件进口替代等因素影响，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销售收入与销量的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行业发展趋势请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2、行业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上涨主要系新产品价格上升

公司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报价，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工艺复杂度，生产所需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并结合了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制定相应的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新产品均价较原有产品均价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成长为一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生产商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供应商，公司通过切入国内主流自动变速器厂商并以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秀的产品性能取得客户认可，在汽车核心零部件进口替代的大趋势下，公司开始逐步替代原外资品牌占据的市场，在国内主要的自动变速器厂商与整车厂内对国外产品形成了一定的进口替代。由于外资品牌产品价格相对在较高价位，公司新产品定价在锚定外资品牌价格的基础上，产品整体均价有一定的提升。

(2) 离合器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总成收入分别为 2,307.10 万元、2,318.28 万元及 1,872.35 万元，公司的离合器总成客户为上汽集团，报告期内离合器型号相同，产品单价基本稳定，销量主要受上汽集团装机量影响，与上汽集团销量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4,757.53	78.96%	13,364.64	85.87%	10,212.52	87.42%
其中：华东地区	8,711.14	46.61%	7,366.18	47.33%	7,007.01	59.98%
东北地区	3,042.75	16.28%	2,442.65	15.69%	649.05	5.56%

华南地区	2,207.15	11.81%	2,698.37	17.34%	2,005.98	17.17%
其他地区	796.49	4.26%	857.44	5.51%	550.48	4.71%
境外	3,933.24	21.04%	2,199.24	14.13%	1,469.93	12.58%
其中：俄罗斯及中亚	1,003.56	5.37%	475.02	3.05%	525.54	4.50%
中东	963.54	5.16%	699.90	4.50%	279.24	2.39%
拉丁美洲	890.94	4.77%	408.63	2.63%	365.00	3.12%
北美及欧盟	650.71	3.48%	348.45	2.24%	197.30	1.69%
东南亚	207.08	1.11%	188.23	1.21%	32.51	0.28%
其他国家	217.41	1.15%	79.01	0.50%	70.34	0.60%
合计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11,682.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境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2%、85.87%和 78.96%，从地域上看，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东北等主要的汽车产业基地，并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东北等汽车生产基地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国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1%、93.58%和 94.6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8%、14.13%和 21.04%，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俄罗斯	709.37	18.04%	440.06	20.01%	403.13	27.43%
美国	505.38	12.85%	244.88	11.13%	139.19	9.47%
墨西哥	503.08	12.79%	251.41	11.43%	322.30	21.93%
土耳其	241.62	6.14%	128.21	5.83%	43.92	2.99%
阿联酋	234.49	5.96%	310.41	14.11%	149.87	10.20%
黎巴嫩	202.52	5.15%	130.04	5.91%	49.03	3.34%
巴西	193.71	4.92%	116.53	5.30%	21.18	1.44%
哈萨克斯坦	130.35	3.31%	22.92	1.04%	27.52	1.87%
乌克兰	126.52	3.22%	3.59	0.16%	73.97	5.03%
马来西亚	118.56	3.01%	112.10	5.10%	5.40	0.36%
其他国家	967.64	24.61%	439.09	19.98%	234.42	15.94%
合计	3,933.24	100.00%	2,199.24	100.00%	1,469.93	100.00%

注：其他国家包括沙特、埃及、叙利亚、伊拉克、泰国、韩国、秘鲁、印度、南非、西班牙、加拿大等数十个国家，每个国家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境外收入变动趋势与我国汽车出口快速增长趋势一致。公司境外客户主要系从事自动变速器相关生产、再制造和维修的企业，销售区域主要为俄罗斯及中亚、中东、拉丁美洲、东南亚等中国汽车制造商的主要出口国和北美等境外主要汽车消费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1)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与我国汽车及零部件主要出口区域较为一致，随着我国汽车对相关国家出口额的增长，公司境外销售额总体呈增长态势

2021 年，我国汽车出口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超越韩国，成为全球第三大汽车出口国；2022 年，我国汽车全年出口量突破 300 万辆，取代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汽车出口国；2023 年，我国汽车全年出口量 491 万辆，取代日本成为全球汽车出口第一。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汽车出口额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出口的增长。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俄罗斯及中亚、中东、拉丁美洲和北美等境外汽车主要消费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俄罗斯、墨西哥、阿联酋、土耳其、中东地区均属于中国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的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地。随着中国汽车对相关国家出口额的增长，公司境外销售额呈增长态势。

(2)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开拓境外市场力度，外销收入逐年增长

目前仅美国、日本等少数国家具备独立生产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的能力，且在技术上对外封锁，在产品供应上对部分发展中国家加以限制，发展中国家也依赖美国和日本相关产品进口。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湿式纸基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且较美国、日本等同类厂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在较强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俄罗斯、墨西哥、拉丁美洲、中东地区、北美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积极参加境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展会并增加有经验的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知名度及认可度提升，原有境外老客户的销售额增长的同时，也增加了新增客户，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长。

(3) 汽车售后市场对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需求较大

汽车售后市场的规模主要由汽车保有量决定。报告期内，全球汽车保有量呈稳定上升趋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为 12.87 亿辆，2020 年增长到 15.90 亿辆，年复合增速 4.32%，按此发展，至 2023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巨大。摩擦片长期在高温高压状态下摩擦工作，自动变速器维修一般情况都要更换摩擦片，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基数，使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全球售后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11,682.45	100.00%
其中：寄售模式	8,992.52	48.11%	6,955.80	44.69%	4,490.59	38.44%
非寄售模式	9,698.25	51.89%	8,608.08	55.31%	7,191.86	61.56%
合计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11,682.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寄售客户万里扬、长安汽车等新增量产型号自动变速器，以及因进口替代效应，使得上述客户对公司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寄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481.50	18.63%	3,415.47	21.95%	2,362.00	20.22%
第二季度	4,517.57	24.17%	3,191.86	20.51%	2,797.27	23.94%
第三季度	4,966.43	26.57%	4,595.17	29.52%	3,042.98	26.05%
第四季度	5,725.27	30.63%	4,361.38	28.02%	3,480.20	29.79%
合计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11,682.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车辆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乘用车	17,676.37	94.57%	15,074.77	96.86%	11,303.66	96.75%
其中：传统能源汽车	17,054.00	91.24%	14,752.19	94.79%	11,181.68	95.71%
新能源汽车	622.37	3.33%	322.58	2.07%	121.98	1.04%
2、商用车	691.97	3.70%	249.36	1.60%	173.51	1.49%
3、工程机械与农机	322.43	1.73%	239.75	1.54%	201.87	1.73%
4、军工	-	-	-	-	3.41	0.03%
合计	18,690.77	100.00%	15,563.88	100.00%	11,682.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乘用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乘用车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5%、96.86%和 94.57%。按终端车辆类型分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配套传统能源汽车，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占比逐年快速提升。2023 年 7 月，公司进入比亚迪的供应链，2024 年 2 月开始向比亚迪 DMi 插电式混动车型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已累计向比亚迪提供 32.98 万套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未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及占比将继续提升。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里扬	3,987.73	19.31%	否
2	上汽集团	3,260.37	15.78%	否
3	长安汽车	3,251.13	15.74%	否
4	南京邦奇	851.48	4.12%	否
5	吉利汽车	757.18	3.67%	否
合计		12,107.89	58.6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4,407.75	25.04%	否
2	长安汽车	2,625.81	14.92%	否
3	万里扬	2,065.15	11.73%	否
4	传速汽车	923.10	5.24%	否
5	吉利汽车	841.99	4.78%	否
合计		10,863.80	61.7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汽集团	4,047.24	30.77%	否
2	万里扬	1,955.46	14.86%	否
3	南京邦奇	945.15	7.19%	否
4	长安汽车	649.05	4.93%	否
5	传速汽车	636.84	4.84%	否
合计		8,233.74	62.5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62.59%、61.71%和 58.62%，占比相对稳定且呈逐年下降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外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2.81%以及 4.86%，其中因外汇/贸易管制及经济制裁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占比为 83.32%，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方式及原因主要如下：

(1) 外汇/贸易管制及经济制裁：公司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为俄罗斯、埃及、乌克兰等外汇管制国家，以及俄罗斯、叙利亚、伊拉克、委内瑞拉等在内的被美国经济制裁国家的客户。这些国家

存在严格的外汇管制、国际结算不便、额度限制等问题，为确保资金顺利结算，该类客户通过第三方机构向发行人进行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资金结算便利性、节省操作流程和财务费用：部分境外企业客户考虑到资金结算便利性、节省操作流程和财务费用等原因，选择通过第三方机构或委托其关系密切自然人、集团内关联公司等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以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销售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81%、88.41%和 90.49%，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各期占比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钢材边角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①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归集，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归集应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人员工资，根据当月成品、在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③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分为委托加工成本及生产过程中与其相关的费用如生产管理部门的工资、水、电、折旧等。

公司依据归属于当月的委托加工费用，统计出委托加工物料的数量和单位加工费，完工产品的委托加工费根据耗用的物料数量 and 单位加工费计算。

除委托加工成本外的制造费用，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月成品、在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240.00	85.58%	9,599.16	84.38%	7,754.26	85.67%
其他业务成本	1,725.76	14.42%	1,776.90	15.62%	1,296.98	14.33%
合计	11,965.76	100.00%	11,376.06	100.00%	9,051.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54.26 万元, 9,599.16 万元和 10,240.00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85.67%、84.38%和 85.58%, 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179.99	40.82%	4,051.67	42.21%	3,228.65	41.64%
直接人工	1,346.15	13.15%	1,335.93	13.92%	868.38	11.20%
制造费用	4,530.57	44.24%	4,060.16	42.30%	3,551.30	45.80%
合同履约成本	183.29	1.79%	151.40	1.57%	105.93	1.36%
合计	10,240.00	100.00%	9,599.16	100.00%	7,754.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 公司直接材料包括钢材和滤纸等;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制造管理人员薪酬、厂房生产设备折旧、电费等。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228.65 万元、4,051.67 万元及 4,179.99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64%、42.21%及 40.82%,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868.38 万元、1,335.93 万元及 1,346.15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0%、13.92%及 13.15%, 直接人工金额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551.30 万元、4,060.16 万元及 4,530.57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80%、42.30%及 44.24%, 公司制造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4) 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运保费等, 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湿式纸基摩擦片	4,457.38	43.53%	3,896.15	40.59%	2,747.58	35.43%
对偶片	3,720.53	36.33%	3,477.90	36.23%	2,858.38	36.87%
离合器总成	1,543.48	15.07%	1,936.02	20.17%	1,942.53	25.05%

其他	518.61	5.07%	289.09	3.01%	205.77	2.65%
合计	10,240.00	100.00%	9,599.16	100.00%	7,754.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54.26 万元、9,599.16 万元及 10,24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随着经营规模相应变动，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1,416.15	13.26%	否
2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8.29	11.22%	否
3	上海砚启实业有限公司	1,056.78	9.89%	否
4	上海安积大涛滤品有限公司	997.06	9.33%	否
5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933.72	8.74%	否
合计		5,602.00	52.4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集宝创（无锡）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1,690.57	15.33%	否
2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1,677.89	15.22%	否
3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65.18	13.29%	否
4	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63.58	9.65%	否
5	威尔斯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692.21	6.27%	否
合计		6,589.43	59.7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敬虹实业有限公司	3,878.77	43.62%	否
2	山东合创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37.16	16.16%	否
3	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628.93	7.07%	否
4	上海安积大涛滤品有限公司	557.31	6.27%	否
5	江苏九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6.15	3.44%	否
合计		6,808.32	76.5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808.32 万元、6,589.43 万元及 5,602.00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7%、59.76%及 52.4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与主要采购供应商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051.24 万元、11,376.06 万元及 11,965.76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450.77	97.24%	5,964.72	95.77%	3,928.19	95.72%
其中：湿式纸基摩擦片	4,775.86	54.96%	3,485.09	55.95%	2,421.34	59.00%
对偶片	2,890.32	33.26%	1,933.12	31.04%	1,066.82	26.00%
离合器总成	328.87	3.78%	382.26	6.14%	364.57	8.88%
其他	455.72	5.24%	164.25	2.64%	75.46	1.84%
其他业务毛利	239.49	2.76%	263.97	4.23%	175.68	4.28%
合计	8,690.26	100.00%	6,228.69	100.00%	4,103.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928.19 万元、5,964.72 万元和 8,450.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其他业务对营业毛利的贡献较低。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湿式纸基摩擦片	51.72%	49.40%	47.22%	47.43%	46.84%	44.25%
对偶片	43.72%	35.37%	35.73%	34.77%	27.18%	33.60%
离合器总成	17.56%	10.02%	16.49%	14.90%	15.80%	19.75%
其他	46.77%	5.21%	36.23%	2.90%	26.83%	2.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湿式纸基摩擦片

报告期内, 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分别为 46.84%、47.22%及 51.72%, 毛利率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和单位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元/片)	7.76	2.65%	7.37	0.14%	7.35
平均单位成本 (元/片)	3.75	1.86%	3.89	0.24%	3.91
其中: 直接材料 (元/片)	1.24	2.23%	1.42	0.34%	1.44
直接人工 (元/片)	0.93	2.00%	1.09	-1.45%	0.98
制造费用 (元/片)	1.57	-2.37%	1.38	1.35%	1.48
平均单位毛利 (元/片)	4.01	/	3.48	/	3.44
毛利率	51.72%	4.51%	47.22%	0.38%	46.84%

注 1: 上述制造费用包含合同履行成本;

注 2: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 / 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3: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 (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 / 当期单位售价;

注 4: 平均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 (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直接材料-当期单位直接人工-当期单位制造费用) / 当期单位售价, 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计算公式类似;

注 5: 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022 年度, 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0.38%, 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系产品均价略微增加与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2023 年度, 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4.51%, 其中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2.65%, 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1.86%。公司湿式纸基摩擦片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新量产的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所致。2023 年受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 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并带动了毛利率的上升; 2022 年 5 月, 公司生产主基地转移至南通, 在当地招收新员工, 2023 年随着新员工生产熟练度及磨合逐渐完成, 以及新工厂自动化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 单位人工略有下降, 也带动了毛利率的上升; 随着公司购置的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在 2023 年转固, 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并降低了部分毛利率。

(2) 对偶片

报告期内, 公司对偶片毛利率分别为 27.18%、35.73%及 43.72%, 毛利逐步上涨。报告期内, 公司对偶片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和单位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元/片)	6.40	4.55%	5.95	3.22%	5.68
平均单位成本 (元/片)	3.60	3.44%	3.82	5.33%	4.14
其中: 直接材料 (元/片)	2.09	4.92%	2.41	4.23%	2.66
直接人工 (元/片)	0.12	0.30%	0.14	-0.31%	0.12

制造费用（元/片）	1.39	-1.78%	1.27	1.41%	1.36
平均单位毛利（元/片）	2.80	/	2.13	/	1.54
毛利率	43.72%	7.99%	35.73%	8.55%	27.18%

2022 年度，公司对偶片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8.55%，其中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3.22%，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5.33%；2023 年度，公司对偶片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7.99%，其中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4.55%，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3.44%。

报告期内，公司对偶片单位售价变动主要系新量产的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并带动了对偶片毛利率的上升；

（3）离合器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15.80%、16.49%及 17.56%，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离合器总成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和单位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元/片）	103.58	-0.84%	104.62	1.18%	103.16
平均单位成本（元/片）	85.39	1.91%	87.37	-0.49%	86.86
其中：直接材料（元/片）	6.04	1.52%	7.62	0.20%	7.83
直接人工（元/片）	4.34	0.62%	4.98	-0.81%	4.13
制造费用（元/片）	75.01	-0.23%	74.77	0.12%	74.90
平均单位毛利（元/片）	18.19	/	17.25	/	16.30
毛利率	17.56%	1.07%	16.49%	0.69%	15.80%

2022 年度，公司离合器总成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0.69%，其中单位售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1.18%，主要受单位人工上升所致，使得毛利率下降 0.49%；2023 年度，公司离合器总成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07%，其中单位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0.84%，主要受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人工单位成本下降所致，使得毛利率上升 1.91%。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41.51%	78.96%	35.52%	85.87%	30.72%	87.42%
境外	59.13%	21.04%	55.37%	14.13%	53.80%	12.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外销毛利率相比内销较高，主要系：
1) 公司在境外的客户主要为汽车自动变速器相关生产、再制造和维修的企业，而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自动变速器厂商或整车厂，公司针对两者的销售定价策略有所差异；2) 内外销客户

在需求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外销订单量低于内销订单量，因此受不同的业务背景、商业谈判情况不同，定价不同也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45.21%	100.00%	38.32%	100.00%	33.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5. 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成科技 ^{注1}	22.36%	23.50%	24.94%
杭齿前进 ^{注2}	26.68%	32.85%	36.95%
北摩高科 ^{注2}	51.92%	85.93%	89.76%
科马材料 ^{注1}	42.04%	35.52%	44.77%
平均数 (%)	37.01%	42.64%	45.52%
发行人 (%)	42.07%	35.38%	31.20%

注1：发行人、旺成科技和科马材料为综合毛利率；

注2：杭齿前进为“摩擦及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北摩高科为“刹车盘（副）产品”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境内 A 股未有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旺成科技主要从事摩托车齿轮、摩托车离合器和传动类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齿轮和离合器，其摩擦片产品主要应用在摩托车、全地形车、农机等领域。杭齿前进主要产品为船用齿轮箱及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汽车分动器、农业机械变速箱和驱动桥等，其摩擦片主要为铜基摩擦片和铁基摩擦片（粉末冶金类摩擦片），应用于工程机械和农机领域。北摩高科主要从事军、民两用航空航天飞行器起落架着陆系统及坦克装甲车辆、高速列车等高端装备刹车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中包括湿式粉末冶金类摩擦片，其摩擦片产品用于其上述行业的制动器中。科马材料主营产品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下游应用行业主要是手动挡汽车、商用车、工程机械、船舶。

公司掌握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打破了国外公司在乘用车变速器湿式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国内企业中（不含国外企业在国内的公司）为乘用车批量配套提供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企业目前仅有林泰新材。因此公司毛利率在上述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适中偏上的水平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0%、35.38%和 42.07%，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系新产品价格上升与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等因素所致。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潜力和能力。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59.22	1.74%	262.43	1.49%	156.48	1.19%
管理费用	1,596.79	7.73%	1,858.85	10.56%	1,432.24	10.89%
研发费用	1,013.68	4.91%	877.87	4.99%	645.35	4.91%
财务费用	205.06	0.99%	229.48	1.30%	83.52	0.63%
合计	3,174.75	15.37%	3,228.63	18.34%	2,317.59	17.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17.59 万元、3,228.63 万元和 3,174.75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2%、18.34%和 15.37%，2022 年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从无锡搬到南通产生了部分与搬迁相关的支出。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35.50	65.56%	204.99	78.11%	113.42	72.48%
业务招待费	30.37	8.45%	7.91	3.01%	13.12	8.38%
业务宣传费	11.56	3.22%	10.65	4.06%	9.22	5.89%
差旅费	41.46	11.54%	2.98	1.14%	1.52	0.97%
其他	40.33	11.23%	35.90	13.68%	19.20	12.28%
合计	359.22	100.00%	262.43	100.00%	156.48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成科技	1.22%	0.93%	0.82%
杭齿前进	3.09%	3.27%	3.28%
北摩高科	4.34%	4.09%	3.42%
科马材料	3.21%	2.57%	2.73%
平均数 (%)	2.72%	2.47%	2.29%
发行人 (%)	1.74%	1.49%	1.1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在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适中水平，变动趋势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156.48 万元、262.43 万元和 35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9%、1.49%和 1.7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随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13.42 万元、204.99 万元和 235.5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2.48%、78.11%和 65.56%，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销售人员的人数。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27.90	58.11%	1,128.75	60.72%	700.71	48.92%
折旧与摊销	202.41	12.68%	248.48	13.37%	207.50	14.49%
中介机构费	217.57	13.63%	196.61	10.58%	345.43	24.12%
搬迁费用	-	-	101.60	5.47%	-	-
办公费	83.56	5.23%	76.22	4.10%	43.93	3.07%
业务招待费	73.12	4.58%	29.64	1.59%	50.48	3.52%
车辆费用	25.61	1.60%	14.40	0.77%	25.15	1.76%
差旅费	19.07	1.19%	9.42	0.51%	14.06	0.98%
其他	47.55	2.98%	53.73	2.89%	44.98	3.14%
合计	1,596.79	100.00%	1,858.85	100.00%	1,432.2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成科技	6.63%	5.87%	5.25%
杭齿前进	8.92%	7.79%	8.05%
北摩高科	8.09%	7.17%	6.40%
科马材料	9.07%	9.11%	5.97%
平均数 (%)	8.09%	8.10%	7.31%
发行人 (%)	7.73%	10.56%	10.8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89%、10.56%和 7.73%，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并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虽然经营规模增长，但部分管理费用项目具有固定费用性质，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逐年增长，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较为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2.24 万元、1,858.85 万元和 1,59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0.71 万元、1,128.75 万元和 927.9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92%、60.72%和 58.11%，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1) 公司生产基地从无锡搬到南通发生辞退福利 162.86 万元和人员跟随奖励 10 万元；

2) 2022 年，公司为保障生产基地搬迁的顺利衔接，在保留无锡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同时，在南通林泰同步招聘管理人员，导致 2022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和平均管理人员人数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该方面因素也使得 2022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高。随着生产基地搬迁完毕，原无锡部分管理人员在 2022 年度陆续离职。

②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9	46.58	124.90
房屋建筑物折旧	84.23	118.20	-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	69.44	39.76	34.84
无形资产摊销	45.95	43.94	47.76
合计	202.41	248.48	207.50

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分别为 124.90 万元、46.58 万元和 2.79 万元。2023 年及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5 月，公司生产基地从无锡转移至南通，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所致。

2) 房屋建筑物折旧

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折旧分别为 0 万元、118.20 万元、84.23 万元，主要系南通林泰的房屋建筑物折旧。2022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金额高于 2023 年系南通生产基地未正式使用前计入管理费用的厂房折旧。

3)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34.84 万元、39.76 万元和 69.44 万元。2023 年度其他固定资产折旧较其他两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搬厂后新购置的办公设备所致。

4) 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 47.76 万元、43.94 万元和 45.95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摊销。

③ 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345.43 万元、196.61 万元和 217.57 万元，主要系聘请券商、审计、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

④ 搬迁费用

发行人在 2022 年发生搬迁费用 101.60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从无锡搬迁到南通工厂发生的机器设备搬迁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57.12	54.96%	419.45	47.78%	276.25	42.81%
直接投入	250.90	24.75%	339.46	38.67%	280.87	43.52%
折旧及摊销费	194.69	19.21%	107.31	12.22%	69.31	10.74%
其他费用	10.97	1.08%	11.65	1.33%	18.92	2.93%
合计	1,013.68	100.00%	877.87	100.00%	645.3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成科技	3.84%	3.67%	3.50%
杭齿前进	6.53%	6.02%	4.98%
北摩高科	8.98%	7.93%	6.71%
科马材料	6.56%	6.77%	5.49%
平均数 (%)	6.16%	5.88%	5.12%
发行人 (%)	4.91%	4.99%	4.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1%、4.99%和 4.9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较为平稳，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其他类似行业平均数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幅度快于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645.35 万元、877.87 万元和 1,013.68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大，研发人员与新增研发专用设备的折旧摊销增加所致。直接投入为原辅料消耗，受研发所处阶段不同所致，2023 年度研发材料耗用金额有所降低。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84.82	230.29	102.04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20	5.87	2.63
汇兑损益	11.26	-4.52	-16.48
银行手续费	10.40	7.43	6.23
其他	1.78	2.15	-5.64

合计	205.06	229.48	83.52
----	--------	--------	-------

(2) 财务费用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成科技	0.53%	0.14%	2.85%
杭齿前进	1.64%	1.55%	1.81%
北摩高科	-0.76%	-0.97%	-0.58%
科马材料	-0.78%	-1.14%	-0.78%
平均数 (%)	0.32%	0.18%	0.79%
发行人 (%)	0.99%	1.30%	0.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受企业发展阶段、融资渠道等因素，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52 万元、229.48 万元和 205.06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52 万元、229.48 万元和 205.06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分别为 102.04 万元、230.29 万元和 184.82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17.59 万元、3,228.63 万元和 3,174.75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金额分别为 17.62%、18.34%和 15.37%，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113.48	24.76%	2,571.67	14.61%	1,650.33	12.55%
营业外收入	777.17	3.76%	204.27	1.16%	253.35	1.93%
营业外支出	21.44	0.10%	0.12	0.00%	34.14	0.26%
利润总额	5,869.21	28.41%	2,775.83	15.77%	1,869.53	14.21%
所得税费用	950.97	4.60%	297.36	1.69%	227.56	1.73%
净利润	4,918.23	23.81%	2,478.47	14.08%	1,641.97	12.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形成的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分别为 1,650.33 万元、2,571.67 万元和 5,11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5%、14.61%和 24.76%；净利

润分别为 1,641.97 万元、2,478.47 万元和 4,91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14.08% 和 23.81%。营业利润变动与公司生产规模、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公司净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呈 上升态势,主要系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766.30	204.23	246.32
盘盈利得	-	-	-
其他	10.87	0.04	7.03
合计	777.17	204.27	253.3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辅导案专项资金	江苏南通苏锡通产业园区财政局	公司符合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750.00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科技新创业资金	无锡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公司符合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质量发展奖(无锡市新吴区)	无锡市吴江区新吴街道办事处	公司符合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3.3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突出贡献奖(无锡市新吴区)	无锡市吴江区新吴街道办事处	公司符合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2.00	-	-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第七届“通创”	南通市科技局	公司符合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1.00	-	-	与收益相关

荟”科业 技创赛补 助									
第三批 上市融专 资金项	无锡市 新吴区 人民政 府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经 营活 动无 关	否	否	-	160.00	-	与收益相 关
人才培 养专项 基金	中共无 锡市新 吴区鸿 山街道 工委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经 营活 动无 关	否	否	-	12.00	-	与收益相 关
知识产 权质押 融资贴 息	无锡市 市场监 管局、 无锡市 财政局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经 营活 动无 关	否	否	-	10.54	-	与收益相 关
省级以 上企业 研发机 构建设 奖补	无锡市 科技局 、无锡 市财政 局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经 营活 动无 关	否	否	-	10.00	-	与收益相 关
无锡精 特新小 企业巨 项补助	无锡市 新吴区 人民政 府街办 事处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经 营活 动无 关	否	否	-	5.00	-	与收益相 关
助企稳 增长物 流运输 补贴	无锡市 新吴区 人民政 府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经 营活 动无 关	否	否	-	2.69	-	与收益相 关
2022年 度“飞 凤基金 (组织 人才专 项)”第 二批 资金	无锡市 新吴区 人民政 府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经 营活 动无 关	否	否	-	2.00	-	与收益相 关
2021年 高质量 发展 (无锡 市新 区)	无锡市 新吴区 人民政 府街办 事处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经 营活 动无 关	否	否	-	1.00	-	与收益相 关
2022年	江苏省	公 司 符 合 条 件	与日 常	否	否	-	1.00	-	与收益相 关

双创大赛三等奖	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和信息产业部	符合发放条件	经营活动无关							关
第二批上市融资	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第七批技术项目	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	-	70.00		与收益相关
“飞人基金(组织人才项)”	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	-	51.60		与收益相关
“彩虹人才基金”	无锡市吴民鸿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吴民鸿街道办事处	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	-	16.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高新区(新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	无锡市吴民鸿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吴民鸿街道办事处	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	-	5.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无锡市吴民鸿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吴民鸿街道办事处	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	-	2.72		与收益相关
苏锡通产促划内展会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	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	-	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66.30	204.23	246.32	-
----	---	---	---	---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0.50	-	-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 净损失	-	-	8.43
滞纳金	20.89	0.12	25.70
其他	0.05	-	0.01
合计	21.44	0.12	34.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4.14 万元、0.12 万元和 21.44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相对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9.85	603.43	28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12	-306.07	-61.28
合计	950.97	297.36	22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869.21	2,775.83	1,869.53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7.30	693.96	280.4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47	-	-17.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0	32.21	11.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	-112.04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0	43.75

加计扣除	-135.85	-203.20	-90.51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97.53	-114.77	-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950.97	297.36	227.5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7.56 万元、297.36 万元及 950.9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7%、10.71%、16.20%。2021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享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公司纳税税率水平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形成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50.33 万元、2,571.67 万元及 5,113.48 万元，营业利润逐年增长主要系：1) 受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不断提升、汽车核心零部件进口替代加快、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规模效应体现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2) 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规模效应有所体现，期间费用中的固定成本未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57.12	419.45	276.25
直接投入	250.90	339.46	280.87
折旧及摊销费	194.69	107.31	69.31
其他费用	10.97	11.65	18.92
合计	1,013.68	877.87	64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1%	4.99%	4.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与其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亦基本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成科技	3.84%	3.67%	3.50%
杭齿前进	6.53%	6.02%	4.98%
北摩高科	8.98%	7.93%	6.71%
科马材料	6.56%	6.77%	5.49%
平均数 (%)	6.16%	5.88%	5.12%
发行人 (%)	4.91%	4.99%	4.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研发投入分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	15.92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息	-6.64	-	-
合计	-1.11	15.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与票据贴息产生的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	27.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24.00	7.00	148.46

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1	12.54	12.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9	1.04	0.71
合计	51.80	20.58	161.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扩大投资奖励	12.54	12.54	12.54	与资产相关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13.87	-	-	与资产相关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8.83	4.94	4.48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65	0.1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2	0.41	13.64	与收益相关
厂房房租补贴	-	-	39.83	与收益相关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	-	0.41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45	-	-	与收益相关
销售增长补贴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41	19.54	161.00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76	-21.11	-13.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	39.09	-10.47
合计	-66.01	17.98	-24.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46万元、17.98万元和-66.01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247.31	-244.69	-228.5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	-	-

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247.31	-244.69	-228.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8.52万元、-244.69万元和-247.31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93	94.99	12.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93	4.14	10.7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90.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1.28
合计	0.93	94.99	12.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03万元、94.99万元和0.93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新租赁准则下终止无锡厂房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32.25	14,755.48	9,38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11	1,486.38	3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27	1,372.40	61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4.63	17,614.26	10,04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6.97	10,471.11	3,02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64	2,661.82	1,96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08	1,306.61	77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6	575.61	1,71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5.76	15,015.15	7,4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87	2,599.11	2,555.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045.64 万元、17,614.26 万元和 20,614.6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税收返还和其他往来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489.77 万元、15,015.15 万元和 16,455.76 万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等。报告期内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报告期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合计净利润）为 1.03，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90.29	211.23	604.78
利息收入	3.20	5.87	2.63
经营活动票据保证金	105.88	1,097.25	-
其他保证金及押金	0.46	56.97	3.66
其他	12.44	1.08	7.05
合计	912.27	1,372.40	618.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贴和票据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票据保证金	-	-	1,066.19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616.61	549.74	596.58
付现财务费用	10.40	7.43	6.23
支付往来款项及其他	33.05	18.44	50.35
合计	660.06	575.61	1,719.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经营活动相关的票据保证金和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及往来款项，除支付的票据保证金以外，其他款项在各期内相对稳定。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918.23	2,478.47	1,64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31	244.69	228.52
信用减值损失	66.01	-17.98	2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36.69	765.91	41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0	115.97	319.05
无形资产摊销	48.35	47.95	47.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22	348.67	36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3	-94.99	-12.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7.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09	227.64	11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	-15.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12	-306.07	-6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88	-682.78	-1,07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9.40	-4,183.25	-94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8.49	2,573.55	2,580.31
其他	105.88	1,097.25	-1,0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87	2,599.11	2,555.87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报告期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合计净利润）

大于1，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	6,020.00	6,1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	15.92	2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1	23.69	17.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94	6,059.61	6,18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63	5,036.78	3,81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	6,020.00	6,1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63	11,056.78	9,95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69	-4,997.18	-3,768.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8.24 万元、-4,997.18 万元和-1,984.6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南通工厂建设及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9.6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1.31	2,665.24	3,73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31	4,404.88	3,7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7.24	1,800.00	1,75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40	211.20	3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	89.38	33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59	2,100.58	2,12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28	2,304.29	1,607.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支付利息。2022年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系2022年5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收到的资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为10,855.48万元，主要用于生产主基地南通工厂的建设。该支出扩大了公司的产能、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今后良好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3%、6%、9%、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1.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林泰新材	25%	25%	15%
南通林泰	15%	25%	25%
上海林泰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17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23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23 年 11 月，南通林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54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在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通林泰在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政策,报告期内,上海林泰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政策,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月纳税营业额或销售额不超 10 万元(季纳税营业额或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上海林泰享受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海林泰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无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无影响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无影响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无影响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无影响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审批	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行日与租赁负债相等，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母公司无在原租赁准则下作为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披露的事项。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或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或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或“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需要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③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影响如下：

② 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③ 对本公司比较期财务报表附注影响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934.87	233.72	934.87	233.72
资产减值准备	500.75	125.19	500.75	125.19
内部未实现损益	463.04	115.76	463.04	115.76
信用减值准备	292.37	73.09	292.37	73.09
租赁相关税会差异	0.24	0.06	-	-
租赁负债	-	-	3.85	0.96
合 计	2,191.27	547.82	2,194.88	548.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税前扣除	278.36	69.59	278.36	69.59
使用权资产	-	-	3.61	0.90
合 计	278.36	69.59	281.97	70.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9	478.23	70.49	4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9	-	70.49	-

④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

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⑤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32.68	41.70	-290.98
其他流动资产	350.64	370.47	19.83
使用权资产	-	1,636.08	1,63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5.26	275.26
租赁负债	-	1,089.67	1,089.67

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364.93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75.26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636.08 万元；同时，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9.83 万元，预付款项减少 290.98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05.24	37.29	-267.95
其他流动资产	6.90	28.90	22.00
使用权资产	—	1,498.71	1,49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8.41	208.41
租赁负债	—	1,044.35	1,044.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252.76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08.41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498.71 万元；同时，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2.00 万元，预付款项减少 267.95 万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跨期收入调整	2024 年 3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参见下方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	内部未实现损益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得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调整			
2022 年度、2021 年度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调整			
2022 年度、2021 年度	理财相关的现金流调整			
2022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固定资产转让产生的销项税的现金流调整			
2022 年度	接受劳务相关的现金流调整			

2022 年度	进项税留抵退税相关的现金流调整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重要前期事项差错及更正情况

① 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在完善内控制度，梳理销售流程中，发现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未严格遵守会计政策按照客户提供的结算报表或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文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部分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鉴于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跨期的情况，调整相关收入成本至正确年度。

② 内部未实现损益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未严格根据会计政策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得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的影响，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得税费用，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调整对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重新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

④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中，误将租赁负债相关的现金流反映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中，对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进行调整。

⑤ 理财相关的现金流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错记购买理财产品和赎回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流，对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进行调整。

⑥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固定资产转让产生的销项税的现金流

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内部销售固定资产，未在现流表中抵消其增值税，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进行调整。

⑦ 接受劳务相关的现金流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错记接受劳务的现金流，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进行调整。

⑧ 进项税留抵退税相关的现金流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错计进项税留抵退税的现金流，对收到的税费返还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4,519.34	194.70	4,714.04
存货	6,332.04	-52.88	6,279.16
其他流动资产	444.22	5.91	45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22	128.01	478.23
资产总计	36,529.41	275.73	36,805.13
应付账款	5,502.06	99.89	5,601.95
应交税费	1,593.94	32.95	1,626.88
负债总计	15,270.25	132.84	15,403.09
盈余公积	410.44	-1.82	408.62
未分配利润	4,279.41	144.71	4,424.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9.16	142.89	21,40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9.16	142.89	21,402.04

②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7,482.08	122.67	17,604.75
营业成本	11,281.98	94.08	11,376.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3	-10.25	17.98
所得税费用	421.91	-124.54	297.36
净利润	2,335.58	142.89	2,47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58	142.89	2,478.47

③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5.40	380.08	14,75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5	1,413.23	1,48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8.14	2,672.97	10,47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1.56	-1,259.73	2,6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19.04	380.08	2,599.11

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5.00	1,965.00	6,0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62	-470.93	2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7.02	-180.24	5,03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5.00	1,965.00	6,0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49	-290.69	-4,99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38	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68	-89.38	2,304.29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	4,870.00	6,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76	-333.69	3,81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	4,870.00	6,1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93	333.69	-3,76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69	3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95	-333.69	1,607.26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529.41	275.73	36,805.13	0.75%
负债合计	15,270.25	132.84	15,403.09	0.87%
未分配利润	4,279.41	144.71	4,424.11	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9.16	142.89	21,402.04	0.6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9.16	142.89	21,402.04	0.67%
营业收入	17,482.08	122.67	17,604.75	0.70%
净利润	2,335.58	142.89	2,478.47	6.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58	142.89	2,478.47	6.1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56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林泰新材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9,481.29	38,260.87	3.19%
负债合计	12,171.34	11,940.59	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9.95	26,320.27	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309.95	26,320.27	3.76%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53.62	3,822.24	26.98%
营业利润	1,118.98	651.40	71.78%
利润总额	1,118.98	642.62	74.13%
净利润	989.68	523.62	8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989.68	523.62	8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976.53	527.83	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7.40	412.76	-104.22%

(2)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52
小计	16.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13.1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481.2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19%，负债总额为12,171.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309.9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76%，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85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8%；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9.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6.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01%，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4.22%，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4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3.14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8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1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14,255.00	12,915.00	苏锡通行审备（2023）83 号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16 号
2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85.00	3,485.00	苏锡通行审备（2024）23 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	3,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340.00	20,000.00	/	/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林泰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

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林泰，实施地点位于南通林泰工厂内，计划总投资 14,25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的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国内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缩小公司与国际巨头的差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已具备实施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客户的需要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① 受益于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不断提升，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进口替代加速

自进入 2021 年，我国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取得积极成效，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逐渐复苏，汽车行业整体恢复形势持续向好，将带动乘用车整体产业需求增长。在此基础上，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占有率也有了明显上升，从 2020 年的 38.40% 快速提升至 2023 年的 56.00%，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占有率仍将进一步提升。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汽车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做了具体要求，作为自动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产化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是大趋势，将带动国产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需求量的不断增长及本行业快速发展。

自动变速器摩擦片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公司抓住了自主品牌汽车崛起的机遇，在成功打入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等的供应链后，未来将长期受益于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发展与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国产替代的进程。本项目顺应汽车核心零部件进口替代的大趋势，具有必要性。

② 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发展良好，将带动本行业进一步发展

汽车产业呈多条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混合动力汽车将是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等车企都在插电式混动领域加速布局，国内车企相继推出一批全新的混合动力系统，在此背景下，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年销售占比将从 2023 年的 10% 分别增长至 2030 年的 22% 和 2035 年的 30%，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一般搭载自动变速器（DCT/AT）或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DHT），需要使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随着混合动力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比重的逐步增大，将是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销售增长的重要市场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国内混合动力汽车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具有必要性。

③ 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领域客户需求快速增长

在工程机械领域和高端农机领域，当前主要采用铜基和铁基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公司产品属于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性能优异，未来在工程机械领域和高端农机领域具有较大的替代空间。目前，美国卡特彼勒、日本小松、韩国现代等大型工程机械制造商已推广使用工程机械用纸基摩擦片，公司产品已进入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约翰迪尔等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领域知名客户供应链，同时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对接和产品验证的客户包括潍柴雷沃等。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领域客户的需求，项目具有必要性。

（2）本项目是公司改善现有产能紧张局面的必要举措

2021年至2023年，公司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和对偶片产量、销量均持续增长，自动变速器湿式纸基摩擦片产能利用率达87.52%、102.39%和83.03%，对偶片产能利用率达87.41%、97.30%和89.63%。

公司目前的产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阻碍。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现有产能紧张局面，具有必要性。

（3）巩固公司在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缩小公司与国际巨头差距

国外巨头企业伴随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已覆盖了绝大部分国内的整车厂，同时在高端农机等领域我国依然存在对相关产品进口依赖的情况。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起步晚，与国外巨头企业相比，目前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汽集团、长安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等国产品牌整车厂，在国内整车厂的覆盖面上与国外巨头企业有差距。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顺应国内乘用车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国产品牌乘用车发展机遇的必要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满足现有客户增长需求和潜在客户的拓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巩固公司在国内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的领先地位，缩小公司与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汽车工业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高度重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汽车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中国制造2025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例如《中国制造2025》为高端制造业未来中期的发展提出了方向性目标，在此框架下，《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提出“至2025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

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 2030 年，实现离合器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及摩擦材料的国产化既是我国制造强国的重点任务之一，也是国家战略重大需要。国家发改委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自动变速箱用湿式摩擦材料等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项目。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中提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的战略指导思想。《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市场增长，因此本募投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客户需求增长快，能够支撑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从公司的主要客户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变速器、万里扬、东安汽发、吉利变速器、南京邦奇、盛瑞传动、蓝黛变速器等国内一流自动变速器厂商，2024 年 2 月开始向比亚迪 DMi 插电式混动车型提供自动变速器摩擦片产品。从自主品牌汽车发展趋势来看，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快速增长，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加速相关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公司未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除了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得到应用，在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领域的应用也逐步打开，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约翰迪尔等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领域知名客户供应链，在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用变速器摩擦片技术路线从铜基和铁基粉末冶金摩擦片转变为湿式纸基摩擦片的趋势下，公司产品在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领域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市场前景广阔，客户需求增长快，产品潜在需求大，将有效保障本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3) 本项目契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成长为一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动变速器摩擦片生产商，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本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国内变速器摩擦片领域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缩小公司与国际巨头差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实施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25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 12,66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4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1	场地投资	6,912.00	6,912.00	53.52%
2	设备投资	5,750.00	5,750.00	44.52%
3	基本预备费	253.00	253.00	1.96%
4	铺底流动资金	1,340.00	-	-
合计		14,255.00	12,915.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外部程序。

本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安排	T+1					T+2					T+3					T+4~T+5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1	项目立项与方案设计	■																	
2	新厂房建造、装修	■	■	■	■	■	■	■	■										
3	分批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4	人员调配、招募、培训					■	■	■	■	■	■	■	■	■	■	■	■	■	
5	开始量产并逐步释放产能						■	■	■	■	■	■	■	■	■	■	■	■	
6	产能逐渐提升至100%																		■

注：T代表起始时间，2、4、6等代表月份数，下同。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财务净现值为12,118.90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为23.21%，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6.25年（含建设期3年）。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公司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同时，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拟在南通林泰自有土地上开展。

8、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8-320693-36-03-511474）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16号）。

9、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研磨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研磨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等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2）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部分废气将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半密闭管道等装置进行收集，再经过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或经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3）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与设备维修保养中产生的废油桶、废防锈油包装、废齿轮箱油、废液压油、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般废弃物经公司收集至一般固废仓库后集中委外处理；危险固废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堆场内并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均无害化和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5）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南通林泰，实施地点位于南通林泰工厂内，计划投资 3,485.00 万元，拟利用现有场地开展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主要围绕变速器摩擦片进行一系列的技术研发升级，具体包括四个方向：纯电动汽车多挡变速器用湿式摩擦片的开发；农机自动变速箱用湿式摩擦片的开发；工程机械驱动桥用湿式摩擦片的开发；重卡自动变速器用湿式摩擦片的开发。上述技术的研发将使公司产品深入更多的应用场景，有助于公司扩大其业务规模，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巩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打破了国外厂商在乘用车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内的垄断，在国内整车厂和自动变速器厂商中实现了对国外进口部件的替代和国内原创技术的产业化。目前公司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领域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缩小与国外巨头企业的差距，项目具有必要性。

(2) 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开拓，增强技术储备

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加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须不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储备。此外，在工程机械和高端农机用摩擦片领域，行业技术路线将逐步从铜基和铁基粉末冶金摩擦片转变为湿式纸基摩擦片，公司须持续进行技术储备以适应该领域技术发展，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3) 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本项目完成后，新建研发中心也将承担后续新产品研发、基材研发、新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职责，为公司进一步创新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良好依托。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由国家级科研专家带队，已形成体系完备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由多位在材料开发、工艺设计、功能开发及测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均长期在自动变速器摩擦片行业从业，对行业技术有深刻理解。

公司丰富的人才和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运转，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保证公司技术优势和达到预期目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85.00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1,200.00 万元，研发投入 2,21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1	设备投资	1,200.00	1,200.00	34.43%
2	研发投入	2,217.00	2,217.00	63.62%
3	基本预备费	68.00	68.00	1.95%
合计		3,485.00	3,485.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第一年完成项目前期立项工作，并开展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同步进行人员调配、招募和培训，随后开展研发活动。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安排	T+1						T+2						T+3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项目立项																		

2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人员调配、招募、培训																		
4	开展研发活动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403-320693-89-01-974245。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公司拟利用现有场地开展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厂房的情况。

8、项目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主要以研发人员日常办公、产品研发设计及产品测试分析为主，不涉及生产环节。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不造成污染。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行业性质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设备自动化升级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有效进行，抢抓市场机遇，需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做支撑。

（2）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

3、流动资金的未来使用规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

划的实施提供保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宋苹苹、沈建波、陈永兵、薛晓雷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 821,003 股，发行价格为 21.6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782,92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11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股票 821,003 股，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782,925.00
减：发行费用	409,800.00
加：利息收入	6,122.4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379,247.44
三、募集资金账户的减少项	17,379,247.44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7,373,125.00
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金额	6,122.44
四、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0.0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2024 年 3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315 号），认为林泰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泰新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定、内容及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发放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七）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发行后重要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南通林泰，为确保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实现，南通林泰于《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设置了相关的利润分配条款。

南通林泰现行《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事宜按本章程如约定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经股东决定同意，可调整前述分配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决定确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定后，执行董事须在股东决定做出后 2 个月内据此完成股东利润分配事项。”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林泰现金分红比例最低要求高于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最低要求，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实现。另外，南通林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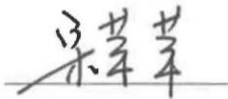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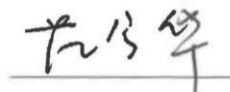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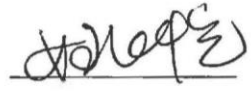
刘健



宋芊芊



范今华



姚恺



徐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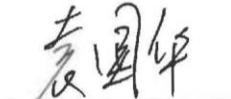


李兴忠



徐浩萍

全体监事签名：



袁国华



孙宁



张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健



骆从明



沈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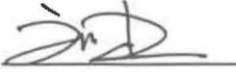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刘 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健



宋芊芊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傅雨
傅 雨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逸 郑立人
陈 逸 郑立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薛 臻

董事长签名：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周健
周健

经办律师：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俞蔚
俞蔚

2024年6月21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雪 黄晓奇 梁子见
 陈雪 黄晓奇 梁子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 黄晓奇 梁子见
 110100320105 110100320063 110100323937

崔广余 金美超
 崔广余 金美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广余 金美超
 110100323951 11010148080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1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区齐云路 9 号

联系人：沈建波

联系电话：0513-895888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陈逸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00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健，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爱思达和无锡臻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公开发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3)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毓立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舜协立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公开发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或届时本企业持股比例已低于 5%，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范今华，高级管理人员骆从明、沈建波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5)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袁国华、孙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 在本人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广投资、邦盛赢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邦盛聚源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②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①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③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或届时本企业持股比例已低于 5%，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和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

(1) 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第一阶段，公司回购股份；

第二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第三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

(2) 实施顺序

① 公司回购股份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备案手续、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5)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累计回购资金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净额。

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③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

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责任追究机制与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应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亦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健，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爱思达和无锡臻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林泰新材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林泰新材上市以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林泰新材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林泰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林泰新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林泰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 给林泰新材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赔偿林泰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 以使林泰新材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 本承诺人/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承诺人/本企业及本承诺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林泰新材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林泰新材上市以后, 本承诺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以及林泰新材的公司章程, 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承诺人/本企业以及本承诺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林泰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承诺人/本企业及本承诺人/本企业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 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 不会通过林泰新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林泰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承诺人/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 给林泰新材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 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赔偿林泰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 以使林泰新材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八)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 不滥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和/或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

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爱思达和无锡臻泰、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 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 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承诺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承诺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

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应通过公司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健，实际控制人刘健、宋莘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爱思达和无锡臻泰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

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穿透后，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同业竞争承诺

鉴于林泰新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6、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作为林泰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就有关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在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三）资金占用承诺

为保证林泰新材的利益，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四）股份增减持承诺

鉴于林泰新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人刘健和宋莘莘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林泰新材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附件三：无形资产清单

（一）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电动车辆双挡湿式离合器变速器	林泰新材	ZL201510716007.8	发明专利	2015.10.29	2035.10.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一种基于两挡变速器的电驱动装置	南通林泰	ZL201610045595.1	发明专利	2016.1.22	2036.1.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对偶片及其制造方法	林泰新材	ZL201611046935.9	发明专利	2016.11.23	2036.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5905.6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0003.3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0985.6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1001.6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1023.2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1025.1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5988.9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5986.X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5903.7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0345904.1	实用新型	2018.3.13	2028.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4	一种摩擦片及湿式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2202098.5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摩擦片及湿式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2202072.0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摩擦片及湿式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2203935.6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摩擦片及湿式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2203896.X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摩擦片及湿式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2202090.9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摩擦片及湿式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2203895.5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湿式离合器的摩擦片	林泰新材	ZL201822202050.4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湿式离合器用耐磨型防裂摩擦片	林泰新材	ZL201822202061.2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耐热型摩擦片和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2202067.X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摩擦片及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822202063.1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28.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摩擦片及离合器	林泰新材	ZL201922450028.6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9.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带台钢片的成型设备	林泰新材	ZL202021798863.5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芯片交叠组装装置	林泰新材	ZL202021787538.9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可支持复杂条件下的紧固助力装置	林泰新材	ZL202021788167.6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具有双L型摩擦条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林泰新材	ZL202021803468.1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9	具有 X 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林泰新材	ZL202021798530.2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具有菱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林泰新材	ZL202021798861.6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高性能摩擦片机构	林泰新材	ZL202021803305.3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摩擦片芯板表面处理新型装置	林泰新材	ZL202021788088.5	实用新型	2020.8.25	20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湿式离合器摩擦片	林泰新材	ZL202121355542.2	实用新型	2021.6.17	2031.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具有 M 型摩擦条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220029480.4	实用新型	2022.1.7	203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多片式快速防护包装机	南通林泰	ZL202220029491.2	实用新型	2022.1.7	203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具有 U 型摩擦条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220049922.1	实用新型	2022.1.10	203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新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220058248.3	实用新型	2022.1.11	2032.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湿式离合器摩擦片	南通林泰	ZL202220744351.3	实用新型	2022.4.1	2032.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湿式离合器摩擦片	南通林泰	ZL202220744347.7	实用新型	2022.4.1	2032.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利于散热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221733434.9	实用新型	2022.7.7	2032.7.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一种高效润滑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221733502.1	实用新型	2022.7.7	2032.7.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42	一种高流动性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2218698 41.2	实用新型	2022.7.7	2032.7.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湿式离合器摩擦片	林泰新材	ZL2022219987 70.6	实用新型	2022.7.29	2032.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新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结构	林泰新材	ZL2022220012 61.8	实用新型	2022.7.29	2032.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乘用车自动变速器用湿式摩擦片	南通林泰	ZL2022227195 59.2	实用新型	2022.10.17	2032.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湿式摩擦片试验装置	南通林泰	ZL2022227195 55.4	实用新型	2022.10.17	2032.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工程机械齿轮箱的摩擦对偶片	南通林泰	ZL2022227195 18.3	实用新型	2022.10.17	2032.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全自动多轴联动输送式喷砂设备	南通林泰	ZL2022227976 42.1	实用新型	2022.10.24	203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摩擦片去毛边设备	南通林泰	ZL2022227976 50.6	实用新型	2022.10.24	203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摩擦片半自动封闭式喷砂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2227976 81.1	实用新型	2022.10.24	2032.1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摩擦片自动化涂胶设备	南通林泰	ZL2022228774 54.X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32.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摩擦片涂胶输送设备用金属密封	南通林泰	ZL2022228774 43.1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32.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新型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3212085 19.X	实用新型	2023.5.18	2033.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三角油槽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3216226 24.8	实用新型	2023.6.26	2033.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55	一种新型梯形形式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321691156.X	实用新型	2023.6.30	2033.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新型多段式油槽的湿式离合器摩擦片机构	南通林泰	ZL202321908109.6	实用新型	2023.7.20	2033.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二)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林泰新材	21478200	12	汽车；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传动带；陆地车辆用齿轮装置；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用飞轮；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	2017.11.21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2		林泰新材	15341046	12	汽车；摩托车；陆地车辆减速齿轮；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摩擦片；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手推车；船	2015.12.21 至 2025.12.20	继受取得

(三)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者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林泰新材	苏 ICP 备 2023032547 号-1	lintexcn.cn	2022.9.29	2032.9.29
2	林泰新材	无	lintexcn.com	2012.7.18	2024.7.18